

東 海 大 學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胡厚宣先生甲骨學研究
——以《甲骨學商史論叢》為例

指導教授：朱歧祥教授

研 究 生：左家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論文摘要

《甲骨學商史論叢》是胡厚宣先生在甲骨文與商史研究上的代表作，初集成書於 1944 年，續集則於 1945 年成書。此書內容集結了胡先生自中研院離職後以至於齊魯大學任教間所寫的文章，主要討論商史與商代社會，包含了考古、釋字、文例、地理、帝王、禮制、宗教、曆法、醫學、斷代等各方面，書中除了引用豐富的甲骨材料，也有許多胡先生個人的創見，深具時代意義。但學界一直到今天還沒有人對《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作完整的述評，所以筆者欲全面的檢視此書，藉以彰顯胡先生在甲骨學上之地位與價值。

本論文選擇胡先生《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續集中對甲骨學研究具代表性意義的文章共 19 篇，分禮制、社會、經濟（農業）、地理、宗教、曆象、風俗、帝王名號、文例、考古（用龜來源）、文字等 11 類敘述，並提出補充跟商榷。

關鍵詞：胡厚宣、古文字、甲骨文、商史、甲骨學商史論叢

胡厚宣先生甲骨學研究

—以《甲骨學商史論叢》為例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三節 章節安排	2
第二章 胡厚宣先生生平及其甲骨相關著述概要	5
第一節 胡厚宣先生生平簡述	5
一、求學時期	5
二、任職中研院時期	6
三、任職齊魯大學時期	7
四、任職復旦大學時期	8
五、任職社科院歷史所時期	8
附、胡厚宣先生年表	11
第二節 胡厚宣先生其他甲骨學相關著述概要	31
一、專書	31
二、單篇論文	33
三、《甲骨文合集》	35

第三章 《甲骨學商史論叢》述評（上）	37
第一節 《甲骨學商史論叢》概述	37
第二節 探討殷商禮制	39
一、論證商代已有封建	40
二、商代爵稱與畿服說之起源	44
三、女子稱姓及大宗小宗	46
四、殷商有重男輕女觀念的提出	46
五、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47
第三節 探討殷商社會	53
一、討論勞動者及其身分	53
二、考察殷代人祭	55
三、整理疾病相關卜辭	56
四、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58
第四節 探討殷商經濟	60
一、劃定殷商農業區域	60
二、討論殷商農業技術	62
三、整理農業祭儀	64
四、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66
第五節 探討殷商地理	75
一、考證吾方的地望與相關卜辭的整理	75
二、對殷商地名來源的推測與古人居丘說	77
三、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及疑義	79

第六節 探討殷商宗教	81
一、討論「帝」神	81
二、討論自然神	83
三、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85
第四章《甲骨學商史論叢》述評（下）	87
第一節 探討殷商曆象	87
一、討論甲骨年歲用字	87
二、駁一甲十癸之說	90
三、由卜辭論殷商氣候變遷	90
四、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95
第二節 探討殷商風俗	104
一、發現甲骨文四方風名	104
二、發現商人已有五方觀念並推論中國一詞的起源	107
三、考殷人夢俗	108
四、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114
第三節 討論商代帝王名號	117
一、下乙權能之分析	117
二、考證下乙身分	119
三、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120
第四節 甲骨文例研究	122
一、對記事刻辭的定名與蒐查	122
二、記事刻辭動詞分類研究	129

三、對胡厚宣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132
第五節 探討殷商用龜來源·····	135
第六節 文字研究·····	139
一、辨字隸定考辨·····	139
二、整理辨字用法·····	140
三、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142
第五章 結論·····	145
一、《甲骨學商史論叢》的時代意義·····	145
二、筆者研究《甲骨學商史論叢》的心得·····	146
【參考書目】·····	147
【附圖】·····	15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甲骨文自 1899 年發現而成為一門學問，其中經歷了「草創時期」（1899 年—1928 年）、「發展時期」（1938 年—1937 年）到後五十年的「深入研究時期」（1949 年至今）¹。「草創時期」至「發展時期」間最顯要的改變，是從單純著錄及考釋文字，進展到使用材料解決商史問題，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就是緊接「甲骨四堂」之後的胡厚宣先生。

胡厚宣先生（1911—1995）終生研究甲骨，楊樹達曾稱讚胡先生說：「既擅靜安考釋之美，又兼叔言播布之勤」²。確實，胡先生對甲骨學的貢獻，主要展現在這兩個方面。

第一，對甲骨材料的收集與散布。甲骨四堂中的郭沫若曾說甲骨「秘而不宣，與藏之地下何異」，而宣之於世後，又必須讓甲骨材料能流轉散布，容易查找，才能使其成一門學問。故胡厚宣先生離開史語所後，便先後奔走各地，蒐集材料，成《甲骨六錄》、《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甲骨續存》、《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以至於集大成的《甲骨文合集》等書，甲骨學在胡先生實實在在的推動之下，始能成為一大顯學。

第二，以甲骨文這豐富的史料，還原商代史的面貌。胡厚宣先生曾說：「我們也不必提甲骨文是商代最可信的直接史料，在兩千四五百年以前，連殷人之後的孔子，都嘆殷禮之不足徵，而我們現在到可以大講特講」³，胡先生以甲骨材料「大講特講」研究商代史，而取得極大成功之書，就是《甲骨學商史論叢》。此書內容包含了商代史各個方面的研究，筆者閱讀此書後，收穫良多。佩服胡先生精闢而充分運用材料的同時，也發現《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有胡厚宣先生很多珍貴的創見，如對商周文化因承的討論、卜辭中的四方風名的發現、甲骨文

¹ 參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9 月），頁 335。

² 見《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楊序。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冊（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 年 3 月）。

³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北京：中華書局，1952 年 1 月），頁 6。

中記事刻辭的整理等。這些意見，開啟之後甲骨學研究的許多新方向，具有其時代意義。不過關於《甲骨學商史論叢》，只有日本白川靜曾經對個別篇章發表一些看法⁴。學界通常是提到胡先生時，才簡要提到各篇章的大概。一直到今天還沒有人對《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作完整的述評。所以筆者欲全面的檢視此書，藉以彰顯胡先生在甲骨學上之地位與價值。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論文研究的範圍是胡厚宣先生《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跟續集。另，《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中，除了胡先生商史研究的文章，還有一些著錄的文章，則不在本書討論的範圍。

本論文討論時，筆者會先將胡先生可從的意見列出，在敘述胡先生意見的同時，偶會補充若干材料，以肯定胡先生的發明。胡先生一些晚於《甲骨學商史論叢》成文的單篇論文，若與《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內容有關，筆者也會補充討論。同時筆者亦嘗試比較各家說法，同於胡文者加以增補；不同於胡文者，若優於胡說，則歸入「對胡先生文章補充與疑義」的部分討論。每節最後「補充與疑義」的部分，或對胡先生文章中相關卻未論及的部分作一補充，或作為對胡先生文章偶有失誤的商榷，又或以當時材料侷限的考量作一恰當的評論。於此同時，也會加入筆者的一些想法及判斷，以供同道學人參考。

第三節 章節安排

第一章為「緒論」。其中第一節說明研究的動機與目的，第二節說明研究的方法與範圍，第三節是章節的安排。

第二章為「胡厚宣先生生平及其甲骨相關著述概要」。其中第一節「胡厚宣先生生平簡述」，將胡先生畢生經歷及各年所寫文章作敘述式的呈現，並附年表。

⁴ 白川靜：〈胡厚宣氏的商史研究〉宋鎮豪（譯），《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8月），頁436-474。

第二節「胡厚宣先生其他甲骨學相關著述概要」，將胡先生值得注意的專書、論文、以及《甲骨文合集》的編纂，作一概要的介紹。

第三章、第四章是「《甲骨學商史論叢》述評」(上)與(下)。首先，為方便查找，本書引用胡文材料時，參照《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先將舊著錄的版號都改為《合集》的版號。再來依照《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的分類，將《甲骨學商史論叢》中的 19 篇文章分為 11 類，包含第三章第一節的概述，依次為制度、社會、經濟(農業)、地理、宗教、曆象、風俗、帝王、文例、卜龜來源(《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列為考古類)、文字等，共作 12 節討論。

第五章是「結論」，乃就三、四章作一總結。舉例說明胡厚宣先生《甲骨學商史論叢》在甲骨學上的時代意義，最後列舉筆者的研讀心得以作結。

第二章 胡厚宣先生生平 及其甲骨相關著述概要

第一節 胡厚宣先生生平簡述

胡厚宣先生，1911年12月20日出生於河北望都縣，幼名福林，字厚宣。祖父種地為生，父親經商失敗變賣田地後，家境清苦。雖如此，全家人仍省吃儉用，供胡先生讀書。為感佩家人的支持，胡先生自小便發憤用功，不落人後，最後成為甲骨學的一代宗師。下文簡要介紹其一生經歷，並附以各年所寫較重要的文章，以期了解其生平之餘，還能看出胡先生各時期的研究概況¹。

一、求學時期

1918年，胡先生時年7歲，入鄉村小學就讀。二、三年級時成績全班第一，受老師讚譽「有思想、會作文」。因為成績優異，在1920年，胡先生10歲的時候，便離開家鄉，轉入保定第二模範小學就讀四年級，六年級暑假又入補習學校就讀。1924年，就讀保定培德中學，此校重視國學，胡先生於此時初學《說文》部首。又遇國學家繆鉞，隨他學習國文、國學概論以及中國文學史。胡先生中學期間品學兼優，每學期都得第一名，畢業時獲培德中學的6年大學獎學金1200元²。

1928年，胡先生考入北京大學大預科。胡先生自言，在北大預科期間，即受到京派「注重考據」、「史學就是史料學」的影響³。更與預科同學們組「禮

¹ 胡先生生平主要參考胡厚宣先生自述：〈我和甲骨文〉，《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雲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12月），頁107-126。輔以宋鎮豪：〈記著名甲骨學家胡厚宣先生〉，《文物天地》1990年第5期、朱元曙：〈考古十兄弟傳〉，《中國文物報》（2009年6月）等文，張永山主編：〈一代學術，一代宗師〉，《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年11月），頁1-12。

² 見胡厚宣：〈我和甲骨文〉，《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雲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12月），頁107-126。又見宋鎮豪：〈記著名甲骨學家胡厚宣先生〉，《文物天地》1990年第5期。

³ 見胡厚宣：〈我和甲骨文〉，《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雲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12月）。又胡振宇：〈胡厚宣先生治學與史語所的傳統〉，《新學術之路》（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年6月）。

社」，於此時攻讀三《禮》、《老子》、《莊子》等書。1930年，升入北大史學系，研讀《中國哲學史大綱》、《先秦政治思想史》、《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東西文化及其哲學》、《王忠愍公遺書》等書。同時選修如胡適的「中國思想史」、傅斯年的「中國上古史擇題研究」、李濟梁思永合開的「考古學、人類學導論」、董作賓先生的「甲骨文字研究」⁴、徐中舒的「殷周史料考訂」等課程。當時影響胡先生最多的，是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⁵，胡先生並於此時開始手抄《殷虛書契考釋》一書。到了1932年，胡先生大學二年級，翻譯了日本日名靜一的著作〈卜法管見〉，次年又寫〈殷商文化叢考〉一文⁶，始與甲骨結緣。1934年，胡先生大學四年級時，與楊向奎、張政烺、王樹民等校友共結社團，並辦社刊《史學論叢》，其中收入了胡先生〈楚民族源於東方考〉一文，內容多有甲骨資料的徵引，但還無緣得見原材料。

二、任職中研院時期

胡厚宣先生於1934年，經由董作賓先生的推薦，進入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作研究生。是年隨梁思永參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安陽殷墟第十次發掘，負責一零零四號大墓，著名的牛、鹿方鼎，便是胡先生參加發掘工作時，出於此墓。

1935年，協助董作賓先生整理一到九次發掘的甲骨，同時編輯《殷虛文字甲編》，胡先生更據拓本實物，負責編寫釋文及考證，1940年離開史語所前，已將釋文完成，但未出版⁷。1936年7月12日至10月15日，胡先生參與了第十三次殷墟發掘，這次發掘所見到的甲骨材料，在胡先生後來的文章常見引用。1937年，胡先生升任助理研究員，此時寫出〈甲骨文材料之統計〉、〈中央研究院殷墟出土展品參觀記〉、〈論殷代的記事文字〉等文章，同時與董作賓先生合編了《甲

⁴ 董作賓先生至殷墟發掘時，則由唐蘭代課。

⁵ 二重證據法對胡先生的影響，可參胡厚宣：〈王國維治學方法對後世的巨大影響〉，《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五期。以及胡厚宣：〈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歷史教學問題》1988年第三期。

⁶ 關於胡先生所有文章，可參本童年表部分。

⁷ 詳見鐘曉婷：《屈萬里先生甲骨文字研究—以《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為例》，東海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頁2。

骨年表》一書，並譯有梅原末治所寫的《中國青銅器時代考》。

1937年7月7日，中日戰爭爆發，同年8月15日，日本轟炸南京，8月19日，胡先生隨史語所遷往昆明城龍泉鎮棕皮營龍頭村。戰亂之中，胡先生不忘甲骨研究，雖身處破廟，1939年仍發表了〈釋牢〉、〈卜辭雜例〉、〈釋茲用茲御〉等論文。

三、任職齊魯大學時期

1940年，胡厚宣先生應當時任職昆明雲南大學的顧頡剛之邀，離開史語所，前往成都齊魯大學就任。是年年底，胡先生在《責善半月刊》發表了〈甲骨文所見之殷代天神〉、〈甲骨文中之天象紀錄〉、〈卜辭零簡〉、〈甲骨文四方風名考〉、〈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補正〉等五篇文章，胡先生也於此時開始編寫《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1942年，胡先生遇到北大求學時的老師馬衡，《甲骨學商史論叢》未完稿經馬衡的推薦，獲得了教育部學術獎勵二等獎殊榮。後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的〈殷代年歲稱謂考〉一文亦在此年發表於《中國文化研究彙刊》中。1943年，胡先生在《大學月刊》發表了〈甲骨學概要〉此一通論性的文章。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在1944年寫完出版，胡先生於此年發表了〈關於殷代之氣候〉、〈關於殷代卜龜之來源〉等文章，重要論點都有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1945年，胡先生前往重慶，欲往濟南齊魯大學探訪明義士所藏甲骨，未能如願。後與袁同禮一道轉往北平，於平津一帶收集拓印流散的甲骨。內容包含北平容庚及天津謝午生所藏甲骨、于省吾藏品、曾毅公、黃伯川、李革癡、喬友聲等的甲骨拓本，以及民間購得的甲骨。此間購得的甲骨拓印後都賣給了北大圖書館。胡先生又往重慶，將其購得的人頭骨刻辭贈予李濟之，歸史語所收藏。此段時間，胡先生寫有〈關於卜辭中關於雨雪之記載〉一文，並出版了《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甲骨學商史論叢三集》兩書。

1946年，胡先生如願到達濟南齊魯大學。但苦於內戰爆發，無法對明義士甲骨展開研究工作。年底返南京取書後，卻因飛機停航無法返回濟南，故前往上海，此時探訪收集了寧滬一帶流散的甲骨。此年在《中央日報》連續發表了〈甲

骨學簡說〉、〈甲骨文發現之歷史〉、〈甲骨學研究之經過〉等文章。

四、任職復旦大學時期

1947年，胡先生前往暨南大學訪丁山、陳述，後一同前往復旦大學，為周谷城所留，任職於斯。同年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寫有〈卜辭同文例〉、〈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兩篇文章，於《大公報》、《中央日報·文物周刊》發表〈甲骨學提綱〉、〈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兩篇文章。胡先生任職復旦期間，認識了劉體智，得見劉氏所藏甲骨。1950年，胡先生為導正當時古代史研究的弊病，寫了《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一書。

1951年，胡先生寫了《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又陸續出版了甲骨著錄的專書《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等。1952年，胡先生將甲骨學所有論著作成目錄，供學人參考，即《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一書。1954年，又出版了甲骨著錄《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1955年，寫有〈殷代農作施肥說〉一文，並出版《殷墟發掘》一書，以及甲骨著錄《甲骨續存》三冊。

五、任職社科院歷史所時期

1956年，胡先生在《復旦學報》發表了〈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是年2月，胡厚宣先生出席北京全國考古工作會議，並參訪濟南山東博物館。3月，上海舉行「國家十二年科學發展遠景計畫」規劃分組。會上胡厚宣先生提出《甲骨文合集》項目，此計畫後被列為歷史科學資料整理重點項目之一。因此，胡先生於年底奉調北京，任職於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57年，胡先生在《歷史研究》發表了〈釋「余一人」〉、〈說貴田〉兩篇文章。1958年7月，前往蘇聯科學院中國學研究所講學。同年8月，參觀愛米塔什博物館，因此於1991年才會發表了〈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一文。1959年歸國後，寫有〈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一文。

1961年4月，《甲骨文合集》編纂正式開始。1963年，胡先生發表〈殷代農

作施肥說補正》一文，次年又發表了〈殷卜辭中商族鳥圖騰的遺跡〉一文。

1965年5月，「文化大革命」已逐步開始。1968年，編纂《合集》用的甲骨材料被運往河南，後又運往陝西，《甲骨文合集》編輯工作被迫中斷。又文革期間，社科院歷史研究所被改名為革命歷史研究所，因當時政治環境的關係，胡先生於1974年發表了〈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一文，又於1976年發表了〈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一文，加入許多唯物歷史觀。

1976年9月，文化大革命結束。胡先生的夫人桂瓊英女士也在此時病倒，次年2月，桂瓊英女士病逝，此後胡先生一生未再娶妻續絃。1977年末，胡先生發表〈甲骨文所見商族鳥圖騰的新證據〉一文。1978年，《甲骨文合集》付印，於1979年10月開始出版，同年胡先生發表〈說我王〉一文。1980年，胡先生主編的《甲骨文合集釋文》交付出版社，《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亦完成。同年胡先生寫有〈釋流散到德國的一片卜辭〉、〈殷代的冰雹〉、〈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偽問題再商榷〉等文章。

1981年，胡先生訪日。此年寫有〈再論殷代農作施肥問題〉、〈記故宮博物院新收的兩片甲骨卜辭〉、〈重論「余一人」問題〉等文章。1982年，胡先生又飛往美國，至夏威夷召開商代文明的討論會，此年寫有〈甲骨文屮字說〉一文。

1983年1月，《甲骨文合集》出版完畢。後赴美國加州大學、史坦福大學、華盛頓大學講學，又赴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是年7月歸國。9月，出席香港中文大學的中國古文字學國際討論會，此年寫有〈關於商周史學習問題〉一文。1984年8月，參加西安古文字第5屆年會，任大會主席。同年10月，主持安陽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這一年，胡先生寫了〈論殷人治療疾病之方法〉、〈八十五年來甲骨文材料之再統計〉等文章。1985年，胡先生又作〈殷代的史為武官說〉、〈卜辭「日月又食」說〉等文章。次年又針對殷商農業及風俗，寫了〈從甲骨文字看殷代農業的發展〉、〈殷卜辭所見四方受年與五方受年考〉兩篇文章。

1987年，胡先生訪問日本，結識日本學者白川靜。同年9月，又主持安陽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此年寫了〈釋王懿榮早期所獲半龜腹甲卜辭〉、〈說「來見」〉、〈殷代稱「年」說補證〉等文章。胡先生年近80時仍心繫甲骨著錄散布，於1988年，又將數年間訪日、美、蘇等國所見甲骨整理一番，出版了《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一書。1989年9月，胡先生前往安陽，主持殷墟甲骨文發現90周年國際

學術討論會，並於本年寫出了〈說「宅丘」〉、〈甲骨文土方為夏民族考〉兩篇文章，次年又寫了〈中國奴隸社會最高統治者的稱號問題〉一文，1992年再作〈甲骨文「家譜刻辭」偽作的新證據〉一文。1994年，胡先生訪問臺灣做學術交流，參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5年4月16日，胡厚宣先生病逝於北京。

附、胡厚宣先生年表

時間		年齡	生平簡述	著作
1911年	清宣統3年	1歲	12月20日，出生於河北省望都縣。	
1918年 至 1921年	民國7年 至 民國10年	7歲 至 10歲	入鄉村小學。	
1921年 至 1924年	民國10年 至 民國13年	10歲 至 13歲	轉入保定第二模範小學，就讀四年級。	
1924年 至 1928年	民國13年 至 民國17年	13歲 至 17歲	小學畢業，考入保定培德中學。	
1928年	民國17年	17歲	考入北京大學預科。	
1930年	民國19年	19歲	升入北京大學歷史系。	
1932年	民國21年	21歲	北京大學歷史系二年級。	譯〈卜法管見〉(日名靜一著)，《德音》一卷一期，1932年。
1933年	民國22年	22歲	北京大學歷史系三年級。	(1)〈殷商文化叢考〉，北京大學《新夢》一卷，五、六期，1933年。 (2)〈匈奴源流考〉，《西北研究》八期，1933年2月。
1934年	民國23年	23歲	北京大學歷史系四年	〈楚民族源於東方考〉，北

			級。	京大學《史學論叢》第一冊，1934年。
1934年	民國23年	23歲	北京大學畢業，進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任研究生。	
1935年	民國24年	24歲	編輯《殷墟文字甲編》釋文。	
1936年	民國25年	25歲	參與第十三次發掘。	
1937年	民國26年	26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p>(1)〈甲骨文材料之統計〉，1937年4月2日天津《益世報·人文周刊》十三期。</p> <p>(2)〈中央研究院殷墟出土展品參觀記〉，1937年4月28日至30日南京《中央日報》專刊。</p> <p>(3)《甲骨年表》(與董作賓合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四)，商務印書館，1937年4月，上海。</p> <p>(4)〈論殷代的記事文字〉，1937年6月至8月天津《益世報·人文周刊》二十五期至三十一期。</p> <p>(5)譯《中國青銅器時代考》(梅原末治著)，商務印書館，1937年。</p>

1937 年	民國 26 年	26 歲	中日戰爭爆發，隨史語所遷往昆明。	
1939 年	民國 28 年	28 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p>(1)〈釋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1939 年。</p> <p>(2)〈卜辭雜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1939 年。</p> <p>(3)〈釋玆用玆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四分，1939 年。</p>
1940 年	民國 29 年	29 歲	轉任成都齊魯大學，開始編寫《甲骨學商史論叢》。	<p>(1)〈甲骨文所見之殷代天神〉，《責善半月刊》二卷十六期，1940 年 11 月。</p> <p>(2)〈甲骨文中之天象紀錄〉，《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七期，1940 年 11 月。</p> <p>(3)〈卜辭零簡〉，《責善半月刊》二卷十八期，1940 年 12 月。</p> <p>(4)〈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九期，1940 年 12 月。</p> <p>(5)〈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補正〉，《責善半月刊》二卷二十二期，1940 年。</p>
1942 年	民國 31 年	31 歲		〈殷代年歲稱調考〉，《中國

				文化研究彙刊》第二卷， 1942年。
1943年	民國32年	32歲		〈甲骨學概要〉，《大學月刊》二卷一期，1943年。
1944年	民國33年	33歲		(1)〈關於殷代之氣候〉，《學史叢刊》第一期，1944年。 (2)〈關於殷代卜龜之來源〉，《學史叢刊》第一期，1944年。 (3)〈齊魯大學對於甲骨學的貢獻〉，1944年12月27日成都《新中國日報》專刊。 (4)《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四冊，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4年，成都。
1945年	民國34年	34歲		(1)〈關於卜辭中關於雨雪之記載〉，《學術與建設》一卷一期，1945年。 (2)《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5年，成都。 (3)《甲骨學商史論叢三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5年，成都。
1946年	民國35年	35歲		(1)〈甲骨學簡說〉，1946年4月19日成都《中央日

				<p>報》特刊。</p> <p>(2)〈甲骨文發現之歷史〉, 1946年4月20日成都《中央日報》特刊。</p> <p>(3)〈甲骨學研究之經過〉, 1946年4月20日成都《中央日報》特刊。</p> <p>(4)〈我怎麼蒐集的這一批材料〉, 1946年4月20日成都《新中國日報》專刊。</p> <p>(5)《甲骨學商史論叢四集》二冊,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 1946年, 成都。</p>
1947年	民國36年	36歲	任職於復旦大學。	<p>(1)〈卜辭同文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 1947年。</p> <p>(2)〈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二本, 1947年。</p> <p>(3)〈甲骨學提綱〉, 1947年1月8日天津《大公報》; 又刊十五日上海《大公報·文史周刊》十三期。</p> <p>(4)〈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1947年2月至4月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二十二至三十一期。</p>

1950 年	民國 39 年	39 歲		《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一冊，商務印書館，1950 年，上海。
1951 年	民國 40 年	40 歲		(1)〈美日帝國主義怎樣劫掠我們的甲骨文〉，1951 年 4 月 27 日上海《大公報》及天津《進步日報·史學週刊》。 (2)《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二冊，來章閣書店，1951 年 4 月，上海。 (3)《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三冊，中華書局，1951 年 11 月，上海。 (4)《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一冊，商務印書館，1951 年。
1952 年	民國 41 年	41 歲		《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一冊，中華書局，1952 年 2 月，上海。
1954 年	民國 43 年	43 歲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冊，群聯出版社，1954 年 3 月，上海。
1955 年	民國 44 年	44 歲		(1)〈殷代農作施肥說〉，《歷史研究》1955 年第 1 期。 (2)《殷墟發掘》一冊，學習生活出版社，1955 年 1

				月，上海。 (3)《甲骨續存》三冊，群聯出版社，1955年12月，上海。
1956年	民國45年	45歲	年底奉調北京，任職於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1956年第一期。
1957年	民國46年	46歲		(1)〈釋「余一人」〉，《歷史研究》1957年第一期。 (2)〈說貴田〉，《歷史研究》1957年第七期。
1959年	民國48年	48歲		〈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下)，《歷史研究》1959年第九期、第十期。
1961年	民國50年	50歲	《甲骨文合集》編纂開始。	(1)〈胡厚宣談甲骨學的研究工作〉，1961年12月3日《光明日報》。 (2)〈胡厚宣談商史研究〉，1961年12月28日《文匯報》。
1963年	民國52年	52歲		〈殷代農作施肥說補正〉，《文物》1963年第五期。
1964年	民國53年	53歲		〈殷卜辭中商族鳥圖騰的遺跡〉，《歷史論叢》第一期，1964年9月。
1965年	民國54年	54歲	文化大革命開始。	
1972年	民國61年	61歲		〈殷代的蠶桑和紡織〉，《文

				物》1972年第二期。
1973年	民國62年	62歲		(1)〈殷代的刑罰〉,《考古》1973年第二期。 (2)〈臨淄孫氏舊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1973年第九期。
1974年	民國63年	63歲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上)、(下),《文物》1974年第七期、第八期。
1976年	民國65年	65歲		〈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76年第一期。
1977年	民國66年	66歲	夫人桂瓊英女士病逝。	(1)〈甲骨文所見商族烏圖騰的新證據〉,《文物》1977年第二期。 (2)〈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考古》1977年第五期。
1978年	民國67年	67歲	《甲骨文合集》付印。	(1)《郭老對於甲骨學的重大貢獻》1978年6月26日《光明日報》。 (2)《郭沫若同志在甲骨學上的巨大貢獻》,《考古學報》1978年第4期。
1979年	民國68年	68歲	10月,《甲骨文合集》由中華書局開始出版。	(1)〈說我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年8月。 (2)《編好〈甲骨文合集〉,

				<p>向建國三十周年獻禮》，《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3期。</p> <p>(3)〈《甲骨文合集》編輯的緣起和經過〉，《古輯整理出版情形簡報》1979年三號。</p>
1980年	民國69年	69歲		<p>(1)〈釋流散到德國的一片卜辭〉，《鄭州大學學報》1980年第二期。</p> <p>(2)〈殷代的冰雹〉，《史學月刊》1980年第三期。</p> <p>(3)〈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偽問題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1980年12月。</p>
1981年	民國70年	70歲	訪日。	<p>(1)〈再論殷代農作施肥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81年第一期。</p> <p>(2)〈記故宮博物院新收的兩片甲骨卜辭〉，《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第一輯。</p> <p>(3)〈編輯《甲骨文合集》的經過〉，《紅專》1981年第七期。</p> <p>(4)〈編輯《甲骨文合集》一書的體會〉，《九三北京社訊》1981年第九期。</p> <p>(5)〈重論「余一人」問</p>

				題》，《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1981年11月。
1982年	民國71年	71歲	訪美。	<p>(1)〈《甲骨文合集》的編輯和內容〉，《歷史教學》1982年第九期。</p> <p>(2)〈甲骨文屮字說〉，《甲骨探史錄》，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年9月。</p> <p>(3)〈紀念郭老九十誕辰，深入開展甲骨學商史的研究工作〉，《文物》1982年第11期。</p>
1983年	民國72年	72歲	赴美講學。	<p>(1)〈《甲骨文與殷商史》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p> <p>(2)〈關於商周史學習問題〉，《文史知識》1983年第五期。</p> <p>(3)《甲骨文合集》十三冊（任總編輯），中華書局，1978年-1983年，北京。</p>
1984年	民國73年	73歲		<p>(1)〈論殷人治療疾病之方法〉，《中原文物》1984年第四期。</p> <p>(2)〈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開幕詞〉，《中原文物》1984</p>

			<p>年第四期。</p> <p>(3)〈八十五年來甲骨文材料之再統計〉，《史學月刊》1984年第五期。</p> <p>(4)〈關於《殷虛書契考釋》的寫作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84年第四期。</p>
1985年	民國74年	74歲	<p>(1)〈關於劉體智、羅振玉、明義士三家舊藏甲骨現狀的說明〉，《殷都學刊》1985年第一期。</p> <p>(2)〈《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前言〉(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2月。</p> <p>(3)〈殷代的史為武官說〉，《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2月。</p> <p>(4)〈李濟〉，《中國史學家評傳》下冊，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4月。</p> <p>(5)〈卜辭「日月又食」說〉，《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p> <p>(6)〈記日本京都大學考古研究室所藏一片牛胛骨卜辭〉，《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六期。</p>

1986 年	民國 75 年	75 歲	<p>(1)〈記香港大會堂美術博物館所藏一片牛胛骨卜辭〉，《中原文物》1986 年第一期。</p> <p>(2)〈泰州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辨偽〉，《殷都學刊》1986 年第一期。</p> <p>(3)〈開展專題研究，為寫好商史創造條件，〉《殷都學刊》1986 年第一期。</p> <p>(4)〈從甲骨文字看殷代農業的發展〉，《中國農史》1986 年第一期。</p> <p>(5)〈甲骨入藏山東補記〉，《文物天地》1986 年第三期。</p> <p>(6)〈《甲骨文合集》與商史出版工作〉，《文史知識》1986 年第五期。</p> <p>(7)〈《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6 月。</p> <p>(8)〈王襄〉，《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 年 8 月。</p> <p>(9)〈董作賓〉，《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 年 8</p>
--------	---------	------	--

				<p>月。</p> <p>(10)〈鐵雲藏龜〉，《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年8月。</p> <p>(11)〈甲骨文合集〉，《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年8月。</p> <p>(12)〈殷卜辭所見四方受年與五方受年考〉，《中國文化與中國哲學》，東方出版社，1986年12月。</p>
1987年	民國76年	76歲	訪日。	<p>(1)〈從《殷虛卜辭》到《甲骨文合集》〉，《書品》1987年第一期。</p> <p>(2)〈釋王懿榮早期所獲半龜腹甲卜辭〉，《殷都學刊》1987年第一期。</p> <p>(3)〈關於「西周夔紋銅禁」問題〉，《華夏考古》1987年第一期。</p> <p>(4)〈說「來見」〉，《華夏考古》1987年第二期。</p> <p>(5)〈殷代稱「年」說補證〉，《文物》1987年第八期。</p> <p>(6)〈王國維治學方法對後世的巨大影響〉，《華東師範</p>

			<p>大學學報》1987 年第五期。</p> <p>(7)〈甲骨學的現狀〉，與松丸道雄的對話（日文），1987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日本《讀賣新聞》。</p> <p>(8)〈甲骨學研究的新形勢〉，《甲骨學研究》1987 年。</p>
1988 年	民國 77 年	77 歲	<p>(1)《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一冊，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年 3 月，成都。</p> <p>(2)〈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歷史教學問題》1988 年第三期。</p> <p>(3)〈國內四個文物商店所見甲骨〉，《殷都學刊》1988 年第三期。</p> <p>(4)〈商代奴隸制經濟〉，《中國大百科全書·經濟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 年 9 月。</p> <p>(5)〈甲骨學研究的現狀〉，《文史知識》1988 年第十一期。</p>
1989 年	民國 78 年	78 歲	<p>(1)〈說「宅丘」〉，《史學月刊》1989 年第二期。</p> <p>(2)〈法國中國學術研究院所藏牛胛骨卜辭〉，《辛樹幟</p>

			<p>先生誕生九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農業出版社，1989年5月。</p> <p>(3)〈甲骨文土方為夏民族考〉，《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8月。</p> <p>(4)〈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十三、十四期，1989年9月。</p> <p>(5)〈九十年來甲骨文資料刊佈的新情況〉，1989年9月1日《中國文物報》。</p> <p>(6)〈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九十週年想到一二七坑〉，《文物天地》1989年第六期。</p> <p>(7)〈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考釋〉（與宋鎮豪合撰），《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2月。</p>
1990年	民國79年	79歲	<p>(1)〈殷墟甲骨文發現九十週年〉，《中國史研究》1990年第一期。</p> <p>(2)〈中國奴隸社會最高統治者的稱號問題〉，《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巴蜀書</p>

			<p>社，1990年4月。</p> <p>(3)〈《甲骨學通論》讀後〉，1990年4月18日《光明日報》。</p> <p>(4)〈讀《殷墟甲骨歷劫記》〉，《中原文物》1990年第三期。</p> <p>(5)〈詳細占有甲骨文資料的大好時機〉，《漢字文化》1990年第一期。</p>
1991年	民國80年	80歲	<p>(1)〈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1991年8月。</p> <p>(2)〈《東北史綱》第一卷的作者是傅斯年〉，《史學史研究》1991年第三期。</p> <p>(3)〈從甲骨文看漢字的特點〉，《漢字文化》1991年第三期。</p>
1992年	民國81年	81歲	<p>(1)〈熱愛漢字熱愛中華〉，《漢字文化》1992年第一期。</p> <p>(2)〈甲骨文「家譜刻辭」偽作的新證據〉，《考古與文物》1992年第一期。</p> <p>(3)〈關於《瓠廬謝氏殷墟遺文》的藏家〉，《華夏考古》</p>

			<p>1992 年第一期。</p> <p>(4)〈胡厚宣先生談《甲骨文合集》〉，《中國典籍與文化》1992 年第二期。</p> <p>(5)〈甲骨文〉，《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I，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1992 年 3 月。</p> <p>(6)〈商〉，《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II，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1992 年 4 月。</p> <p>(7)〈湯〉，《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II，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1992 年 4 月。</p> <p>(8)〈武丁〉，《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III，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1992 年 4 月。</p> <p>(9)〈伊尹〉，《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III，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1992 年 4 月。</p> <p>(10)〈眾〉，《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III，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1992 年 4 月。</p> <p>(11)〈馬宗薌與《甲骨地</p>
--	--	--	---

			名通檢》》，《中國史研究》 1992 年第三期。
1993 年	民國 82 年	82 歲	<p>(1)〈由甲骨文字看漢字的特點-兼論中國書學的國際意義〉，《中國書畫報》1993 年 2 月 18 日、25 日第七、八期。</p> <p>(2)〈甲骨語言研究能夠取得應有的發展〉，《甲骨語言研討會論文集》，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 年 3 月。</p> <p>(3)〈一九九二年的文字學研究〉(與胡振宇合撰)，《語文建設》1993 年第六期。</p> <p>(4)〈郭老與古文字學——深切懷念郭沫若同志〉，《文獻》1993 年第 3 期。</p> <p>(5)〈深切懷念尊敬的郭沫若同志——兼憶郭老對《甲骨文合集》出版的關懷和領導〉，《書品》1993 年第 3 期。</p> <p>(6)〈黃季剛先生與甲骨文字〉，《中國海峽兩岸黃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 年 5 月。</p> <p>(7)〈關於胡石查提早辨認甲骨文的問題〉，《第二屆國</p>

				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問學社有限公司，1993年10月。
1994年	民國83年	83歲	訪臺學術交流。	<p>(1)〈甲骨文和金文〉，《中國通史》第三卷上古時代（上冊）甲編·第三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p> <p>(2)〈《甲骨文合集》編輯經過〉，《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1994年第二期（總二七九期）。</p> <p>(3)〈人生漫漫為「甲骨」〉，《我與中國二十世紀》中國知識分子叢書，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9月。</p> <p>(4)〈章太炎先生與甲骨文字〉，《中國史研究》1994年第四期。</p>
1995年	民國84年	84歲	4月16日逝世。	
1996年				<p>(1)《甲骨續存補編》《甲編》三冊，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6月，天津。</p> <p>(2)〈大陸現藏之甲骨文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7本第4分，1996年12月。</p>
1997年				〈我和甲骨文〉，《書品》

				1997年第10期、第2期。
--	--	--	--	----------------

第二節 胡厚宣先生其他甲骨學相關著述概要

胡厚宣先生一生對甲骨學貢獻良多，甲骨學著作等身，他重視材料的收集，所出文章多為豐富巨篇，對商史社會的討論有很多創新的見地。對於胡先生《甲骨學商史論叢》之外的甲骨學相關著述，本文只能舉其中較重要者，並簡要介紹之。

專書類，有《甲骨年表》、《殷虛文字甲編釋文》、《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與《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

論文類，筆者將胡先生文章相關者，一同介紹，共舉出 5 種共 11 篇論文。

最後，筆者進一步略述《甲骨文合集》的編纂與內容。

一、專書

(一)《甲骨年表》

本書是胡厚宣先生時任史語所研究生，與董作賓先生合編而成，為中研院史語所單刊⁸。內容由董作賓先生 1930 年發表的《甲骨年表》修改而來，此書以編年的方式，將甲骨文自清光緒 1899 年發現以至 1936 年 8 月間，所有甲骨重要事蹟，甲骨流傳的情形，甲骨相關的著作，都做了詳細的記載。是對了解民國初年甲骨研究散布及狀況很有幫助的一本年表。

(二)《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

此書寫於 1949 年，1950 年出版。胡先生有鑑於當時古代史研究，有多「不良學風」⁹，故寫此書欲正之。文中主要針對吳澤所寫的《中國歷史大系·古代史》一書討論。《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中除了批評修正了吳文大量引用錯誤的

⁸ 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四》（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

⁹ 傅傑：〈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重刊弁言〉云：「堪稱建國以後第一部討論學術規範問題的專著……胡先生主要批評的對象則是『解放後所出唯一的一大部殷史著作』——這就是吳澤教授的《中國歷史大系古代史》」。見傅傑：〈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重刊弁言〉，《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5 年 12 月），頁 1-3。

學說外，也可見到胡先生許多甲骨學的研究成果。如胡先生談典籍真偽，舉出他所發現的「四方風名」為證¹⁰、談到爵名時，舉出他在《封建制度考》的研究成果¹¹、就時人對殷代農業的誤解，指出「焚田」應為田獵卜辭的說法¹²等等，可見此書除了批判吳書、導正風氣之外，還有對自己的學說作一階段總結的目的。

（三）《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

《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¹³，出版於 1951 年，是一本通論性的專書。從甲骨文的名稱論及甲骨的出土地，又詳細的紀錄了 1928 年至 1937 年，中研院在殷墟 15 次科學發掘的情況及當時出土的材料。本書後半敘述 1937 年以後各地甲骨收藏的情形，以及胡先生蒐集甲骨材料的過程，都非常值得學人參考。此書後來改寫成《殷墟發掘》一書，大體沒有什麼不同。

（四）《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

《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¹⁴，出版於 1952 年，本書系統性的整理了 1952 年以前，中外學者共 289 人，876 種著作，其中專書 148 種，論文 728 篇。又就其大類，分為發現、著錄、考釋、研究、通說、評論、彙集、雜著八種。每種大類之下，又各分為 36 小類，可說已非常詳盡。趙誠指出，由於胡先生統計文章的方式稍有標準不一的情況，造成了統計每人著作數量時，有些許誤差，但仍然是一本很好的目錄¹⁵。此書嘉惠了後世無數的甲骨學人，在搜尋研究甲骨的相關論述時，有很大的幫助。後來宋鎮豪在 1999 年出版了《百年甲骨學論著目》一書，大部分的分類仍參考胡先生的方法，只有些許的不同¹⁶。本論文在研究胡先生《甲骨學商史論叢》時，也借用了《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的分類來區分胡先生的文章。

¹⁰ 胡厚宣：《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5 年 12 月），頁 9。

¹¹ 胡厚宣：《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5 年 12 月），頁 25。

¹² 胡厚宣：《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5 年 12 月），頁 48。

¹³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上海：商務印書館，1951 年 3 月）。

¹⁴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北京：中華書局，1952 年 1 月）。

¹⁵ 如趙誠說：「據文章收入論著目不僅不錯，而且是一個優點，可以使讀者了解得更具體。問題是胡氏沒有將這一原則用於每一位作者……這屬於收入原則的不統一」。見趙誠：《二十世紀甲骨文研究述要》（太原：書海出版社，2006 年 2 月），頁 659-660。

¹⁶ 宋鎮豪：《百年甲骨學論著目》（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 年 8 月）。

二、單篇論文

(一) 考釋甲骨文字

此類值得注意的有〈說墜〉、〈釋牢〉兩篇文章。〈說墜〉一文中，舉出崇字句型的兩種代詞賓語：「我」、「王」，以此兩字的文例，比對〈安明 2111〉¹⁷中「成崇墜」之「墜」字¹⁸，認為文例構成相同。再以材料的斷代，說明第一期的「我」、「王」二字，到武乙時代演化成為了合文「墜」¹⁹，其說可從。

〈釋牢〉一文也在斷代分類下發現一字的時代異同。最重要的看法，是點出第一期的「𠩺」字，後來都被「又」字取代²⁰，是一對斷代分期至為重要的發現。胡先生又從「牢出一牛」，以及「牢」與「二牛」相對而言的用法，推論「牢」是偶數的牲畜，或為一牡一牝²¹，可備一說。

(二) 甲骨文例

此類值得注意的有〈卜辭雜例〉、〈卜辭同文例〉、〈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四篇文章。〈卜辭雜例〉與〈卜辭同文例〉分別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與第 9 本，都是早期整理甲骨文例的文章，這些文章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上，補充更多的辭例，展現胡先生排比材料的功力與特色。專論文例的書，此前僅有胡光燁的《甲骨文例》一書，但胡先生認為此書「誤謬甚多，無足觀取」²²。

〈卜辭雜例〉²³舉出甲骨文各種文例，有奪字例、衍字例、誤字例、添字例以至於兩史同貞例、先祖世次顛倒例等等共 28 種甲骨特殊文例，今日仍非常值得學人參考，〈卜辭雜例〉體現出當時胡先生對甲骨內容非常細緻的觀察。〈卜辭

¹⁷ 〈合集 32444〉，見本論文附圖，頁 153。

¹⁸ 胡厚宣：〈說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頁 71-72。

¹⁹ 胡厚宣：〈說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頁 72。

²⁰ 胡厚宣：〈釋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1939 年），頁 153-154。

²¹ 胡厚宣：〈卜辭雜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1939 年），頁 157。

²² 胡厚宣：〈卜辭雜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1939 年），頁 399。

²³ 胡厚宣：〈卜辭雜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1939 年）。

同文例)²⁴在還沒有成套卜辭的觀念時²⁵，已整理出許多不同版同文的例子，可說是開了成套卜辭研究的先河。胡先生〈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²⁶在記事刻辭中，發現了許多史官簽名的例子，包含了甲橋刻辭跟骨面刻辭在句末的簽名，以及甲尾刻辭常常只有一字的簽名等，並以當時材料對簽名的史官數量做了統計。〈論殷代的記事文字〉²⁷發表於《益世報·人文周刊》，當時分七篇發表，文中約略的介紹甲骨材料中不屬於卜辭的記事文字，如甲子表、祭祀表、骨甲刻辭（後稱記事刻辭）、晚期卜辭的記事（即驗辭）等等。之後胡先生對這一類甲骨做了更深入的研究，寫了〈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也是後面本論文討論的重點之一。

（三）殷商社會

此類值得注意的有〈殷代的刑刑〉、〈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兩篇文章。〈殷代的刑刑〉²⁸討論甲骨文中的刑罰「𠄎」，認為此字象「用鋸或以手持鋸，截斷人的一足」，其說可從。〈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²⁹主要討論殷時奴隸，有逃亡及被捕之事，以追捕羌人的卜辭「追羌」，以及「獲羌」、「執羌」、「得羌」的辭例，作為其論主要的證據，皆可備一說。

（四）殷商經濟

此類值得注意的是〈殷代農作施肥說〉³⁰一文。討論的是胡先生在《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文中並未提及的施肥問題。〈殷代農作施肥說〉一開始便重申「焚」字在甲骨絕不用為耕作施肥的方法。接著舉出甲骨文作「𠄎某地田」、「𠄎有足」的「𠄎」字例，將此字釋為「屎」³¹，認為屎才是殷商的施肥方法，是獨特的創見。

²⁴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1939年）。

²⁵ 成套卜辭觀念由張秉權先生首提出。見張秉權：〈論成套卜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上冊（1960年）。

²⁶ 胡厚宣：〈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2本（1939年）。

²⁷ 胡厚宣：〈論殷代的記事文字〉，《益世報·人文周刊》（1937年7月）。

²⁸ 胡厚宣：〈殷代的刑刑〉，《考古》1973年第二期。

²⁹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76第一期。

³⁰ 胡厚宣：〈殷代農作施肥說〉，《歷史研究》1955年第一期。

³¹ 後來有學者直接將甲骨文的屎讀為徙，屎田讀為徙田。但若讀為徙，則「徙有足」一辭不好說通。

（五）殷商宗教

此類值得注意的共有〈甲骨文所見殷代之天神〉、〈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兩篇。〈甲骨文所見殷代之天神〉³²從「上帝」、「下上」等詞，分析殷人有帝在天上的觀念，又舉出帝之權能「令雨」、「受年」、「降禍」等等。又從若干辭例看出，先祖可以配上帝，以及先祖與上帝的分野。這些創見在《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的〈殷代之天神崇拜〉又有更多的發揮。〈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³³，提出「從武丁到帝乙，殷王對死了的生父都以帝稱」³⁴，發現人王稱帝的現象。並再論先祖與上帝的分野，認為上帝之所以加「上」字，是為了與人帝有所區分，此說法與他寫〈甲骨文所見殷代之天神〉稍有不同。

三、《甲骨文合集》

《甲骨文合集》一書，1961年4月由胡厚宣先生任總編輯開始編纂，1977年完稿，同年10月至1983年1月出版完畢，共13冊。《甲骨文合集》一書，除了統整當時已有的甲骨著錄180多種，胡先生又花了很多時間，在國內外奔波蒐求甲骨材料。

此書除了全面收集當時所見甲骨之外，還運用了胡厚宣先生編《寧滬》、《京津》、《續存》等書時已採用的「分期分類」的方式³⁵整理甲骨。分期基本採用傳統五期斷代，自武丁以至乙辛；分類又更加細緻的分為四大類22小類，「奴隸和平民」、「奴隸主貴族」、「官吏」以至「文字」、「其他」，此外，胡先生又做了「同文」歸類的整理，把文例相同的甲骨連號相排³⁶。《合集》的「分期分類」、「同文」整理確實對甲骨研究幫助很大。

《甲骨文合集》是胡先生在1956年提出的十二年計畫，也因為這個計畫進入了中國社科院。經《甲骨文合集》編纂的過程，胡厚宣先生帶出了一代學人，

³²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之天神〉，《責善半月刊》二卷十六期，1940年11月。

³³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歷史研究》1959年第九期、第十期。

³⁴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歷史研究》1959年第九期、第十期，頁109。

³⁵ 王宇信：《中國甲骨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8月），頁445。

³⁶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的編輯和內容〉，《歷史教學》1982年第九期，頁11-12。

如裘錫圭、王宇信、宋鎮豪、范毓周、齊文心等。而現在，《甲骨文合集》是現在甲骨研究者必讀、必參考的書，也是最重要的一部甲骨著錄，是胡先生對甲骨學重要的貢獻之一。

第三章 《甲骨學商史論叢》述評（上）

第一節 《甲骨學商史論叢》概述

《甲骨學商史論叢》簡稱《商史論叢》，初集成書於 1944 年，續集與三集於次年成書。《商史論叢》內容集結了胡厚宣先生自中研院離職後以至於齊魯大學任教間所寫的文章。胡先生治學的態度是「充分占有第一手資料的基礎上，先做一總括整理，利用這些資料來探究上古的歷史」¹。因此《商史論叢》的特色就如胡厚宣先生《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自評說：「《甲骨學商史論叢》，則旨在綜合所有甲骨，作一全面的澈底整理，以期解決甲骨文中的一些問題。」²，是以較多材料，全面討論商代史問題。其子胡振宇在新版《商史論叢》序中說：

以往研究甲骨之學者多用力於文字考釋，偶有涉及史蹟商討者，所依材料又較零碎。先生治學之特色，在於通盤徹底整理甲骨材料，此一基礎上用科學方法統計、比勘、分析、考證，並結合商代歷史與商代遺跡遺物，做精密研究。³

故書成之時，也收到相應的評價。胡先生在北大時的老師徐中舒序言說：「若夫網羅放矢，廣徵博引，比類并觀、剖析微芒，此則厚宣今茲所努力以赴者也。」⁴日本學者白川靜則評論《商史論叢》是「這一學科空前的金字塔式的論文集」⁵，在在都指出胡先生收集、整理材料研究的成功。胡先生《商史論叢》從材料的整理到商史的討論，務求能在前人釋字的成果上，更進一步。

《商史論叢》內容包含了考古、釋字、文例、地理、帝王、禮制、宗教、曆法、醫學、斷代等各方面的論說。書中各篇章的寫成時間，本論文生平的部分已經提及，可以參考。

¹ 胡振宇：〈胡厚宣先生治學與史語所的傳統〉，《新學術之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年6月），下冊，頁673。

²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北京：中華書局，1952年1月），頁16。

³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

⁵ 白川靜：《胡厚宣氏的商史研究》宋鎮豪（譯），《甲骨文與殷商史》第3輯，1991年8月。

由於《商史論叢》三集中，主要收的是描本跟釋文；而四集除了當時齊魯大學的專刊之外，沒有再版，所以筆者沒有取得的管道，無緣得見。故本論文選擇胡先生《商史論叢》初集、續集中對甲骨學研究具時代性意義的文章共 19 篇，分類敘述，並提出補充跟商榷。

第二節 探討殷商禮制

胡厚宣先生探討殷商禮制的文章，依照《五十年甲骨論著目》之分類⁶，共有兩篇，分別是〈殷代封建制度考〉以及〈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前者為補充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而作，他說：

近儒王國維作〈殷周制度論〉謂：『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於此。』蓋以此數者，皆周之所特有而為周公之所獨創……故王氏謂『中國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吾人則以為殷與西周實為一個文化單位，其劇變不在殷周之際，乃在東周以來……不特非周公一人所獨創，且亦非周代所特有。舉凡周初之一切，苟非後世有意之傳會，則皆可於殷代得其前身……至於封建制度是否即為周之所特有，則亦可得而說焉。⁷

胡先生以為封建一事，商代已有：「至少在殷高宗武丁之世，已有封國之事實。」⁸，並舉例各種受封者的身分、行為職權等證據，說明商代封建之情況，最後以甲骨文中所見的侯、伯、田、男，討論五等爵的來源，以及畿服說的成變。

第二篇文章〈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中，則先以甲骨文中先祖婚配的紀錄，以及武丁朝的多婦多子，論證中丁以後為殷商一夫多妻制的開始。再論商代宗法，以甲骨中可見大宗、小宗之分⁹，認為商代已俱宗法的雛形，又引文獻證明立嫡長子非周人特有，已見於晚殷¹⁰，並由諸婦名證王國維「上古女子不稱姓說」¹¹是不確之論。最後討論生育相關卜辭，就其中屢言妨或不妨的冥妨卜辭，作一整理，說明殷商可能已有重男輕女的觀念。今就兩篇文章中重要的學說，分點討論如下。

⁶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9月），頁102-105。

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3

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3

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43

¹⁰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37

¹¹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8月），頁473。

一、論證商代已有封建

胡厚宣先生從甲骨中各種人名的整理，推論殷商已經有封建的紀錄，即受封者、封地與職務。

(一) 諸婦之封

胡先生從卜辭中發現婦妘、妣確有耕地，且有管理農業之職務。其例如：

- 〈集 9968〉正 甲寅卜，告貞：婦妘受黍年？
〈集 9756〉 貞：婦妘不受年？
〈集 9598〉 婦妘黍萑？
〈集 9741〉正 妣不其受年？

婦好、婦妘很可能都有自己的領地，胡先生謂此乃「諸婦之封」¹²。胡先生又指出，征伐卜辭中也有婦領兵的紀錄。如：

- 〈集 6585〉正 貞：勿呼婦妘伐龍方？

筆者再補充婦好領軍一例：

- 〈集 6412〉 辛巳卜，爭貞：今王収（登）人，呼婦好伐土方，受出又？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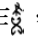

但領軍作戰未必有其封地，故筆者補充一例婦好提供作戰兵力的證據，即：



- 〈英 150〉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彛旅萬，呼伐？

¹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4-37。

朱師歧祥曰：「『登婦好三千』，是由婦好所屬土地範圍徵召三千人為軍隊。婦好直接管轄的人力，至少超過三千人。」¹³。由以上例證可知，諸婦擁有自己的封地，是有可能的。

（二）諸子之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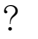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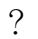
胡先生認為武丁時期的「子某」是武丁的眾多兒子。武丁時的畫（字形作)，或隸作)、奠用作地名，胡先生舉的例子有：

- 〈集 3246〉 卜，貞：今夕多子步畫？
〈集 7876〉 貞：今日勿步于奠？
〈集 9767〉 癸貞：我奠受年？

筆者另補一條畫作地名的辭例：

- 〈集 10302〉 令亢往于畫？

胡先生認為上舉畫、奠二地，就是武丁朝中的子畫、子奠的封地。胡先生所舉子畫、子奠人名例有：

- 〈集 6053〉 貞：夷令奎子畫？
〈集 3030〉 貞：夷子畫往？
〈集 3195〉 庚寅卜，爭貞：子奠佳令？

此補兩條子畫例：

- 〈集 3033〉正 貞：子畫疾？

¹³ 朱師歧祥：〈花東婦好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11月），頁119。

〈集 3032〉反 其出子畫，出帛？

上面兩條辭例，分別是貞卜子畫是否有疾病及王室為子畫舉行侑祭，由此可證子畫是確實存在的生人。論證「諸子之封」的其一關鍵在於「同時期的一個字有用作子名及地名」胡先生即以此為「諸子之封」¹⁴。但對於相同的子名、地名之間的關係是否真如此密切，則需要更多的證據。下面補充一些同時期「子名」與「地名」同字的例子：

(1) 宀

〈集 1076〉甲正 辛酉卜 𠄎父乙巷子宀？

〈集 7772〉正 貞：王出 𠄎在宀，宮？

(2) 華

〈集 17070〉 貞：子華不 𠄎？

〈集 13506〉正 貞：望華，若，后雀？

(3) 稟

〈集 13732〉 𠄎子稟出疾？

〈集 5491〉正 貞：𠄎其叶王事，在稟？

(4) 雍

〈集 331〉 丁丑卜，宀貞：子雍其 𠄎王于丁妻二妣己 𠄎羊三 𠄎羌十 𠄎？

〈集 119〉 貞：勿令 𠄎取雍 𠄎？

〈集 127〉 貞：弗其幸雍 𠄎？四月。

《說文》：「 𠄎，刈草也。」甲骨文 𠄎字用為名詞時有指牲畜，趙誠以為是引申而

¹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41。

來：「『打草』用來餵牲畜，後代把牲畜叫做芻……卜辭的芻也有這種用義。」¹⁵于省吾則認為是通假，他說：「以上多條的芻字，均應讀作畜生之畜，芻與畜為幽侯通諧，故借用。」¹⁶如此，則〈集 119〉、〈集 127〉的「雍芻」即指芻地的牲畜，芻用為地名。

(5) 而

- 〈花東 3〉 庚卜：五日子而𠃉？
庚卜：弜𠃉子而𠃉？
- 〈花東 181〉 辛卜：其𠃉子而于妣庚？
- 〈集 6480〉 貞：王衷而伯𠃉比伐□方□？
- 〈集 10201〉 己未卜：雀獲虎？弗獲，在而。

〈集 6480〉稱「而伯」，則「而」應為地名。

可見甲骨文同時期中，子名與地名同字的例子不少，胡先生所言商王朝有「諸子之封」，仍是很有可能的。

(三) 方國之封

胡先生舉出許多與殷商進行戰爭，後又成為藩屬方國的例子，此是明確的方國受封。如一期常見的「𠃉侯虎」，可省作「𠃉侯」或「侯虎」，時常受命跟隨武丁或獨自攻打其他方國。殷商曾與「虎方」作戰，參看「途虎方」卜辭¹⁷：

- 〈集 6667〉 貞：令望乘眾饗𠃉虎方？十一月。
貞：饗其𠃉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侯虎未必與虎方有關，但胡先生又舉出「戡周」、「𠃉周」的辭例，與「令周」、「婦

¹⁵ 趙誠：〈甲骨文行為動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6月），頁332。

¹⁶ 魏慈德：〈說卜辭「某芻於某」的句式〉，《東華漢學》創刊號，2003年2月，頁325。

¹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70。

周」的辭例比較¹⁸，則是更可信的證據：

- 〈集 6825〉 𠄎弗戠周？十二月。
〈集 6782〉 方臺周？
〈集 6814〉 癸未卜，爭貞：令旃以多子族戠周，叶王事？
〈集 4885〉 壬戌卜：令周𠄎，若？
〈集 8854〉 丙寅卜，內：令周取？
〈集 22264〉 貞：婦周？

此說明方國可受封順服，又時而作亂叛逆，皆可能是方國之封。

方國聽命於商王，對殷商時有進貢，或許有受封的關係；同時期有許多地名與子名是相同的；諸婦則有屬地的證據。因此，就目前證據來看，胡先生殷商有封建之說似仍可信。

二、商代爵稱與畿服說之起源

董作賓先生〈五等爵在殷商〉前言云：「近傅孟真先生函詢：公、侯、伯、子、男五字在甲骨文中出現之次數，余乃囑胡厚宣君一一輯錄之，稍加理董，以成此文。」¹⁹由此可知胡先生在中研院協助董先生整理甲骨時，已經開始關注這個問題。

董先生在其文章中已經指出，公字並非爵稱，並舉卜辭中所見的「公宮」證明之，以為「公」字可讀作「君」或是「官」²⁰，非後世所謂五等爵之公。胡厚宣先生在〈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中進一步指出「公」可能是先祖之名，因為卜辭多作「三公父二」²¹，「公」是受祭對象²²，更明甲骨文「公」字，即使是人名，

¹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78-79。

¹⁹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董作賓學術論著》下（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頁413。

²⁰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董作賓學術論著》下（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頁413。

²¹ 〈集 27494〉，見本論文附圖，頁153。

²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96。

也絕非五等爵之公²³。

胡先生以為殷代封建，應可分為內外兩類。內為「田、男」，即所謂甸服，外則「侯、伯」，即所謂侯服，分別處理農業或軍事的事務²⁴，二者沒有高下之分，與周代階級區分的五等爵稱，並不相同，胡先生謂此二類即後世甸服說之起源。但由於〈大孟鼎〉載「甸」為外服，故學者多據此論斷甲骨文「田」的內容，如裘錫圭便認為侯、田皆為內服²⁵。但裘文中外服「田」的證據皆為「在某田某」：

- 〈集 10989〉 在𠄎田，武其來告？
〈集 28196〉 乙未卜，頃貞：在寧田，黃右赤馬其𠄎？
〈屯 2409〉 𠄎在龐田，丰示，王弗悔？

以上辭例，「田」字明顯應作動詞用。由「王弗悔」一詞看，很可能是田獵之田，故其結論或可商榷，筆者以為甲骨文中還沒有田為外服的證據。

男為爵稱是由董先生首先提出²⁶。胡厚宣先生進一步指出，男、田實為一字的不同時期寫法²⁷。後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以為「卜辭未見男字」²⁸，趙誠則認為「無諸侯之類的含意」²⁹。後楊升南在〈甲骨文中的「男」為爵稱說〉一文中，將「雀男」〈集 3452〉、「受男」〈集 3455〉中的男仍理解為男爵，認為甲骨文仍有爵稱「男」³⁰。雖然，卜辭中是否有男爵的問題還不能夠解決，但關於甲骨文中男、田的關係，胡先生的說法似仍可從。

²³ 朱師歧祥認為「公」或指殷人祭祀的亓，乃一處所詞。則亦不會是爵稱。見朱師歧祥：〈論研讀甲骨文的方法—文例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9月），頁16-17。

²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94-103。

²⁵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10月），頁153。

²⁶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董作賓學術論著》下（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頁429。

²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95。

²⁸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328。

²⁹ 趙誠：《甲骨文簡明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5月），頁57。

³⁰ 楊升南：〈甲骨文中的「男」為爵稱說〉，《中原文物》1999年2期（河南：河南博物院，1999年）。其說又見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頁465。

三、女子稱姓及大宗小宗

胡厚宣先生討論宗法制度，提出宗法的條件有三：一曰父系，二曰族外婚，三曰傳長子，並認為這些條件在商代都不成問題³¹。又提出證據反駁王國維商代無宗法之說³²。其中之一就是女子不稱姓³³的問題，胡先生說：

不知殷代無論男女，雖死後皆以甲乙為其祭祀之廟號，但其生前則皆自有其名，如前舉子漁、子畫之類，皆男子之名也。帝妣、帝好之類，皆女子之名，亦即姓也。³⁴

他舉例甲骨中婦名多為方國之名，他說：「觀武丁之配，有名帝嫫、帝周、帝楚……者，嫫、周、楚……皆其姓，亦即其所自來之國族。」³⁵根據後來島邦男所統計，以地名為婦某名者，占了總數的四分之一³⁶。可見商代婦女已稱姓，且已用國名為姓。商王娶外族之女，也證明商代已行族外婚。又甲骨文有「大宗」、「小宗」之別，《說文》：「宗，祖廟也。」甲骨文宗字用為宗廟。「大宗」、「小宗」就是直系先祖與旁系先祖的分別，胡先生認為此種差異就是後世宗法的雛型³⁷。

四、殷商有重男輕女觀念的提出

生產卜辭屢言妣或不妣，郭沫若：「妣乃契省，讀為嘉。此言帝好有孕，將分娩，卜其吉凶也。」³⁸。胡厚宣先生整理冥妣卜辭後，發現並非單純占卜吉凶而已，他說：「由幾乎每育必貞其妣與不妣，及言不妣者次數之多，知其決非泛指生育時難產易產順利不順利之普通問題。女子生育雖間有難產或不順利之事，固

³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35。

³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35。

³³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8月），頁473。

³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36。

³⁵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36。

³⁶ 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頁452。

³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43。

³⁸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三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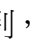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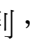
不至若是其多也。」³⁹，並由一條冥劬卜辭後的驗辭所記「不劬，佳女」⁴⁰為據，胡先生認為商人生男曰劬，生女曰不劬，已有重男輕女之觀念⁴¹，此乃一開創性的意見。

五、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一) 侯虎名稱之問題

胡厚宣先生在討論虎方的歸順與叛逆時，所舉出的是「侯虎」。他認為此人是虎地之侯，「侯」是他的私名，這一點值得討論。因為據一般理解，侯或伯字的前一字應是地名，後一字則是私名。如陳夢家說：「以上的侯、白，其名稱係由三部分構成：(1) 邦族之名 (2) 侯或白之稱 (3) 私名。」⁴²，侯虎之虎，董作賓先生已經定為人名⁴³，趙誠也認為「第三部分虎為該侯之私名」⁴⁴。張秉權先生卻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是侯和虎連稱，因為「侯」和「虎」皆為地名。⁴⁵另，「侯」字確有用作地名之例，如〈合集 8125〉：「至于侯？」。由以上的例子來看，「侯」字於「侯虎」一語中，應理解為族名、地名，不如胡先生所說，用為私名。

(二) 旨方、召方之混

胡先生指出「旨」曾任貞人，又被任命為西史，乃重要的大臣。但後又成為殷商征伐的對象「知其已儼然成為殷之敵國。」⁴⁶。但其實受征伐的乃是「召」字，並非旨字。此二字形似有所區別，一从人作，一从刀作。《甲骨文字詁林》按語：「卜辭有方國名刀，或作召，與旨形近，但二者形體與用法均有嚴格之區分，不得混同。」⁴⁷

由此可見，胡先生認二字為一字，似宜有待商榷。

³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56。

⁴⁰ 〈合集 14114〉，見本論文附圖，頁153。

⁴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57。

⁴²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330。

⁴³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董作賓學術論著》下（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頁416。

⁴⁴ 趙誠：《甲骨文簡明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5月），頁58。

⁴⁵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頁336，頁435。

⁴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66。

⁴⁷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35。

(三)「沚馘」受封討論

胡先生指出，第一期甲骨常見「沚馘」領兵從王對抗舌方及土方，或者回報軍情予商王朝，如：

- 〈集 6416〉 丁巳卜，敵貞：王衷沚馘比伐土方？
〈集 6160〉 𠄎沚馘禹冊𠄎舌方𠄎王比，下上若，受我𠄎？
〈集 6163〉 正 𠄎沚馘禹冊，王比伐舌𠄎？
〈集 6057〉 允出來媼自西。沚馘告曰：土方圍于我東曷，戡二邑；
舌方亦侵我西曷田。

商王更將「馘」封於沚地以便對抗外敵⁴⁸。下面是作地名使用的「沚」：

- 〈集 6〉 癸未卜，宀貞：馬方其圍？在沚。
〈集 6947〉 己未卜，敵：令^𠄎往沚？

胡先生以此為功臣之封。他又舉出「伯馘」一詞，以為此是沚馘封為伯爵⁴⁹，甲骨文另有「沚伯」⁵⁰，且有沚方之例：

- 〈屯 4090〉 𠄎未𠄎沚方？

「伯馘」可能就是「沚伯馘」。「沚」地亦沒有曾屬商王的證據，「沚馘」是方國受封的可能性比功臣受封要高。

功臣之封與方國之封較難以分際，因為甲骨文中的人名，有時候又可理解為族名、地名。又功臣與方國也常見相同的行為紀錄，所以只能從官名或爵稱窺見一二而已。因此，胡先生分類中的「功臣之封」與「方國之封」，似乎應合併討

⁴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55。

⁴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56。

⁵⁰ 《甲骨學一百年》舉出了一條「沚伯」，可供參考。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頁464。

論較當。

(四) 雀封侯說討論

胡先生功臣之封，舉商臣名「雀」者。雀極受商王重視與重用：

- 〈集 4124〉 丁酉卜，敵貞：雀亡囡？
〈集 17081〉 雀其弁？
〈集 6989〉 𠄎卜，敵貞：缶其戕雀？
〈集 6875〉 雀弗其卒缶？
〈集 6946〉 正 甲子卜，爭：雀弗其呼王族來？
〈集 1051〉 正 呼雀用三牛？

雀能掌王朝內外大小之事，應為殷商高等職官。卜辭也有「亞雀」⁵¹，「亞」或為其官職之名。又因卜辭中有占「雀受年」之辭，有其屬地，故胡先生以其為功臣之封。但所謂「雀受年」實為「崔受年」之例，所以雀是沒有屬地的。

胡先生又說雀曾在武丁時封侯，文丁時封男⁵²。「侯雀」卜辭見〈甲 440〉即〈合集 20062〉⁵³。細審拓片，侯後一字或非雀字，較可能是「崔」字，胡先生主編的《合集釋文》則改釋作「崔」。但崔是方國名，有作「崔侯」⁵⁴之例。崔則為一農業相關字，此處似以釋崔較當。誤認崔字為雀字，亦是稍需商榷之處。

(五)「太子」問題

胡厚宣先生以「太子」為「太子」，並舉辭例為證：

- 〈集 3061〉 正 癸丑卜，爭：復缶于太子？
〈集 3256〉 卣子[卣]太子：小宰？十月。

⁵¹ 如〈集 5679〉。或以亞雀的亞為爵稱，見趙林：〈商代的亞及其相關問題〉，《第二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49。

⁵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上冊，頁 62。

⁵³ 見本論文附圖，頁 154。

⁵⁴ 如〈合集 6839〉，見本論文附圖，頁 154。

〈合集 3256〉一辭，張秉權以為大子是地名+子爵，與臣大同出大方⁵⁵。但從常態卜辭用法來看，卣字後為祈福對象，在祈福對象後應為受祭對象，如：

〈集 2612〉 貞：卣帚好于高？

〈集 22620〉 丁巳卜，出貞：卣王于上甲？十二月。

〈集 729〉 貞：卣子漁于父乙出一伐□卯宰？

所以這邊的大子應該不是活人才對，故大子並非太子，亦非來自大地的子爵。因此，胡先生的說法似有商榷的空間⁵⁶。

（六）商王妻制問題

胡厚宣先生從祭祀卜辭中看出，中丁以前的先王，多只配一妻，如大甲配妣辛、大戊配妣王，到中丁以後，則配偶多不只一位。如中丁有配妣己，也有配妣癸，一位先王就配了兩位不同的先妣。胡先生據此斷言，中丁以前，商王乃行一夫一妻之制，中丁以後，則變為一夫多妻之制⁵⁷。

他又認為，「帚」字早期學者多誤讀為歸，經郭沫若考其為婦字：「其下大抵乃从女之字，實當讀為婦」⁵⁸，陳夢家說：「以帚為婦，以帚某為生稱，都是十分正確的」⁵⁹胡先生從郭說，得以論武丁之多妻。胡先生統計武丁時期諸婦共有六十四名，而諸子之數量亦多，共有五十三人⁶⁰，證明武丁多妻多子。雖然宋鎮豪認為不是所有的婦都是王的后妃，有一些可能是「多子」之妻⁶¹。但從二期以後祭祀武丁的卜辭，其配有「母己」、「母王」，晚期又有「妣辛」、「妣癸」來看，其說似乎依舊可信。

許進雄則認為中丁之配有二，乃因有二子為王，即河亶甲與祖乙，商王配偶

⁵⁵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頁434。

⁵⁶ 商金文中有見大子《集》00917、中子《集》09415、小子《集》01874的例子，之間是否相關待進一步研究。

⁵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16。

⁵⁸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二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341。

⁵⁹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492。

⁶⁰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28。

⁶¹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社會科學院，1994年），頁151。

受祭與繼承權有關。河亶甲與祖乙在《殷本紀》中是父子關係，後學者據甲骨文中「中丁」為直系，認為他們是父輩與子輩的關係，但現在學界傾向他們是兄弟的關係⁶²，最主要的證據就是許進雄所說：

觀其先王之所以能成大宗，全在於有無子繼位為王……要到孫輩才能決定那一位先祖是大宗。……既然祖甲以前的王子不因其母之嫡而得承繼王位，反而帝王是否為直系、為大宗應視有無子即位而定，則先妣之貴否更應由其子來決定了。⁶³

仲丁有二妣配享，則亦應有二子即位為王。今河亶甲已知非祖乙之父，而漢書古今人表有祖乙為河亶甲之弟的記載的旁證，則河亶甲和祖乙很可能都是仲丁之子。⁶⁴

但是，周祭卜辭中武丁卻有見三配：

〈集 36268〉 辛巳卜，貞：王宐武丁爽妣辛寅，亡尤？
癸未卜，貞：王宐武丁爽妣癸寅，亡尤？
戊子卜，貞：王宐武丁爽妣戊寅，亡尤？

一母可以生多子，但是多母不可能同生一子。武丁配三妣，其後卻只有二王（祖庚、祖甲）繼位。如此看來，除非兄已有即位，不然許說似乎仍有討論的空間。另外，中丁以前各王，都有子繼位數大於配妣數的，如大乙、大甲、大庚、大戊、祖丁等是⁶⁵。若非要解釋，則這些繼位者可能有同母所生，故後世只祀其中幾配，但我們無法知道某妣到底生了幾子。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去推論，未必可信。因

⁶² 持此說法者有裘錫圭、林沄、李學勤等人。參裘錫圭：〈《醉古集》第 207 組綴合的歷組合祭卜辭補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10 月），頁 4-6。

⁶³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臺灣大學，1968 年 6 月），頁 28。另許文中指出自己論點的反證：「祖辛配妣甲又配妣王」，事實上許文所引二期〈集 23323〉祖辛配妣王，拓片並不見王字，實際上祖辛應只配妣甲。

⁶⁴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臺灣大學，1968 年 6 月），頁 32。

⁶⁵ 詳參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東京：星文社，1967 年 11 月），頁 556。

此，筆者以為周祭卜辭的內容只能證明周祭本身的情況，無法清楚理解商代整體制度，包括商王妻制多寡問題。又，胡先生「中丁以後才行多妻」的看法，筆者亦見到一些相反的證據。即中丁之前的大乙、大庚，都不只配一妣，如：

- 〈集 36199〉 貞卜，貞：王貞大乙爽妣甲，翌日，亡尤？
〈集 36194〉 丙寅卜，貞：王宀大乙爽妣丙，翌日，亡尤？
〈集 23314〉 壬子卜，行貞：王宀大庚爽妣壬，翌，亡尤？
〈集 36222〉 壬寅卜，貞：王宀大庚爽妣庚，翌日，亡尤？

但胡先生由「多婦」、「多子」去證明商代曾行多妻制的論點，還是非常正確的。

第三節 探討殷商社會

胡厚宣先生之著作於《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的分類中，有兩篇列為探討社會的文章，即〈殷非奴隸社會論〉以及〈殷人疾病考〉。關於殷代是否為奴隸社會，胡先生作有〈殷非奴隸社會論〉一文，探討殷商勞動力的主要結構，對當時以殷商為奴隸社會的說法提出了反駁，並對殷代的人祭做了考察，與安陽殷墟考古成果比對。〈殷人疾病考〉則整理甲骨中疾病相關資料，對商人疾病之種類、情形、患者身分、疾病原因及治療做一番整理，下面就兩篇之重要看法作一介紹及補充。

一、討論勞動者及其身分

胡先生討論商代勞動者，分為農業及軍事兩個部分。首先，甲骨文有「𠄎小藉臣」一詞，見於〈集 5603〉、〈集 5604〉，多被當成農奴。胡先生則認為「𠄎」的地位並不低，因為卜辭有「𠄎叶王事」⁶⁶的例子，又有為「𠄎」告疾先祖，舉行卣祭之例：

〈集 13740〉 丙辰卜，貞：禱，告𠄎疾于丁𠄎？
𠄎卜𠄎卣𠄎于帝三宰？五月。

胡先生據此判斷：「其在王室所居之地位及其為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⁶⁷，以為「𠄎小藉臣」並非農奴。

又胡先生認為，王、婦、小臣等人，僅為領導監督者，而非直接勞動者⁶⁸，其情形如：

⁶⁶ 見〈集 177〉、〈集 5459〉。

⁶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84。

⁶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85。

〈集 3〉 𠄎曰：畚田𠄎？

〈集 5〉 𠄎敵貞：王大令眾人曰𠄎受□？

可知商王是領導號令之人，而商代農業的實際勞動者，為「眾」及「眾人」⁶⁹，戰爭勞動力也由其組成。而領軍者為王、婦、子、侯告⁷⁰等上位者⁷¹。發生戰爭時必須「登人」，如：

〈集 6167〉 貞：敷人五千，乎見舌方？

〈集 21〉 正 癸巳卜，貞：令収眾人？

由〈集 21〉可知，所登之人應是「眾人」，也是戰爭的實際勞動者。

關於眾的身分，以往有認為是奴隸⁷²，有認為是師旅⁷³，有人以為是氏族成員⁷⁴。胡先生則認為是自由民，他引《尚書·盤庚》中眾字如「率籲眾戚出矢言」、「王命眾悉至於庭」等語，凡十二見。並說：「其義皆為民眾或眾庶之稱，乃國家之主要分子，其身分極高，故殷王命其悉至於庭，而相與討論遷都之事。」⁷⁵。他又舉出甲骨卜辭中常見「喪眾」一詞，如：

〈集 64〉 辛巳𠄎貞：□喪眾，受方又？

〈集 52〉 貞：竝亡𠄎，不喪眾？

他說：「奴隸者當為貴族所有，又何能喪之？」⁷⁶是「眾人」之重要程度，其身分應非奴隸這麼卑微。姚孝遂也說：「沒有一條卜辭足以證明他們的身分是奴隸。」⁷⁷所以「眾人」也並非是商代為奴隸社會的證據。

⁶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85-186。

⁷⁰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87。

⁷¹ 還有多尹及小刈臣，見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頁535-536。

⁷²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8月），頁22-23。

⁷³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年4月），頁2706。

⁷⁴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54。

⁷⁵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89。

⁷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92。

⁷⁷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54。

二、考察殷代人祭

甲骨文有許多以人為祭的例子，如：

- 〈集 390〉正 癸卯俎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又？
〈集 580〉正 貞：別兪八十人，不拚？
〈集 27023〉 𠄎夷茲禡，用十人又五，王受又？
〈集 26907〉正 己巳卜，彭貞：𠄎于河：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卜。
〈集 32374〉 丁酉卜：自上甲畿，用人？

胡厚宣先生認為人祭所伐者大部分為戰俘：

由卜辭言氏執、入執、用執、伐執，知所伐者，至少當有一部分係戰爭所獲之俘虜。卜辭又每言來羌、用羌、𠄎羌、又羌、𠄎羌、覓羌、伐羌、伐羌幾、伐幾羌、羌人、羌幾人、幾羌、羌幾、用幾羌，知所伐之俘虜，多係西北之羌人。⁷⁸

「伐」字，胡先生說：「象以戈殺伐人頭之形……殷墟所發現之人頭葬及無頭葬，皆當即此種伐祭之遺跡。」⁷⁹，他以甲骨中「伐」的紀錄，比對實際的考古事實，如安陽墓葬中的無頭肢體或無體人頭骨，認為這些很可能就是商代伐祭的考古證據⁸⁰。最後，胡先生認為這些犧牲者正是奴隸：「其中之大部分，必皆為奴隸，而其來源，則多係戰爭之俘虜也。」⁸¹，「惟殷代雖有奴隸，但不能因此即謂殷代為『奴隸社會』……社會生產之主要階層，則絕非奴隸。」⁸²雖然殷商確有奴

⁷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94。

⁷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94。

⁸⁰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93-194。

⁸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96。

⁸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198。

隸，但不代表當時一定是奴隸社會。又由甲骨文羌字的異體如「𠄎」⁸³、「𠄎」⁸⁴等來看，其受網綁或桎梏之形，有可能是戰俘。胡先生的說法大致可從。

三、整理疾病相關卜辭

胡厚宣先生〈殷人疾病考〉一文乃整理武丁時甲骨中王家疾病之情況：

僅為武丁一朝五十九年間之情形……武丁以後之甲骨文，又因疾字少見，故其疾病之狀況，皆不得而知之。又因甲骨卜辭，僅為王室一家之物，故此種疾病，僅為王朝之情形，其一般平民之疾病狀況，亦難得而詳之也。⁸⁵

楊樹達以為：「胡君此文徵引甚博，有此可知殷武丁一朝疾病之詳狀。」⁸⁶以下就胡先生文中要點敘述之。

（一）疾病種類與病患

胡先生整理出十六種疾病：頭病、眼病、耳病、口病、牙病、舌病、喉病、鼻病、腹病、足病、趾病、尿病、產病、婦人病、小兒病、傳染病⁸⁷等。例如：

- | | |
|-----------|------------------|
| 〈集 13644〉 | 壬戌卜，亘貞：出疾齒，佳出巷？ |
| 〈集 822〉 | 貞：王疾身，佳匕己巷？ |
| 〈集 13682〉 | □午卜，敵貞：出疾止，佳寅尹巷？ |
| 〈集 24956〉 | 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亡征？ |
| 〈集 13635〉 | 貞：疾舌，帛于匕庚？ |

⁸³ 〈屯 2907〉。

⁸⁴ 〈集 32026〉。

⁸⁵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43。

⁸⁶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月），頁84。

⁸⁷ 傳染病一例乃誤讀〈集 526〉「貞：出疾，羌其𠄎？」為「有疾年」，可刪。甲骨文另有「寧疾四方」（〈屯 495〉）一詞，為對於四方疾病的寧除，或是當時傳染病的旁證。

但其中王患眼病之辭乃誤讀二辭為一辭⁸⁸，筆者見卜辭確有「王疾目」之語，如：

〈集 456〉正 貞：王其疾目？

〈集 13620〉正 出疾目，不咎？。

故胡先生意見可說仍有根據。又耳病一條中所引〈集 22099〉乃非王卜辭，患病者或非商王⁸⁹。此補一王卜辭疾耳例：

〈集 13630〉 貞：疾耳，佳出巷？

關於疾病患者，胡先生計有殷王、王婦、王子、王臣四種：

〈集 6〉 戊寅卜，允貞：王弗疾，出囿？

〈集 13714〉 貞：帚好出疾，佳出巷？

〈集 914〉反 子商出疾？

〈集 13723〉 丁酉貞：子漁亡疾？三月。

〈集 17448〉 貞：亞多鬼夢，亡疾？四月。

〈集 13869〉 戊申卜，貞：雀骨凡出疾？

「蓋卜辭為殷王室一家之物，其所貞患病之人，自然除殷王及王婦王子之外，僅有王臣始能及之也。」⁹⁰其說可從。

（二）疾病來由及治療

商人以為疾病由上而來，多稱「降疾」，胡先生由卜辭〈集 10168〉「帝其降奠」、

⁸⁸ 胡先生所引〈集 13621〉「疾目」乃誤合上下二辭為一辭。參見本論文附圖，頁 154。

⁸⁹ 〈集 22099〉屬於午組非王卜辭，其中稱朕者，或非武丁。

⁹⁰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下冊，頁 437。

〈集 14176〉「帝弗其降囿」、〈集 1748〉「𠄎辛巷王目」、〈集 822〉正「佳妣己巷」等語，認為商人以疾是上帝所降或祖妣所𠄎⁹¹。又由於商人以為疾病之治療有賴先祖，故有告疾之祭，如：〈集 13853〉「貞：告疾于且丁？」、〈英 1122〉「疾齒，告于丁？」是，胡先生又指出「殷人患病，所以只能禱于祖妣，而絕無禱于上帝之辭者。」類似論點又見於〈殷代之天神崇拜〉一文中⁹²。

四、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一）征字補充

胡先生認為「毋征」、「其征」為「征即延，此言疾病延纏不已」⁹³，楊樹達非之，以《說文》徙或作征讀之為徙，以為「患病遷地之俗」⁹⁴。筆者按征字確有綿延之義，如稱「征雨」：〈集 158〉「貞：羽甲寅征雨？」、〈集 7996〉甲「不征雨？」，朱師歧祥曰：

卜辭用為絲延漸出之意。甲文習言『征雨』……〈掇 2·149〉(〈集 21007〉正) 癸卯卜：征雨。允雨。由驗辭謂允雨，即果然有雨，可知此辭所卜求『征雨』，是指降雨絲續不斷之意。卜辭又習稱『征風』、『征攷』，乃卜問當時氣候是否持續有風和是否繼續放晴。⁹⁵

故胡先生之說仍然可信。

（二）尿疾討論

胡先生所舉尿疾一條，即〈集 13877〉：「貞：𠄎弗其骨凡出疾？」，「𠄎」字胡先生從唐蘭說釋尿，以為尿疾⁹⁶。楊樹達指出此處「尿」字實為人名，疑為「參」

⁹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37。

⁹² 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86-290。

⁹³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30。

⁹⁴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月），頁87。

⁹⁵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298。

⁹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28。

字⁹⁷。卜辭多在人名之後，問「骨凡出疾」，如：〈集 223〉「庚寅卜，爭貞：子不骨凡出疾？」、〈集 13865〉「己酉好骨凡出疾？」，又可省作「骨凡」，如：〈集 1578〉「骨凡？」、〈集 1677〉反「雀不其骨凡？」，「骨凡」或是與疾病有關之詞。〈合集 13877〉應另外列入「骨凡出疾」之例，胡先生文中「尿疾」一類則可刪除。

⁹⁷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月），頁87。

第四節 探討殷商經濟

胡厚宣先生《甲骨學商史論叢》在《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分類中列為經濟的文章，有〈殷代焚田說〉、〈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兩篇。當時有學者以為殷商農業並非主要之經濟產業，故胡先生以甲骨材料證明其非，並對商代農業作了詳細的考證。本文將概述其重要論點。

一、劃定殷商農業區域

胡厚宣先生劃定農業區域的標準，主要是從「某地受年（禾）」以及「耕作於某地」的甲骨資料為主⁹⁸。其舉之例以前者最多，如「商」受年卜辭：

- 〈集 9664〉 甲辰卜：商受年？
〈集 24428〉 戊辰卜，出貞：商受年？十月。

以及四方受年：

- 〈集 33244〉 癸卯，貞：東受禾？
〈集 24429〉 癸卯卜，大貞：南土受年？
〈集 9741〉 正 貞：西土不其受年？二𠄎。
〈集 36975〉 北土受年？吉。

還有許多「某」受年：

- 〈集 9793〉 辛酉卜，貞：犬受年？十一月。
〈集 9775〉 貞：蜀不其受年？二月。

⁹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71。

- 〈集 9758〉 庚子卜，雀受年？
 〈集 18805〉 己卯𠄎𠄎不𠄎受年？
 〈集 9776〉 貞：𠄎不其受年？

以上胡先生列為「方國」，但其中除包含純粹的地名，亦不能排除人名、族名存在其中的可能。此外，胡先生還舉出婦某屬地，如：

- 〈集 13505〉 正 甫藉于妣，受年？二𠄎。
 〈集 9570〉 貞：帚姁受黍年？

胡先生列為「地名」受年者，如：

- 〈集 9741〉 丁未卜，敵貞：𠄎受年？
 〈集 9774〉 癸丑卜，敵貞：𠄎受年？
 〈集 10〉 戊寅卜，𠄎貞：王往氏眾黍于𠄎？
 〈集 9798〉 戊午卜，雍受年？
 〈集 9810〉 庚辰卜，亘貞：廩受年？
 〈英 808〉 貞：冥受年？
 〈集 9771〉 龐不其受年？
 〈集 9767〉 貞：我奠受年？

據以上例子，胡先生得出殷商大概的農業區域：「殷代之農業區域，西至今陝西興平縣境，東至今江蘇睢寧縣境，南至今河南之浙川，東北至今山東之臨淄，儼然據今黃河流域，蘇皖魯豫晉陝六省之地矣。」⁹⁹下表為胡先生判斷各地之位置：

⁹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99。



後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一書中，除了「某地受年（禾）」以及「耕作於某地」兩種之外，更多了「奉年于某地」、「墾田于某地」、「省視某地之田」等條件。最後總共找到一百二十餘個農業地名，坐落在河南、山西、陝西、山東、河北等地¹⁰⁰，此結論與胡先生仍相接近。由此可見，胡先生的甲骨研究，實開探討殷商農業地理位置的研究先河。

二、討論殷商農業技術

（一）勹

胡厚宣先生由甲骨文字形推測殷商的農具，除了援引徐中舒《耒耜考》一文已經提及的「力」字及其從屬字之外¹⁰¹，還舉出了「勹」字，從此字的形、義討論。這個字作為定語修飾祭牲的顏色，如：

〈集 836〉 貞：尸卯，車勹牛？

〈集 27631〉 車勹馬？

〈集 29500〉 癸亥卜，貞：車勹？

¹⁰⁰ 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12月），頁569-572。

¹⁰¹ 徐中舒：《耒耜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頁11-59。

或作「𠩺」、「𠩺」：

〈集 33614〉 𠩺物？

〈集 35818〉 𠩺𠩺？

此二種字形後不接牛字，很可能是「𠩺牛」的合文。胡先生說：「蓋武丁時僅有𠩺字，段為黎黑之黎，專用以形容水牛之顏色，卜辭中所常言之『𠩺牛』即黎牛，即水牛也。」¹⁰²後舉从𠩺之字如「𠩺」、「𠩺」等字，認為這些字的偏旁𠩺「並象犁形」¹⁰³，即是農具。胡先生以此判定殷商已有農具，且極可能已有牛耕。

（二）駁焚田耕作法

胡先生〈殷代焚田說〉一文為釐清學者誤認為殷商仍使用「燒田耕作法」¹⁰⁴而作。他認為所謂「焚田」卜辭乃是田獵卜辭，其證據如下：

〈集 10408〉 羽癸卯其焚𠩺𠩺？癸卯允焚。獲𠩺兕十一、豕十五、虎𠩺兔二十。

他說：「『其焚𠩺』者，蓋貞焚草以獵，能否有禽也。『癸卯』以後，則記徵驗，言癸卯之日，果焚草以獵，果禽獲豕十一、豕十五、~~豕廿五~~」¹⁰⁵。這邊補充幾條與焚獵相關的田獵卜辭：

〈集 10198〉 正 羽戊午焚，𠩺？二𠩺。

〈屯 4462〉 于己𠩺焚善，𠩺又兕？

〈集 28799〉 王其焚充廼彖，王于東立，豕出，𠩺？

¹⁰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162。

¹⁰³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165。

¹⁰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11-212。

¹⁰⁵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15。

上兩條與胡先生所舉相同，乃「焚」、「旱」連言的卜辭。而〈集 28799〉一條，則將動物可能被逼出的過程生動地描繪出來，此可證胡先生說法的真實無誤。

三、整理農業祭儀

胡厚宣先生說：「自然環境與農業最有關係者，厥為雨水。而般人心目中之雨者，乃由帝主之」又說「天之時久不雨，般人則以為乃先祖或山神作祟」，因此有祭祀先祖以求雨的例子。〈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即整理了求雨時祭祀之習俗：

(一) 奉雨

- 〈集 672〉正 奉雨于上甲：宰？
〈集 12853〉 壬午卜：于河奉雨，賚？
〈集 34112〉 辛卯卜☐奉雨☐九示？
〈集 34271〉 戊申貞：虫雨奉于夔？

(二) 燠雨

- 〈集 1121〉正 勿燠妣，亡其雨？
〈集 1136〉 貞：燠聞，出比雨？
〈集 30790〉 于何燠雨？
〈集 30791〉 其燠高，又雨？

(三) 舞雨

- 〈集 14209〉正 貞：我舞雨？
〈集 12835〉 其舞，出雨？
〈集 12842〉正 勿舞岳？
〈集 14197〉正 貞：勿舞河，亡其雨？
〈集 34295〉 ☐卜：今日☐舞河眾岳☐比雨？

(四) 燎雨

- 〈集 27499〉 高比賚，蚩羊，又大雨？
〈集 34198〉 己酉貞：辛亥其賚于岳，雨？
〈屯 4400〉 癸丑卜：甲寅又宅土，賚：牢，雨？

但胡先生舉出如上引〈集 27499〉的「侑雨」¹⁰⁶，其實應讀為「有雨」，是卜問祭祀後會不會下雨的例子。胡先生又謂雨量過多時可能會發生水災，亦對農業有害，故有寧雨之祭¹⁰⁷。其例如下：

- 〈集 32992〉 丁丑貞：其寧雨于方？
〈集 34088〉 己未卜：寧雨于土？

此論點於〈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一文亦有討論，可參。直接求農業收成的祭祀是「奉年」、「奉禾」，其例證如：

- 〈集 847〉 貞：勿奉年于甫？
〈集 10114〉 貞：出于大甲奉年？
〈集 28244〉 其奉年，于方受年？
〈集 28271〉 己卯貞：奉禾于示王：三牢？
〈集 33291〉 丁未卜：又于岳奉禾？

胡先生的文章，提供後人了解殷商農業祭祀之大概。

¹⁰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19-221。

¹⁰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40。

四、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一) 𥝌、𥝍、𥝎異體討論

胡厚宣先生〈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中，將「𥝌」、「𥝎」字列入「黍年」、「登黍」的辭例，另一篇文章〈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更以所記月分證明殷代氣候較今日為暖，其中十二月彛黍（按字作𥝌）的一版兩條卜辭¹⁰⁸，更是黍一年兩收的重要證據。

于省吾則認為「𥝌」並非黍字，他說：

齋即稷字的初文……第一期至第三期甲骨文的齋字均从禾从三點……从第三期開始，點變為雙鉤，作𥝌、𥝍等形。……其實，禾旁所加的雙鉤點或實點，雖數目不一，而都是古文字的齊字。……由此可見，以上所列的𥝌、𥝍諸形，雖然略有變化，而都是从禾从齊，即齋字的初文，是沒有疑問的。¹⁰⁹

于文又認為「𥝎」字也必須獨立分出¹¹⁰，自此黍字一析為三，學者多從其說。惟裘錫圭仍從胡說，以為這些字形都是黍字，他整理各字形出現組類情況後，發現「只能得出它們都是黍字的結論」，並以《說文》中从黍，在甲骨文卻从「𥝎」的香字為旁證¹¹¹。筆者以為裘說可從，第一期甲骨有如下辭例：

〈集 10022〉甲 甲戌卜，宀貞：甫受𥝎年？

〈集 10022〉乙 貞：甫不𠄎受𥝎年？

〈集 10022〉丙 甫弗其受𥝎年？¹¹²

此版貞問甫地之受年，一辭作「甫受𥝎年」，另外兩辭作「甫不𠄎受𥝎年」、「甫弗

¹⁰⁸ 〈合集 21221〉。見胡厚宣：〈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83年9月），頁356。

¹⁰⁹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4月），頁266-267。

¹¹⁰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4月），頁269。

¹¹¹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444。

¹¹² 見本論文附圖，頁155。

其受秣年」，一作𥝱、一作𥝲，此為𥝱乃𥝲字異體的例證。又有成套卜辭曰：

- 〈集 9520〉 乙卯卜，𣪠貞：立𥝱？
貞：王勿立𥝱？
- 〈集 9521〉 乙卯卜，𣪠貞：王立𥝱，若？
- 〈集 9522〉 貞：王立𥝱，若？
- 〈集 9523〉 貞：王勿立𥝱？
- 〈集 9524〉 乙卯卜，□貞：王立𥝱？
貞：王勿立𥝱？

這幾版占問事類、契刻位置及干支皆相同，所立農作物〈合集 9521〉到〈合集 9524〉¹¹³都作「𥝱」，此字有不从點作「𥝱」者，由於形似「𥝱」而被隸定為乘，于省吾認為是小麥¹¹⁴，但另一版〈合集 9520〉卻是作「𥝱」形，形幾與𥝱同。又如《類纂》「𥝱」字中收入〈合集 10034〉一條，字形卻作「𥝱」，可知「𥝱」與「𥝱」字有模糊難分的地帶，這是由於禾與來偏旁本能通用所造成的結果，過於拘泥字形分為二字，反而造成通讀的困難，筆者下文就「𥝱」、「𥝱」、「𥝱」等字構形分析，疏通他們是一字異體的可能性。

黍字从水作「𥝱」、「𥝱」形，也有省水形作「𥝱」、「𥝱」形，此類字形本文逕稱為黍。其字形特點是主體分叉的垂穗（或曰散穗）作「𥝱」，以及水旁作「𥝱」、「𥝱」；而「𥝱」字則从禾，从數點，不从水旁。

先談「𥝱」字植物主體部分，其與黍字之別，乃从「𥝱」與从「𥝱」之不同。《說文》禾字云：「嘉穀也。」黍字云：「禾屬而黏者也。」，似以二者為一類，又甲骨文的禾字泛指作物，用與年同¹¹⁵，如言奉禾者：

- 〈集 28271〉 己卯貞：奉禾于上甲？
- 〈集 32028〉 辛未貞：于河奉禾？

¹¹³ 參本論文附圖，頁 156-160。

¹¹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4 月），頁 270-271。

¹¹⁵ 見陳煒湛：〈卜辭禾年說〉，《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14。

〈集 33274〉 癸未貞：奉禾于岳？

可與奉年例比較：

〈集 3267〉 于上甲奉年？

〈集 23717〉 己酉卜，兄貞：奉年于高且？四月。

〈集 28258〉 其奉年于河，𠄎牛用？

又有言受禾者：

〈集 20656〉 自羽受禾？

〈集 28232〉 癸未卜：今歲受禾？

〈集 32176〉 甲子貞：大邑受禾？

可與受年例比較：

〈集 974〉 正 丙申卜，敵貞：我受年？

〈集 21747〉 己巳卜，貞：余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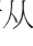
〈集 28261〉 其奉年于河，𠄎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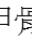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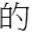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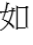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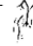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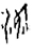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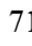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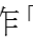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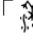
〈集 36975〉 西土受年？吉。

〈屯 2423〉 今歲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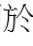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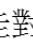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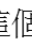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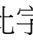
奉禾、受禾，意同奉年、受年，都是求豐收、得豐收而不具名種類，殷商種植作物的記載，以黍為最多，加上《說文》的解釋跟甲骨文禾字的用法來看，黍本就包含在禾之內，禾字作為偏旁，能通用於黍字部件中，實不足為奇，又黍字確有从禾作者如〈合集 9549〉、〈合集 9950〉，是其證。但又可以發現从禾的黍字不會沒有水旁，省水旁的黍字不會沒有分叉穗，則「水形」與「分叉穗」各是黍字構形的兩大特點，至少有其中一種，才能看出是黍字。如上所說，从「𠄎」或从「𠄎」，在黍字構形都出現過，不是「𠄎」字非黍的必要證據，但要證明「𠄎」字是

否「𦉳」字之異體，則須由其所从之點進行討論。

陳夢家認為𦉳、𦉴所从之點及圓圈為禾穗顆粒之形¹¹⁶，但這只是一種推測，如𦉵形所从的，由於緊連禾字末端，可知其定為禾穗，但「𦉶」、「𦉷」二形除位置不定外，亦沒有必為禾穗的證據，又即使此論點可備一說，但仍難以說明二形與黍字的關聯性，故筆者在此對「𦉳」字所从點提出一種可能，即「𦉶」表示水滴，是𦉳字水旁的遺留或代換，嘗試討論如下。

甲骨文的點字，據朱師歧祥研究，有虛點跟實點之分。虛點是文飾、補白或用來區別的，實點則具實質意義¹¹⁷。甲骨文的實點，有示塵埃狀的，如𦉸、等字，也有示水滴狀的，如𦉹、、等字，筆者認為「𦉳」字所从之點應為實點，表示的是水，黍字已有出現从點不从水的構形作「𦉳」，如〈合集 9532〉、〈合集 9543〉、〈合集 10020〉、〈合集 11484〉等，再者，黍又有从水再增點作「」的，如〈合集 303〉、〈合集 9991〉、〈合集 10001〉、〈合集 10011〉、〈合集 10021〉等，甲骨文中已有水旁而又增點的不只黍字，還有如河作「」（〈合集 30429〉、〈合集 30441〉）、漁作「」（〈合集 713〉）、洄作「」（〈合集 7853〉、〈合集 28183〉）等字，都有這種情形發生，皆為點能表水意的旁證，是則「𦉳」字雖不从水旁，但其所从之點，很可能是水旁的增點或者代換，「𦉳」乃與「」構形相同。

據以上討論，从「𦉶」或从「𦉷」、从「𦉸」或从「𦉶」皆形義可通，故筆者認為「𦉳」字很可能就是黍字異體。

關於與「𦉳」形略有差異的「」形，筆者前面已引〈合集 10022〉一片證明「」亦為黍字異體，但由於其形似從來，故學者多釋為「乘」而與黍字劃分，裘錫圭對這個問題已經做過說明，他認為字形與來字常態作「」、「」二形不類，字非從來¹¹⁸。于省吾也有注意到這一點，於是他用「獨體形聲字」來解說此字的構形，其說最早見於〈釋羌、苟、敬、美〉一文：「卜辭中的『乘』字上形下聲，是獨體字。上部从禾省，下部從來聲，後世便以从禾來聲的『秣』字代替之。」¹¹⁹，但此字常態寫法，如〈合集 32572〉一版的「登△」，正面作「」形，

¹¹⁶ 參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446。

¹¹⁷ 朱師歧祥：〈論甲骨文的點〉，《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8年8月），頁350-351。

¹¹⁸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444。

¹¹⁹ 于省吾：〈釋羌、苟、敬、美〉，《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年），頁43-50。

反面作「𦉳」形，下部分皆與來字構形不完全相同，故筆者對獨體來聲之說仍有所懷疑；另，于文認為此字「多从兩點」¹²⁰，但从兩點的字形多出自前引成套卜辭〈合集 9520〉到〈合集 9524〉，顯然是一時一人之手，不能代表普遍的現象，我們只能說「來」字有从點或不从點，其从點多者有如「𦉳」¹²¹、「𦉴」¹²²形，這些字形與「𦉵」形是非常相近的，《類纂》甚至直接歸入「𦉵」條下¹²³，可見二字實難以嚴格劃分。

再談只出現在傳統五期斷代的第三、四期甲骨中的「𦉵」字。「𦉵」形諸家皆認為是「𦉶」字的異體，又由於其所从雙鉤圈形部件「𦉷」被認為是齊字，而釋作「齊」，因此連帶「𦉵」也被釋作齊。可是，《說文》齊字曰：「禾麥吐穗上平也。」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認為「象蒺藜多刺之形。」¹²⁴，雖未必皆確，但齊本象植物生長平齊之貌，是很有可能的。齊字甲骨文作「𦉸」¹²⁵、西周早期金文作「𦉹」¹²⁶、晚期作「𦉺」¹²⁷，雖非平齊，皆呈現整齊的菱形，反觀「𦉵」字，「𦉷」位置雜亂無定，這是「𦉷」非齊字的明證，又或真是齊字，對齊字作「𦉵」形較「𦉵」形時間早、用例多的現象，亦難以自圓其說。此外，陳夢家曾經指出甲骨文中可能是齊的「畝」字，他說：「字从田从𦉻，疑是《說文》『齋，稷也』，或體作畝。」¹²⁸，卜辭有言「受畝年」：

〈集 9946〉 貞：弗其受畝年？

說「畝」其為一種作物，大致上可以成立，但是否確為齊字，則尚待更多的證據¹²⁹。

若「𦉵」字為「𦉶」異體，它所從的「𦉷」形是否也能理解為水滴？這邊舉出

¹²⁰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4月），頁247-249。

¹²¹ 〈合集 33225〉。

¹²² 〈合集 34601〉。

¹²³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11月），頁539。

¹²⁴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頁1268。

¹²⁵ 〈合集 36803〉。

¹²⁶ 《集成》8345。

¹²⁷ 《集成》4314。

¹²⁸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528。

¹²⁹ 與一般齊字從三「𦉷」不同，有論者以為「畝」字。參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12月），頁351-352。

另一個例子，甲骨文有一字作「𠄎」，舊釋霽¹³⁰，李學勤〈甲骨文同辭同字異構例〉一文，從辭例的對比發現這個字應該還是雨字，他認為「𠄎」字「只不過把下端三點用勾勒法表現，使之更像雨點而已。」¹³¹，此乃點化為雙鉤，仍表示水滴之例證，加上「𠄎」字與「𠄎」的密切關係，「𠄎」形便更有示水滴之可能，故「𠄎」同「𠄎」皆是黍字之異體。從構形上來說，𠄎、𠄎、𠄎諸形為黍字異體，都是說得通的。

又黍字只出現於一、二期甲骨，能用為名詞與動詞，作名詞時多指農作物；用為動詞時指「種植黍」的動作，主語多為王、婦妀、眾等。各舉例如下，並附他類字形之相同用法供比較：

(1) 受黍年：

- 〈集 9951〉 癸卯卜，亘貞：我受黍年？
 〈集 9960〉 甲申卜，亘貞：我不其受黍年？
 〈集 24431〉 癸卯卜，大貞：今歲受黍年？十月。
 〈集 9965〉 貞：婦妀黍受年？二𠄎。

𠄎、𠄎二字也有相同用法於第一、二期甲骨：

- 〈集 10024〉 正 庚申卜，貞：我受𠄎年？三月。
 〈集 10027〉 辛巳卜：我弗其受𠄎年？
 〈集 24435〉 甲戌卜，出𠄎受𠄎？
 〈集 10022〉 甫弗其受𠄎年？

(2) 昇黍：

- 〈集 235〉 正 貞：昇黍？
 勿昇黍？

¹³⁰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155-1157。

¹³¹ 李學勤：〈甲骨文同辭同字異構例〉，《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4月），頁4。

〈集 11484〉正 𠄎丑卜，宥貞：翌乙𠄎黍彛于且乙？王王固曰：出帑，不其雨。六日𠄎午夕月出食。乙未醕。多工率𠄎𠄎。𠄎。

彛、𠄎二字也有相同用法，除了一版一期附，其餘都出現在三、四期甲骨，如：

〈集 21221〉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醕彛？十二月。
〈集 27219〉 甲辰卜：醕彛且乙乙巳？
〈集 30304〉 于宗彛彛，茲𠄎？
〈集 30982〉 丙辰卜：其彛彛于𠄎？
〈集 32459〉 甲午卜：彛彛高且乙？
〈集 34107〉 癸未卜：彛彛于上示？
〈屯 618〉 貞癸禱彛，王受又？

(3) 立黍：

〈集 9525〉正 立黍，弗其受年？
貞：王立黍，受年？一月。

彛、𠄎二字此種用法只見於一期成套卜辭：

〈集 9520〉 乙卯卜，敵貞：立彛？
貞：王勿立彛？
〈集 9521〉 乙卯卜，敵貞：王立𠄎，若？
貞：王立𠄎，若？
〈集 9522〉 貞：王立𠄎，若？
貞：王勿立𠄎？
〈集 9523〉 貞：王勿立𠄎？
〈集 9524〉 乙卯卜，□貞：王立𠄎？
貞：王勿立𠄎？

(4) 稊黍：

〈集 9558〉 貞：王生立稊黍于𠄎？

〈集 9559〉 丁未卜，貞：𠩺王𠩺黍？

𠩺，裘錫圭認為有收割作物之義¹³²。𠩺字亦有此用法，見於一期甲骨：

〈集 9563〉 甲子卜：𠩺𠩺？

(5) 芻黍：

〈集 9547〉 庚辰卜，宀貞：𠩺王芻南囧黍？十月。

𠩺字有此用法，見於四、五期甲骨：

〈屯 794〉 丁亥卜：其芻𠩺，𠩺今日丁亥？

〈集 36982〉 𠩺卜在𠩺貞：王𠩺芻𠩺王來𠩺𠩺？

(6) 黍（動詞）

〈集 9516〉 𠩺𠩺貞：王其黍？

〈集 9519〉 丁酉卜，爭貞：今春王勿黍？

〈集 9532〉 帚井黍，不其萑？

〈集 12〉 貞：𠩺小臣令眾黍？一月。

〈集 9549〉 貞：不其黍？

〈集 9538〉 庚辰卜，爭貞：黍于靡？

〈集 10〉 戊寅卜，宀貞：王生氏眾黍于囧？

〈集 9531〉 正 𠩺乙酉𠩺帚姘生黍？

〈集 9535〉 貞：乎黍于北，受年？

〈集 9539〉 貞：乎黍，不其受年？

〈集 9533〉 貞：乎帚姘生黍？

¹³²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2485-2486。

𠄎、𠄎二字有相同動詞用法於一、四期甲骨：

- 〈集 4243〉 □未卜，王：勿令自𠄎𠄎？ 卣。四月。
〈集 9528〉 我其𠄎？
〈集 14〉 正 丙戌卜，宀貞：令眾𠄎，其受出五𠄎？
〈集 33225〉 王弼𠄎？

由上𠄎、𠄎、𠄎用法的比較，可知三類字形之間的關聯。早期甲骨他們都有「受△年」、「立△」、「秬△」的用法，到了三、四期同時消失。「某人△」的動詞用法，在第一期同時有𠄎、𠄎、𠄎的例子，到了第四期只剩下「某人𠄎」一種。第一期的「𠄎黍」、「𠄎黍」，到了三、四期完全消失，卻多見「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等的用例。黍這種第一期甲骨普遍出現的作物，到了三、四期後完全消失了，他的一些用法卻保留在𠄎、𠄎二類字形中，從這種用法上消長、傳承的現象考慮，這兩類字形很可能都是黍字之異體，是胡先生將之歸屬一字及「黍有兩收」的說法都應仍可信。

第五節 探討殷商地理

據《五十年論著目》之分類，胡先生的〈殷代舌方考〉、〈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是討論殷商地理的文章，但前者牽涉較廣，實關一方國的問題。文中先考證舌方地望，再將當時可見所有舌方相關卜辭，囊括整理，作系統的論證。〈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一文說明各種地名可能的來源，並舉出商人居於高地的證據。以下就兩篇中重要學說，作一敘述，並於文末提出補充與疑義。

一、考證舌方的地望與相關卜辭的整理

關於舌字之考釋，有釋昌、釋苦、釋吉、釋出等說¹³³，胡先生從陳夢家的考釋，同意此字从工聲¹³⁴。但不同意讀為邛，原因是將地望定於四川未免太遠。如李孝定先生說：「邛縣之去殷都且數千里」¹³⁵。郭沫若認為的河套附近¹³⁶，證據也嫌不足¹³⁷。胡先生先考定相近的地望，他引〈殷商封建制度考〉一文所說：「殷王為防禦外族之內侵，往往擇邊疆諸部落之大者，就地而封，使任邊防之職」¹³⁸，個別對沚、長、𠄎、戊的地望考證後，認為舌方應是《詩經》中的共，其地位於陝北¹³⁹。一般多認為舌方處殷西，但究為何地，學者多持保留態度。不過胡先生所定地望，目前應最有參考價值。

舌方辭例的整理佔了胡先生相當多的篇幅，其中較重要的有：

(一) 舌方的出來，胡先生說：「殷王以恐怖外寇，故於舌方之出否，每由貞卜叩之。」¹⁴⁰，有「舌方出」、「舌方亦（夜）出」、「舌方來」等：

¹³³ 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720-728。

¹³⁴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273-274。

¹³⁵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頁420。

¹³⁶ 郭沫若以千里之遙，定舌方於河套。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二卷（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440。

¹³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22。

¹³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25。

¹³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34。

¹⁴⁰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36。

- 〈集 6079〉 乙巳卜，旁貞：呼告舌方出，允其？
 〈集 6118〉 貞：舌方其亦出？
 〈集 6197〉 貞：舌方其來，王勿逆伐？

（二）商人於舌方入侵時的祭祀對象多為先祖，如先公「王亥」、「河岳」，直系先王「唐」、「大甲」、「祖乙」，較特別的對象有「受令」¹⁴¹：

- 〈集 6157〉 于王亥凶舌？
 〈集 14429〉 奉舌方于岳？
 〈集 6133〉 貞：于河告舌方？
 〈集 6139〉 貞：于唐告舌方？
 〈集 6155〉 凶舌方于受令？

（三）舌方戰爭卜辭所使用的戰爭動詞的種類，戰爭前有「望」、「見」，戰爭時有「征」、「伐」、「戠」：

- 〈集 6191〉 貞：勿呼望舌方？
 〈集 6167〉 貞：登人五千，乎見舌方？
 〈集 6314〉 貞：勿隹王征舌方上下弗若？
 〈集 26〉 貞：王勿令皐以眾伐舌方？
 〈集 6293〉 癸酉卜貞：六月皐戠舌方？

商人對戰舌方時，又會卜問戰爭是否會受又（祐）¹⁴²：

- 〈集 8519〉 于舌方，受有祐？五月。
 〈集 8525〉 丙戌卜貞：：今春舌方，受有祐？

¹⁴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41-244。

¹⁴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45-253。

征伐舌方的戰略，有以步兵為主的「步伐」、直接迎戰的「逆伐」、與「逆伐」相對而言的「循伐」等¹⁴³：

- 〈集 6292〉 戊子卜，宀貞：𠄎迄步伐舌方，受出祐？十一月。
〈集 6199〉 辛丑卜，敵貞：舌方其來，王勿逆伐？
〈集 6280〉 貞：多臣不其循伐舌方？

(四) 征伐的統帥與士卒，軍隊的統帥有王、沚戩、𠄎、多臣、𠄎¹⁴⁴：

- 〈集 6314〉 貞：勿隹王正舌方上下弗若？
〈集 6160〉 𠄎沚戩𠄎冊𠄎𠄎舌方𠄎王从上下若，受我𠄎？
〈集 6293〉 癸酉卜貞：六月𠄎戩舌方？
〈集 618〉 貞：勿呼多臣伐舌方，弗𠄎？
〈集 537〉 貞：乎𠄎伐舌？

直接作戰的士卒則是「眾」、「人」¹⁴⁵：

- 〈集 26〉 丁未卜，爭貞：勿令𠄎以眾伐舌𠄎？
〈集 6177〉 戊辰卜，宀貞：登人呼往伐舌方？

由此可見，胡先生整理的舌方，已囊括當日所見舌方戰爭卜辭資料的全貌，是後人研究舌方可參考的重要文獻。

二、對殷商地名來源的推測與古人居丘說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認為，從地名的偏旁可以判斷它的類型。胡先生

¹⁴³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54。

¹⁴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55-266。

¹⁴⁵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67。

說：「以單字為名，其所以命名之義，有可推測而知之者。」¹⁴⁶，例如「來」、「麥」等字或為農業地區、從水之地名如「洹」、「洹」等字或就水道而名之等¹⁴⁷。而兩個字以上的地名，則上面一字是用來區別的¹⁴⁸，如馬方、龍方；又或因其方位冠以東西南北上下等字，如北奠、南奠、上絲、下𠄎等地名。

胡先生又以為，甲骨卜辭中有一些地名可以看出有高地的意義，如稱某山、某泉、某麓的都是¹⁴⁹。另外京、白、土等字也都指高丘¹⁵⁰，與傳世文獻之中「地名之作丘、京、虛、陵之類者近二百」、「古史傳說，帝王之名號與事蹟，亦多與丘陵有關」¹⁵¹相吻合。

「古人居丘，必因水患」¹⁵²，胡先生舉甲骨水患之卜辭為證。如：

〈集 7854〉正 𠄎，敵貞：洹其作茲邑困？

〈集 10150〉 貞：其有大水？

又舉卜雨卜辭：

〈集 12881〉 𠄎茲雨佳困？

〈集 12892〉 貞：茲雨佳孽？

證明雨量過多會有災禍發生之可能，故有寧雨之祭。以上皆「居丘」的地下材料證據。胡先生的說法可從。

¹⁴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61。

¹⁴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61。

¹⁴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61。

¹⁴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62。文中未注版號出處，其中某山例，胡先生舉「羌山」、「主山」等詞，《類纂》皆不見，存疑。

¹⁵⁰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63。

¹⁵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65。

¹⁵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69。

三、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及疑義

(一) 關於舌字考釋的其他看法

舌，饒宗頤釋為𠄎字，讀為嗜，即西伯戡黎之黎。他說：「按『舌』向來異說紛紜，多誤以𠄎為工，故或釋為『邛』。今知𠄎與𠄎為一文，即示之異寫」¹⁵³，朱師歧祥〈釋示冊〉一文中亦以𠄎字為示：

卜辭所習見的𠄎、𠄎、工、𠄎、𠄎諸形，雖然與兩周以後的『工』字相近，但實非作『工』字解。余謂卜辭𠄎、𠄎諸字本取象宗廟神主之形，與𠄎、𠄎形實同；當即示字異體。¹⁵⁴

朱師釋𠄎為示，有理有據。則饒文釋舌字為𠄎，自也可備一說了。

(二) 我奠是否為鄭

胡先生引〈集 584〉「舌方正奠」考證地望¹⁵⁵，實際上此辭作「舌方正我奠」。陳夢家讀卜辭中奠字為甸：「奠當在殷王國範圍之內，疑即郊甸之甸」¹⁵⁶，辭例又多見「我奠」，這裡的奠不太可能是「鄭」。卜辭中作地名的「奠」字或有二種解讀。一為甸（某種區域），一為殷商地名（或指方國），後者可轉作人名¹⁵⁷，若是前者，則方位難定，較難以之作考訂舌方地望之證據，則胡先生的證據可以刪去此一條。

(三) 𠄎是否同於伐

〈舌方之征伐〉一節中，舉〈集 6162〉：「𠄎𠄎或𠄎冊，𠄎舌𠄎」一辭。胡

¹⁵³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頁278。

¹⁵⁴ 朱師歧祥：《甲骨學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2月），頁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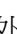

¹⁵⁵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30。圖見本論文附圖，頁161。

¹⁵⁶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323-324。

¹⁵⁷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2691。

厚宣先生說：「今案（𠄎）字在卜辭其義實同於伐」¹⁵⁸，筆者案𠄎字在祭祀卜辭中置於祭牲之前，學者多訓為殺。如于省吾云：「𠄎以冊為音符，應讀如刪，俗作砍。」¹⁵⁹又或以為𠄎是紀錄之義，如饒宗頤說：「按𠄎為祭時，以冊記牲數祀神」¹⁶⁰，朱師歧祥曰：「殷卜辭𠄎字，是指刻冊記錄祭祀先世的祭牲和牲數」¹⁶¹且不論祭祀卜辭的殺義未必等同於伐，「𠄎某方」只出現在「再冊」之後，沒有例外，有其特殊性。故「𠄎」字不應與「征」、「伐」等字簡單的劃上等號。

（四）氏字構形解釋問題

胡厚宣先生以為甲骨文「𠄎」字从人从土，說：「古之氏從土得名，無土則無氏也。」¹⁶²，孫詒讓始認為此字从「呂」¹⁶³。「呂」，徐中舒認為就是「耜」，「為用具，故古文借為以字」¹⁶⁴。甲骨文土字作，無省橫筆者，若省略代表地面的橫筆，則土塊之義難明，故「𠄎」字所从應非土。另外𠄎字有作者，用法相同，有提挈、攜挈之義¹⁶⁵。如〈集 4454〉「氏牛」，〈集 33191〉作「呂牛」、〈集 259〉「氏羌」，〈集 19765〉作「呂羌」。又甲骨文未見姓氏的用法，西周以後才出現類似用法如《集成》02490，且氏字作，已不从土形。則「𠄎」字構形從來與土無關¹⁶⁶，胡先生的說法可商。

¹⁵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47。

¹⁵⁹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12月），頁172。

¹⁶⁰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頁336。


¹⁶¹ 朱師歧祥：《周原甲骨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7月），頁32。

¹⁶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58。

¹⁶³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44。

¹⁶⁴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45。

¹⁶⁵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46。

¹⁶⁶ 李孝定云契文有形氏字，未詳期出處。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頁3751。

第六節 探討殷商宗教

〈殷代之天神崇拜〉是胡厚宣先生討論殷商宗教的文章。胡先生撰此文之前曾寫有〈甲骨文所見殷代之天神〉一文¹⁶⁷，討論過商代的「帝」神與先祖，後在此篇文章中又補充了其他如日、月、風、四方等自然神崇拜之例，下面擇要敘述及補充。

一、討論「帝」神

胡先生將帝的權能分為八種：令雨、授年、授祐、缶王、降若、降禍、降曠、降傲¹⁶⁸。陳夢家《卜辭綜述》又舉出另一些帝所能行之事，如：「令風」〈集 672〉「羽癸卯帝其令風？」、「令疇」（應釋為令雷¹⁶⁹）〈集 14127〉正「帝其于生一月令雷？」、「爻」〈集 902〉反「貞：不佳帝爻王？」等¹⁷⁰。

帝能「授年」一條，胡先生乃由「帝令雨」、「足雨」、「受年」之間關係推測得知，並無辭例證明，後陳夢家在《卜辭綜述》舉出一條卜辭〈集 9731〉「不雨，帝受我年？二月。」¹⁷¹，可證明胡先生的推測是正確的。

對於上帝一詞的來源，胡先生提出兩種看法。首先，他說：「帝者以其高居在天，故又稱上」¹⁷²，卜辭常占問「下上」是否「若」王，例有：

〈集 6322〉 □西卜：王正舌方，下上若，受我又？

〈集 14266〉正 ☑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¹⁶⁷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之天神〉，《責善半月刊》二卷十六期（齊魯大學，1940年11月），頁2。

¹⁶⁸ 與前作〈甲骨文所見殷代之天神〉比較，〈殷代之天神崇拜〉一文刪去「作它」，增「缶王」，改「授祐」為「授祐」。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83-290。

¹⁶⁹ 此據拓片及《合集釋文》所改。

¹⁷⁰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563-569。

¹⁷¹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538。

¹⁷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92。前作〈甲骨文所見殷代之天神〉本舉一例「王貞曰：上它余」未列出處，今〈殷代之天神崇拜〉一文刪之，或無例可證。見〈甲骨文所見殷代之天神〉，頁6。

胡先生以為「下上」之「上」指的就是帝¹⁷³，又舉出「上子」辭例，以其能授王又，或為上帝之別稱。如：

〈集 14257〉 貞：上子受我又？

〈集 14259〉 貞：上子不我其受又？

第二為區別人王名稱而於其字之上加一上字成「上帝」一詞，他說：「隨社會之進化，神權漸漸沒落，王權漸漸擴張，人王乃亦得稱帝」¹⁷⁴，胡先生舉出第三期甲骨稱祖甲為「帝甲」如：

〈集 27439〉 己卯卜，頃貞：帝甲牲其眾且丁？¹⁷⁵

第五期「文武帝」如：

〈集 36168〉 于文武帝正，王受又又？

他說：「因人王亦可名帝，故於天神之帝遂加『上』字以別之……意謂上帝者在天之帝也，帝者在人間之帝也。」¹⁷⁶，但武丁卜辭中，已有一例稱「上帝」：

〈集 10166〉 卜，爭上帝降奠？

故以第一種看法較當。又胡先生由禘祭先祖及先祖賓帝的卜辭，發現「殷人對先祖固有可以配天之觀念矣。」¹⁷⁷，也因此先祖亦可以「降若受祐」¹⁷⁸。他又說：「令雨降旱授年不授年之事，雖惟帝為能，但萬一雨水不足或年收不豐，則寧以

¹⁷³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95。

¹⁷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00。

¹⁷⁵ 所舉辭例〈集 27438〉或可讀為「禘甲禘」，此另舉一例〈集 27437〉「貞：其自帝甲又並？」補證之。

¹⁷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01。

¹⁷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97。

¹⁷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97。

為乃先祖作祟，絕不敢怪罪於帝。又求雨求年之事，亦只可求於帝臣先祖及四方諸社之神，而不能求之於帝」¹⁷⁹，「帝之至上獨尊，不受人間之享祭，故不能以事祖先之禮事之，此帝與先祖之最大分野」¹⁸⁰，陳夢家也說：「卜辭無明顯的祭祀上帝的紀錄」¹⁸¹，由此可知，帝神與先祖的身分及權能，確如胡先生所說，有很大的分際。

二、討論自然神

胡厚宣先生整理甲骨卜辭中的自然神，計有：日、月、星、雲、虹、風、四方。由其是否被祭祀判斷，較可信的有：

(一) 日神

胡先生舉出卜辭有「賓日」、「既日」之祭：

〈集 22539〉 王子卜，旅貞：王賓日，不雨？

〈集 22859〉 貞：于既日？二月。

以及「出入日」時又祭的例子：

〈集 6572〉 戊戌卜，內：乎雀賊于出日，于入日：宰？

〈集 32119〉 𠄎出入日，歲：三牛？

他說：「可知殷人有祭日之禮」¹⁸²，可從。

¹⁷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28。〈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中有詳細羅列求雨之對象，見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頁210-219。

¹⁸⁰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28。

¹⁸¹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577。

¹⁸² 卜辭另有「先日」、「即日」、「日戠」等例。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03。

(二) 雲神

祭雲之辭如：

- 〈集 14227〉 帝于帝雲？
〈集 1051〉正 己丑卜，爭貞：亦乎雀賚于雲：犬？
〈集 21083〉 𠄎賚雲，不雨？¹⁸³

帝、賚為常見的祭名，雲神說可從。

(三) 風神

卜辭有言「帝使風」¹⁸⁴，風受先帝之令，又有「寧風」之祭如：

- 〈集 3372〉 癸卯卜，宀貞：寧風？¹⁸⁵

「寧」祭，為一現象過多時，祈禱減少之祭。禱告之對象不明，但由「帝使風」一辭觀之，風與帝的關係應該十分密切，「風神」者可備一說。

(四) 四方神

祭祀四方的卜辭：

- 〈集 14314〉 甲申卜，宀貞：賚于東：三犬、三羊、𠄎犬、黃牛？
〈集 21084〉 甲辰卜：帝于東？九月。
〈集 1581〉正 貞：賚于西？
〈集 10976〉 勿乎雀帝于西？
〈集 34144〉 庚戌卜：寧于四方：其五犬？¹⁸⁶

¹⁸³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16-317。

¹⁸⁴ 〈集 14225〉：「𠄎于帝使風：二犬𠄎？」。

¹⁸⁵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21。

¹⁸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24-327。

四方的祭祀或與四方的受年有關，亦與上帝有關¹⁸⁷。上述胡先生所舉各自然神的神性，幾乎都來自帝神。

關於月神，胡先生只舉出「月食」卜辭，雖關係殷人吉凶禍福，但未必具有神性；虹神亦同，證據稍嫌不足¹⁸⁸，但有一例言「出虹自北飲于河」¹⁸⁹，可見商人似乎並非單單將其視為一種現象；關於星神一條亦可商榷，見後文。

三、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一) 帝缶王

缶王一條，見〈集 14188〉「貞：帝弗缶于王？」¹⁹⁰，胡先生認為「缶」讀為「寶」通「保」，「缶王」即「保王」¹⁹¹，陳夢家亦同此說¹⁹²。但此辭有殘缺，或應讀為「貞：帝弗 \square 缶于王？」，如此則缶王的施事者猶未可知。另，缶字在卜辭中他處皆用為地名，朱師歧祥曰：「卜辭用為武丁時西南外族」¹⁹³，其例有〈6834〉正「癸亥卜，敵貞：我史毋其 \square 缶？」、〈集 6875〉「雀弗其 \square 缶？」，《詁林》按語指出：「以為『缶即保』，不可據。……殘辭可補足為『王敦缶于 \square 帝弗授祐』」¹⁹⁴，如此，則「帝缶王」一條仍須斟酌。

(二) 日月又食

胡厚宣先生談日食的時候，曾舉出〈集 33694〉¹⁹⁵一版「日夕又食」。關於此版論者甚多，有認為「日月」，有以為「日夕」¹⁹⁶，胡先生認為這種字形「在武

¹⁸⁷ 此觀念可參胡厚宣：〈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1956年第一期。又見〈殷卜辭所見四方受年與五方受年考〉，《中國文化與中國哲學》（東方出版社，1986年12月）。

¹⁸⁸ 月、星、虹等因未有祭祀之辭例，它書皆未列入自然神之中，如《卜辭綜述》、《甲骨學一百年》等書。

¹⁸⁹ 〈集 10405〉反。

¹⁹⁰ 見本論文附圖，頁162。

¹⁹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287。

¹⁹²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569。

¹⁹³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106。

¹⁹⁴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710。

¹⁹⁵ 見本論文附圖，頁162。

¹⁹⁶ 詳見胡厚宣：〈卜辭「日月有食」說〉，《出土文獻研究》（1985年6月），頁25。

乙文丁時一般都用作『月』，且甲骨中的「夕」意思是夜晚，不會發生日食。因為卜辭所記未必是實錄，所以讀為「日月又食」是可以接受的¹⁹⁷。李學勤則說：「所謂的日月，其實是一個字，就是「明」字。」讀為「明又食」¹⁹⁸，算是一個解決的方法。

(三) 星神之商榷

胡先生所舉祭祀鳥星的卜辭之一「卯鳥星」，在學界有不同看法，最初是楊樹達〈釋星〉一文中，指出甲骨文的「星」字，應該讀為「姓」，意思是放晴¹⁹⁹。例如〈集 11502〉「𠄎終夕𠄎，亦大星。」、〈集 11506〉反「王固曰：之夕勿雨。乙卯允明翟。三𠄎食日，大星。」，後李學勤在〈論殷墟卜辭的星〉一文中同意這種說法，並舉出一條卜辭〈集 11499〉「𠄎卯大𠄎」，與〈集 11498〉的「𠄎卯鳥星」對比，可知「星」確實是一種天文現象²⁰⁰，與「大𠄎」相同。他又在〈續說「鳥星」〉一文中，補充說明「鳥星」應讀為「倏晴」²⁰¹。但並非所有的星都讀為晴，他在〈論殷墟卜辭的新星〉中又認為：「賓組卜辭中，象形的讀日月星的『星』，加『生』聲的讀陰晴的『晴』」，將二種字形「𠄎」、「𠄎」，明白的區分開來。

另外一條祭星卜辭〈集 6063〉反「辛未出設，新星？」，李學勤指出「出設」都出現在「鳴雉」、「出虹」等異象之後，所以「新星」、「新大星」很可能也是一種異象²⁰²，胡厚宣先生文中自己也說「出設」「必為一災禍之字」²⁰³，如此一來便無商人曾祭祀星神的例證了。

¹⁹⁷ 胡厚宣：〈卜辭「日月有食」說〉，《出土文獻研究》（1985年6月），頁22。

¹⁹⁸ 李學勤：〈癸酉日食說〉，《夏商周年代學札記》（沈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10月），頁71。

¹⁹⁹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月），頁20-21。

²⁰⁰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哲社版）1981年04期。

²⁰¹ 李學勤：〈續說「鳥星」〉，《夏商周年代學札記》（沈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10月），頁62。

²⁰²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新星〉，《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0年02期。

²⁰³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19。

第四章《甲骨學商史論叢》述評（下）

第一節 探討殷商曆象

《五十年甲骨論著目》將曆法氣象合為一類「曆象」，胡先生文章列於此類的有〈殷代年歲稱謂考〉、〈「一甲十癸」辨〉、〈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三篇。〈殷代年歲稱謂考〉羅列甲骨計年用字，以為商人已稱年歲，並舉出其他可能的紀年用字。〈「一甲十癸」辨〉則駁斥一日為必甲日，十日必為癸日之說，並提出若干證明。〈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一文從各種角度，探討商代的氣候是否較今日暖和的問題，本文將著重其使用甲骨立說的部分討論。

一、討論甲骨年歲用字

〈殷代年歲稱謂考〉修正了「商稱祀，周稱年」的舊說，舉例了各種可能的紀年用字，下面就其重點分別敘述之。

（一）以年稱年

胡先生說：「據吾人由甲骨文字觀之，殷代確有稱年者」¹年字用作時稱的用法，胡先生舉出許多例子。如前有「來」、「今」字者：

〈集 7457〉 受來年黍？十一月。²

〈集 24610〉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出五王禮？

前有數詞者：

〈集 35249〉 至于十年？


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42。

² 《類纂》只作「受年？十一月。」但下有「來、黍」殘字應無誤。

〈侯·155〉 𠄎仔（保）十年？³

接在介詞之後者：

〈集 35249〉 𠄎至于十年𠄎？

以上都是胡先生所舉年用為時稱的證據。關於〈集 35249〉一版⁴，胡先生釋為「𠄎卜，貞：貞至于十年𠄎」，《類纂》作「𠄎至于十禾𠄎」。今觀察拓片，上部殘損不清，無法看見「卜貞」二字，但行末「禾」形作，下面殘斷，留下一點字跡，很有可能是「人」字。甲骨文「年」字構形上从禾下从人，常態字形寫作「𠄎」。但也有若干分書的例子，如朱師歧祥在〈也談「釐」字—兼說殷人以首載物之習〉舉出諸例中的：𠄎〈集 28258〉、𠄎〈集 28246〉。⁵故筆者以為胡先生對本版的說法仍然可從。

胡先生認為甲骨文以年稱年，年字確曾用為時稱，但與後世的年概念是否相同，則苦於材料不多，無從得知。但由甲文諸多受年卜辭來看，應是一個與農業相關的時間詞。

（二）稱祀稱年

胡厚宣先生整理出以祀稱年的用例，前面都接數詞，有時作「司」。胡先生認為稱祀「蓋始於武乙文丁時之卜辭」⁶，所據乃〈集 20810〉⁷，然這片收於《甲骨文合集》一期附非王材料，且僅存巳字與月份，過於殘缺。

稱「佳王若干祀」，其例如：

³ 參見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36年8月），頁136第19片。

⁴ 見本論文附圖，頁162。

⁵ 朱師歧祥：〈也談「釐」字—兼說殷人以首載物之習〉，《第8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35。

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44。

⁷ 見本論文附圖，頁163。

〈集 37838〉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曰：吉。才六月甲午多羌甲。隹王三祀。

〈集 37849〉 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才八月。隹王八祀。

此外，前接數字之例還有用祀：

〈集 29714〉 𠄎用十祀？

〈集 29714〉 夷廿祀用，王受𠄎？

祀字在第五期以前，都是作祭祀的用法。因此胡先生說：「殷人尚鬼，最重祭典，此至晚年而尤甚，故至殷之祭世，乃以祀紀年。」⁸張秉權先生也認為：「大概祀與王家的祭祀有關」⁹常玉芝從周祭的角度證實了此點，他說：「商代末期以五種祀典對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需要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時間，與一年的日數相當，因此是可以借『祀』以名『年』的」¹⁰，上面所舉兩條卜辭屬第三期，但卜問十年、二十年的祀典，想必是不可能的，可知時間較長的周祭稱為「祀」，必是五期才有的，在此之後才借為時稱。「祀」記年的用法金文中亦見，如晚商器如〈二祀切其卣〉、〈四祀切其卣〉作「唯王二祀」、「唯王四祀」¹¹，以至西周器如〈折方彝〉「唯王十又九祀」¹²、〈小孟鼎〉「唯王廿又五祀」¹³、〈段簋〉「唯王十又四祀」¹⁴、〈師鬲鼎〉「唯王八祀」¹⁵、〈猷簋〉「唯王十又二祀」¹⁶。此用法不見於春秋時器，戰國早期器卻有〈楚王熊章鐘〉作「唯王五十又六祀」¹⁷的用例。

是「祀」字稱年的用法，商周用法大致相同。從歷時的繼承性與異同來看，胡先生所言應可信。

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62。

⁹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頁292。

¹⁰ 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795。

¹¹ 見《集成》5412、5413。

¹² 見《集成》9895。

¹³ 見《集成》2839。

¹⁴ 見《集成》4208。

¹⁵ 見《集成》2830。

¹⁶ 見《集成》4317。

¹⁷ 見《集成》83。

二、駁一甲十癸之說

「一甲十癸」關係到殷曆一個月中的日數多寡。持此論者，以為殷代每月皆是三十天，一、十一、二十一日為甲日，十、二十、三十日為癸日。而胡先生〈「一甲十癸」辨〉就是要反駁這種說法，並為董作賓先生補證。他舉出了下面堅實的證據：

- 〈集 26235〉 □申卜，行□：今夕□？三月。
 乙酉卜，行貞：今夕亡□？四月。
- 〈集 26293〉 庚午卜，旅貞：今夕□□？十一月。
 辛未卜，旅貞：今夕亡□？在十二月。

〈集 26235〉記載三月的最後一天是「甲申」日，下一辭四月卻作「乙酉」日。〈集 26293〉記載十一月的最後一天是「庚午」日，十二月的第一天卻是「辛未」日。如此，則一日非甲，十日非癸。這兩條卜辭證明，至少在第二期甲骨中，並沒有「一甲十癸」的現象¹⁸。對殷商一月之日數的看法，胡先生所言應該是正確的。

三、由卜辭論殷商氣候變遷

張秉權討論殷代氣候變遷時提到：

¹⁸ 後來李學勤提出一版「一甲十癸」的補充例證：〈集 24440〉。內容刻了「月一正曰食麥」六字，後面接「甲子」到「癸巳」三十個干支，再刻「二月父□」，後接「甲午」到「癸亥」三十個干支，存參。見李學勤：〈再說帝辛元至十一祀祀譜〉，《夏商周年代學札記》（沈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10月），頁249。

歸納起來，大概可以分成兩種不同的意見：其一是董作賓先生的主張。他認為殷代的氣候，與現代華北一帶，並無多大差異。另一是胡厚宣的主張。他以為殷代的氣候，遠較現代的華北一帶為熱。¹⁹

胡厚宣先生〈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是一篇長文，內容涉及甚廣。筆者此處僅討論他利用甲骨討論古今氣候不同的部分，即胡文第六節〈卜辭中所見之殷代氣候〉，他說：「甲骨文字時代，我國北方黃河流域之氣候，必較今日為熱者，其證有八」²⁰，即：雨雪之記載、聯雨之刻辭、農業之栽培與收穫、稻之生產、水牛之普遍²¹、冢象之生長、殷墟發掘所得之哺乳類動物群、殷代之森林與草原。下面就其大類分別敘述之。

(一) 雨量

胡先生統計卜雨降雨的卜辭後，得出以下成果：

時期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武丁時	13	4	14	1	14	1	4	5	3	7	1	2	2	2	1	6	5	2	4	11
祖庚祖甲時	3	3	5	7	5	2	4	4	1	1									1	1
康辛康丁時				2	4	1	3													
武乙文丁時								2												
帝乙帝辛時																				
總計	16	4	17	1	19	1	13	14	4	9	1	9	8	3	1	7	5	2	5	12

他說：「自一至十三月，卜雨之事，無月無之，一、二、三、五、六、九、十一諸月，且皆實際降雨」。²²其中四月、八月實亦有卜雨之證據，筆者各為其補充一條：

¹⁹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頁286。

²⁰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332。

²¹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頁451。

²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346。

- 〈集 12547〉 □西卜：雨？甲戌允雨。四月。
- 〈集 22782〉 甲午卜，王貞：其又囿？不茲。在八月。
- 午卜，王貞曰：雨？吉。告。允雨。

董作賓先生則認為「卜雨」是因為「往往不常下雨」，「葍雨」則是「常常下雨」，他認為「葍雨」卜辭多在四月到九月之間²³。據此論商代氣候與今日無異。但筆者見十一月至三月之中，亦有「葍雨」之卜辭，如：

- 〈集 7897〉 乙亥☱貞：其☱歸衣于亘，□葍雨？十一月在圃魚。
- 〈集 24882〉 貞：其葍雨？一月。
- 〈集 30078〉 甲子卜，何貞：王葍雨？一月。
- 〈集 29718〉 ☱何貞：☱自日☱葍雨？三月。

此與董先生所說不符，故筆者以為，卜問「葍雨」或與商王否能順利出行有關，並非當時多雨或少雨的絕對證據。

又胡先生舉出許多「沚雨」的卜辭，說：「可知殷代之連綿雨必甚多」²⁴，推論當時下雨多可能不只一天，甚至有連續下雨十八天之久，如：

- 〈集 10976〉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八日。

惟此條卜辭月份殘缺，《合集釋文》、《刻辭類纂》並以為九月，存疑。

胡先生結論說：「殷代安陽一帶之雨量，必遠較今日為豐。又屢見連綿雨之事，亦非今日北方黃河流域之所可能也。」²⁵由於反證並不充分，所以胡先生之說法，尚不能輕易地被否定。

（二）農業生產

²³ 引自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

²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353。

²⁵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354。

胡先生對各種作物的收成時間先作一考定。首先是「黍」，根據以下卜辭：

- 〈集 12〉 貞：叀小臣令眾黍？一月。
〈集 9225〉 貞：王立黍？一月。
〈集 9990〉 貞：不其受黍年？二月。
〈集 10020〉 庚申卜：我受黍年？三月。

據以上卜辭，胡先生認為殷商大約在歲末到三月²⁶之間種植黍，即「冬季或初春」²⁷。胡先生又舉一例：〈集 21221〉「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酌黍（穡）彛？十二月卜。」據此說「此當係十一二月既收黍之後，十二月一月乃始有彛黍之祭也。」²⁸但這一條卜辭所彛之物，字形作「𥝿」，于省吾認為此字與「黍」字不同，所從之點應是「齊」字初文，可隸作「穡」²⁹，但是筆者見甲骨文有齊字作「𥝿」，與此不類，水字亦常省為點，黍字也有从禾作之例，前文已有論及³⁰。再者「穡」與「黍」種植的時間或許是相近的，參看「受穡年」的辭例：

- 〈集 10024〉正 庚申卜，貞：我受𥝿年？三月。
〈集 10029〉 乙亥卜：𥝿受𥝿年？二月。

二、三月時卜「受黍」，十二月時卜一月「黍彛」，「黍」之收成或在歲末，這裡的「黍」有許多學者釋作「穡」，前文有提出一些「𥝿」非「穡」的證據，並以為此字也是黍字異體，此不在贅述。由其他貞「黍」卜辭紀錄之播收時間，如有一條卜「受黍年」的辭例〈集 24431〉「癸卯卜，大貞：今歲受黍年？十月。」，亦可證黍之收穫確實很可能也在歲末，故胡先生合「黍」、「𥝿」二物為一的「一年當收兩季」之說³¹，仍有可能。

另，胡先生提到卜辭有「告麥」之事，他舉一版〈集 24405〉「辛未貞麥？」

²⁶ 最遲到 4 月，見〈集 10133〉。參本論文附圖，頁 163。

²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 年 3 月），頁 355。

²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 年 3 月），頁 356。

²⁹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4 月），頁 266-267。

³⁰ 如〈集 9950〉正，詳前文頁 68。

³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 年 3 月），頁 356。

八月。」以為八月告麥，收穫必在八月以前³²，但本辭殘缺³³，「麥」字在二期以後田獵卜辭多有用作地名者，如：〈集 24228〉「𠄎王田于麥𠄎？」、〈集 29369〉「𠄎麥田亡𠄎？」，故本辭之「麥」字，很可能也是地名。胡先生又以殷人種稻為氣候變遷之主要證據，但此字尚存爭議，此處暫不計入。總體來說，商人一年有兩個收穫期，是可信的。

（三）動物

胡先生舉卜辭中動物的種類，用以證明氣候的變遷，最重要的證據是「勿牛」、「象」、「冢」這三種熱帶動物，他們今天皆不存活於河南安陽。關於胡厚宣先生對「勿牛」的說解，前文已經提過。田獵卜辭有獲象的紀錄：

〈集 10222〉 𠄎隻（獲）象？

後來王宇信在〈殷墟象坑與「殷人服象」的再探討〉一文中，對殷商野生「象」的證據做了補充，用的主要是第五期的田獵卜辭，如：

〈集 37365〉 乙亥王卜，貞：田喪，𠄎（往）來亡災？王固曰：吉。
隻（獲）象十、雉三十。

〈集 37372〉 𠄎王卜，貞：田𠄎，𠄎（往）𠄎？王固曰：吉。茲𠄎。
𠄎百四十八、象二。

田獵卜辭中獲冢之辭猶多，舉例如下：

〈集 10419〉 𠄎貞：其佳王隻（獲），射冢？一月。

〈集 10401〉 貞：羽辛巳王勿𠄎（往）逐冢，其隻（獲）？

〈集 37363〉 戊午卜，貞：王田朱，𠄎（往）來亡災？王固曰：吉。
茲𠄎。隻（獲）冢十、虎一、狼一。

³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357。

³³ 見本論文附圖，頁164。

「而豕與象者，則皆為南方熱帶之動物也。」³⁴他又引述殷墟發掘的動物骨骼中，有「竹鼠」、「腫面豬」、「獐」、「聖水牛」³⁵等動物，是「皆南方熱帶森林區域之所產……而在中國古代北方發現頗多，則其時之氣候，必有若干變化」³⁶都是以動物種類證明氣候變遷的例子，以上證據都很充分，故筆者以為胡先生說可從³⁷。

四、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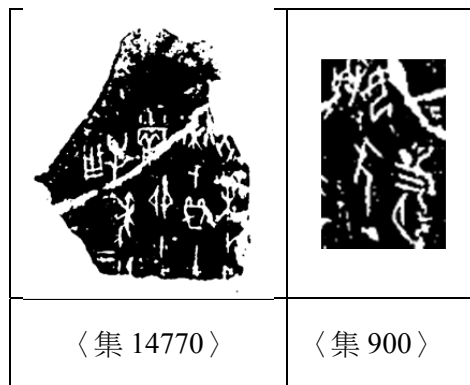
(一) 一條可能非時稱的年卜辭

胡先生舉出一些值得討論的辭例：

〈集 14770〉 癸未卜，貞：𠄎于𠄎：十小宰、卯十牛？年十月用。

這是年字後接月份的特殊辭例。但從拓片字距來看，命辭末的年字，實不應與卜辭最後所紀的月份連讀。筆者另舉一例類似卜辭：

〈集 900〉正 丁丑卜，𠄎貞：我受甫藉？在𠄎。年三月。
丁丑卜，𠄎貞：我弗其受甫藉？在𠄎。年。



³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377。

³⁵ 楊鐘健、劉東生〈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補遺〉，《中國考古學報》第4冊，頁145。

³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379。

³⁷ 後來的氣象學者據孢子、花粉與植被，對比全球氣候的變遷，得出殷商氣候當為「全新世大暖期」，可為胡先生補證。參王星光〈商代的生態環境與農業發展〉，《中原文物》第5期，2008年。

此辭辭末雖亦有「年三月」，但從其對貞只作年而無月份。故此處「年」應理解為動詞，指在始地收穫之意，與月份必要分讀，此版的「年」絕不是時稱。〈集 14770〉一版的讀法，筆者先考慮句末的「年用」理解為用辭之可能。《說文》：「用，可施行也。」一般「用辭」刻於命辭之後，乃對命辭內容是否施行而言，用辭否定皆言「不用」，肯定則言「用」，另外還有「茲用」、「率用」等等置於命辭最後的例子，如下所舉：

不用：

〈集 19806〉 辛丑卜：王三月出示王母妣庚：豕？不用。

〈集 33697〉 其六牛？不用。

其五牛？不用。

〈集 34340〉 癸巳卜：出于河？不用。

用：

〈集 903〉 正 翌辛酉出祖：牢？用。

〈集 924〉 正 貞：上甲夷王用五伐十牢？用。

〈集 27188〉 祖乙歲五牢？用。

茲用：

〈集 23148〉 癸丑卜，行貞：翌甲寅后祖乙歲朝？茲用。

貞：三牢？茲用。

〈集 24402〉 乙未卜，王曰貞：其田？茲用。

〈集 37035〉 夷牛？茲用。

率用：

- 〈集 248〉正 丙子卜，敵貞：今來羌，率用？
 貞：今來羌，率用？
 今來羌，率用？
- 〈集 16126〉 貞：勿率用？

未見「年用」的例子，但將「年」字與「用」字斷開，句意卻又更難理解，陳夢家也以為〈合集 14770〉之用法「『年十月用』，其義不詳」³⁸，《甲骨文合集釋文》的斷句並不一定正確，因此這條材料應存疑待考，則胡先生「年」字的證據，不得不去掉一條。

（二）雪字釋讀問題

胡厚宣先生將「霽」、「𩇛」、「霽」等字都釋作雪。他認為卜辭常常雪、雨兼卜，如：

- 〈集 34039〉 庚子卜：雪？
 甲辰卜：丙午雨？
- 〈集 32392〉 □子卜：雪？
 丁未雨？

以上兩條雪字都作「霽」，確實是雨雪兼卜之紀錄。但胡先生所徵引的甲骨辭例，其實並不是雪字³⁹，如：

- 〈集 13613〉 旬出帛？
 王疾首，中日𩇛？
- 〈集 19338〉 貞：征𩇛出？
- 〈集 24937〉 □日𩇛？

³⁸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224。

³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346-349

這些「𩇛」可能是「慧」字。唐蘭認為「即小篆慧字……卜辭以𩇛為霽，《說文》霽从慧聲，則𩇛固慧之本字也。」⁴⁰，楊樹達也說：「甲文自有从雨从慧之雪，不必混而一之」⁴¹。《詁林》按語：「唐蘭、李孝定並謂卜辭有假𩇛為雪者，遍檢卜辭，均未見有此等文例。」⁴²故「𩇛」在甲骨並不做雪用。另外，董作賓先生則認為甲骨文中，下雪多在三、四、五月，他所引的卜辭有〈集 13426〉、〈集 20914〉、〈集 3266〉等版，除了〈集 20914〉⁴³拓片不清之外，其餘兩版所謂雪字也都作「𩇛」，應有可商之處。又胡先生所引：

- 〈集 21010〉 戊申𩇛兩大𩇛寅大攸𩇛卯大鳳自北𩇛？
 〈集 38191〉 辛卯卜，貞：今日𩇛？
 〈集 38194〉 戊申卜，貞：今日𩇛？
 〈集 38201〉 其𩇛？
 〈集 38202〉 妹其𩇛？

這些「𩇛」今天都隸為「霽」字，胡先生以為是雪字而誤入例證。陳夢家釋作「霽」而讀為「霧」：

此字自羅振玉以來，誤與雪字相混……細辨之當是从每（或母、女）从又，應隸作敏。《爾雅·釋訓》：『敏，拇也』，音當近拇，和《說文》的霽（即霧）和霧相當。⁴⁴

姚孝遂說：「確為从女从又，與雪字迥殊，陳夢家釋為霧可信。」⁴⁵

附帶一提，胡先生釋為「霽」⁴⁶而董先生釋為「霽」⁴⁷的「𩇛」字，實為「雷」

⁴⁰ 唐蘭：《殷墟文字記》（台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8月），頁20。

⁴¹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月），頁85。

⁴²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852。

⁴³ 見本論文附圖，頁164。

⁴⁴ 指下部而言。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247。

⁴⁵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161。

⁴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349。

⁴⁷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173。

字。以上都是「雪」相關字考釋上的一些問題，胡先生對字形判斷上稍有失誤。

(三) 稻字的異說

胡先生論證氣候變遷，其中的一個證據就是「殷人種稻」，其所引卜辭如下：

- 〈集 10042〉 貞：不其受章年？
〈集 10045〉 正 戊戌卜，敵貞：我受章年？
〈集 10047〉 癸未卜，爭貞：受章年？
〈英 822〉 我受章年？三月。

章字作「𦉳」，胡厚宣先生從唐蘭說釋為稻，他說「稻本南方熱地之所產，而為殷人最普遍之糧食，則其時北方氣候，必不與今日相同可知矣。」⁴⁸但將這個字釋為稻，有人不同意。或從聲韻入手釋字，如于省吾釋「菽」：「昂之音與厚同，厚與豆同屬侯部，菽屬幽部，侯幽通諧。」⁴⁹陳夢家釋「秬」：「厚與巨古音相近。」⁵⁰故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按語說：「迄無定論，只能存以待考。」⁵¹爭議未定之前，此農作物恐難成為立論之依據。

(四)「歲」字時稱 補說

胡厚宣先生提出以歲字稱年之證據⁵²，有作「今歲」者：

- 〈集 9661〉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

後來《類纂》還收有「來歲」、「今來歲」的例子。如：

- 〈集 9658〉 正 貞：來歲不其受年？

⁴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365。

⁴⁹ 轉引自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12月），頁344。

⁵⁰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527。

⁵¹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2712。

⁵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42。

〈集 641〉正 丙寅卜，敵貞：今來歲我不其受年？

又有接在數詞之後者，如：

〈英 1300〉 貞：其于十歲，迺出正？⁵³

《類纂》還收有：

〈集 20795〉 癸丑貞：二歲其出囿？

〈集 20796〉 辛未卜自今三歲毋執？

以上諸例能證明「歲」在當時為一明確的時稱，胡先生認為即是年。「今歲」與「來歲」多卜問是否受年，故陳夢家以為「歲」與農事有關，但不同胡先生所言的年稱，他認為是一個收穫的季節：「以歲為年稱，當是較晚之事，他最初當是季。」⁵⁴。又因稱歲卜辭中有記月份的辭例橫跨了 2 月到 12 月，陳文認為一年至少可以有兩歲，故所謂「十歲」其實是五年，歲並非年稱。其主要證據為：

〈集 9650〉 乙丑卜，王貞：今歲受年？十二月。

〈集 9654〉 貞：今來歲我不其受年？九月。

第一條在十二月問受年，則今歲可能延伸至 13 月甚至次年 1 月；第二條的今來歲可能在二歲之間，其於九月則必非「年」之分際，故「歲」是否為年稱確實值得懷疑。

陳夢家將「歲」讀為「歲」，指收割收穫⁵⁵。但這個與農事有關的時間詞，在一般卜辭卻都用作祭名，且是殺牲之祭，有可疑處。筆者以為，祭名的歲與時

⁵³ 此條卜辭胡先生引作「賈出正」，《類纂》作「迺出正」，今暫從《類纂》說。《周原甲骨》有類似辭例作「又正」，朱師歧祥認為是車字異體。見朱師歧祥：《周原甲骨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7 年 7 月），頁 126。













⁵⁴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頁 223。

⁵⁵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上冊，頁 224。

稱的歲本來不是一字，其字形分際在第一期甲骨猶明。作祭名的歲作𠄎，有時省作𠄎，作時稱的歲則只作𠄎，不會有兩橫線。且𠄎字刃部多較彎曲，不如𠄎字方正，二器或不相同，𠄎以殺牲，𠄎則以務農。到了第三期甲骨，𠄎字省二點的例子變多，二字字形才漸漸相混難分⁵⁶。

從上面的討論來看，胡厚宣先生認為歲是年稱的說法，或許應該修正。

時稱「歲」字形表：

			
〈集 641〉	〈集 9646〉	〈集 9646〉	〈集 9647〉
			
〈集 6649〉	〈集 9658〉	〈集 9659〉	〈集 9661〉
			
〈集 9984〉	〈集 11508〉	〈集 11512〉	〈集 11537〉

(五)「𠄎」的時稱用法討論

「𠄎」，胡厚宣先生從以唐蘭等學者釋為春⁵⁷，並認為「𠄎」用為年稱，他說：「卜辭稱春而紀月份者，有三、四、五、十一、十二等月。無論如何，決非春季之所能容。」⁵⁸其例多記戰事，如：

- 〈集 6496〉 丙戌卜，爭貞：今𠄎王比望乘伐下𠄎，我受有祐？
- 〈英 581〉 丁丑卜，敵貞：今𠄎王比沚戠伐土方，受有祐？
- 〈集 6736〉 𠄎今𠄎王徂方，帝𠄎我祐？
- 〈集 5058〉 𠄎，敵貞：今𠄎王出？

⁵⁶ 朱師歧祥很早已注意到這一點，將此二字形分為兩個字頭處理。見《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316。

⁵⁷ 唐蘭說見唐蘭：《殷虛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8月)，頁1。其他各家說法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355。

⁵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55。

- 〈集 199〉 己卯卜，爭貞：今𠄎令龜田，比𠄎至于灋，獲羌？
 〈集 25371〉 丁亥卜，出貞：來𠄎王其𠄎丁畿𠄎新？

但卜辭其實另有春字，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說：「𠄎从林屯聲；或增日，隸作𠄎即春字；篆文作春。《說文》：『推也。从日艸屯，屯亦聲。』」⁵⁹，又朱師《甲骨文讀本》中〈合集 6559〉條下說：「屯，隸作屯，應該是𠄎字的省形符，即春字。」⁶⁰故「𠄎」字不能釋作春，「𠄎」字的用法亦作「今春」、「來春」，但所記與不同，多為祭祀、農事，如：

- 〈集 18〉 戊寅卜，爭貞：今春眾出工？十月。
 〈集 9660〉 貞：來春不其受年？
 〈集 30851〉 于春𠄎，王受有祐？
 〈集 9652〉 王子𠄎貞：今屯受年？九月。

但今春的例子記九月、十月，當時春字可能與後世概念並不相同。卜辭已有春字，則「𠄎」無法隸定為春。後楊樹達將此字釋為「載」，陳夢家又改釋為「世」，皆備一說。近年劉釗提出「𠄎」字應釋為「者」，卜辭中可讀作「今者」、「來者」⁶¹。但筆者見「𠄎」字有以下辭例：

- 〈集 1276〉 于𠄎𠄎？
 〈集 1277〉 于𠄎酒？
 〈合集 1653〉 □巳卜，爭貞：出于祖辛，于𠄎𠄎：十宰？
 〈合集 17540〉 正 己卯卜，𠄎貞：于𠄎出𠄎于𠄎？

例近於前舉〈集 30851〉中的「于春」，都作句子的主語，則𠄎指的應該是一段確定的時間。因此，若將「于𠄎𠄎」釋為「于者𠄎」實難通，故筆者以為「𠄎」字

⁵⁹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167。

⁶⁰ 朱師歧祥：《甲骨文讀本》（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11月），頁46。

⁶¹ 劉釗：〈釋𠄎〉，《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6月），頁229。

也無法隸定為「者」。

「𠄎」字是一有確指的時稱，他的用法與春字相類。但正如胡厚宣先生所言，今𠄎所記月份橫跨得較廣，如：

- 〈集 6409〉 丁酉卜，敵貞：今𠄎王収人五千征土方，受有祐？三月。
- 〈集 6689〉 丁巳卜：今𠄎方其大出？四月。
- 〈集 6692〉 丙戌卜：今𠄎方其大出？五月。
- 〈集 9178〉 貞：今𠄎來牛？五月。

上面三條卜辭，可能貞問的是三月、四月、五月或之後的月份會不會「受祐」、「方出」或「來牛」，這段時間或都包含在「今𠄎」這個時間詞中。但十一月之後的時間也可以是「今𠄎」，如：

- 〈集 6413〉 辛巳卜，旁貞：今𠄎王比[望]乘伐下𠄎，受有祐？十一月。
- 〈集 6550〉 己丑卜，敵貞：今𠄎王伐𠄎方，受有祐？十三月。

「今𠄎」一詞橫跨了十一月到五月，胡先生因此認為𠄎字是年稱。但從前面「于𠄎」確指的用法來看，𠄎應該也不是指年。它或許是比前文所引，陳夢家說的歲，更為確指的一種季稱，其時間大概是十一月到五月。陳文認為殷商時，一年可能有兩歲，筆者懷疑其中的一歲就是「𠄎」。卜辭在十二月問今歲受年，指的就是這段時間，但本論點還需要更多的證據支持，畢竟此字沒有農業相關的用法，今存以待考。

第二節 探討殷商風俗

《五十年論著目》所記胡先生討論殷商風俗類的文章，有〈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殷人占夢考〉等三篇，都是開創性的文章。〈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以兩片刻有風名的甲骨，對照《山海經》及《尚書·堯典》，討論傳世古籍的真實性，是彌足珍貴的創見。另一篇〈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由甲骨的紀錄闡明五方觀念及中國一詞的起源甚早。〈殷人占夢考〉統整卜辭中作夢的紀錄，探討殷人夢中的內容、作夢者的身分、作夢的原因等等要素，以下各就重點敘述並補充之。

一、發現甲骨文四方風名

胡厚宣先生在《善齋所藏甲骨》中發現一片刻有四方名、風名的牛骨，這一片卜骨未收入郭沫若《殷契粹編》，很可能被當成偽片：

〈集 14294〉⁶² 東方曰析，風曰𩇛。
南方曰夾，風曰𩇛。
西方曰𩇛，風曰彝。
[北方曰]𩇛，風曰毳。

後又在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又看到一片龜甲，有同而略異的刻辭：

〈集 14295〉⁶³ 辛亥卜，內貞：帝于北方[曰]𩇛，風曰毳，奉年？
辛亥卜，內貞：帝于南方曰𩇛，風夷，奉年？一月。
貞：帝于東方曰析，風曰𩇛，奉年？
貞：帝于西方曰彝，風曰𩇛，奉年？

⁶² 見本論文附圖，頁 165。

⁶³ 見本論文附圖，頁 166。

胡先生發現以上兩條材料能與《山海經》、《堯典》的內容相比對：

東方曰折，來風曰俊，處東極以出入風。〈大荒東經〉

南方曰因，乎夸風曰乎民，處南極以出入風。〈大荒南經〉

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處西北隅以司日月長短。〈大荒西經〉

北方曰皞，來之風曰狫，是處東極隅以止日月，使無相間出沒，司其短長。〈大荒東經〉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毳。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尚書·堯典》

這是極具意義的發現。可惜胡先生在寫〈考證〉一文時，〈集 14295〉一版還未完全綴合⁶⁴，所以北方跟南方的方名、風名，以及西方的風名是缺漏的。不過胡先生當時靠這兩版材料，已經能做出十分精當的考證。他先另舉一版「東方析」的卜辭。內容作：

〈英 1288〉⁶⁵ 𠄎出曰：千森王𠄎于之八豕八豕𠄎四羊穀四，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穀三。

胡厚宣先生發現，甲骨文東方「方」、「風」名與《山海經》所記東方「方」、「風」名字不相同，但與〈堯典〉的「厥民析」所記相同。對於此點，胡先生說：「〈大荒東經〉言『東方曰折』。《說文》：『析，破木也，一曰折也』《廣雅》：『析，折，

⁶⁴ 原為〈乙 4548〉，後綴合為〈丙 216〉，收入〈合集 14295〉。

⁶⁵ 原引為〈金 472〉。見本論文附圖，頁 167。

分也。』蓋析折義同，且形亦近也。」⁶⁶其說可從。但討論東方風名時，胡先生以為「劦」能與「俊」義通：「《說文》：『劦，同力也，从三力。』又『俊，材過千人也』〈禮運〉疏引《辨名記》云：『十人曰選，倍選曰俊。』」⁶⁷則僅可備一說。

南方名《山海經》、〈堯典〉並作「因」，牛骨作「夾」，龜甲作「兕」互倒。胡先生以為「因」與「夾」都有助義，可通。「兕」字胡先生起先讀作「微」：「〈堯典〉言『鳥獸希革』，希微義近。」⁶⁸，後在〈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一文則改從楊樹達讀作「豈」：

知兕當讀為豈者：《詩·邶風·凱風》云『凱風自南。』《爾雅·釋天》云：『南風謂之凱風。』《呂氏春秋·有始覽》云：『南風曰巨風。』高《注》云：『一曰凱風。』《淮南子·地形篇》亦云：『南方曰巨風』高《注》云：『一曰愷風。』豈凱愷並同，甲文所言與《詩》《爾雅》《呂覽》《淮南》並相合也。⁶⁹

胡先生〈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一文中也曾因此理由，認為南方風名「似當以大骨為是」。⁷⁰

西方名，胡先生起初曾認為以大龜為是，他說：「《山海經》言『有人名曰石夷』……甲骨文言『西方曰彝』。彝夷音相近也。」⁷¹風名字則作「𠄎」、「𠄎」二形，由於胡先生當時只能見到「𠄎」一形，故沒有詳細的論證。後在〈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中才增添較多的討論，他認為「𠄎」字應與從「韋」聲的彊字同：「𠄎字又作𠄎，加聲符作彊、彊、彊，讀如韋。」⁷²並以此論定大骨較合於《山海經》。朱師歧祥〈說新、折〉一文，則從花東甲骨的「𠄎」字用法著

⁶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71。

⁶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71。

⁶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73。

⁶⁹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月），頁82-83。

⁷⁰ 胡厚宣：〈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人文學科》，第一期，頁54。

⁷¹ 《詩經·大雅·烝民》「民之秉彝」，《孟子·告字》作「民之秉夷」。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71。

⁷² 胡厚宣：〈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人文學科》，第一期，頁57。

手，懷疑王卜辭的「𠄎」亦為折字，且與東方名的「析」字有相對應的關係⁷³。

總之，胡先生能細心的發現這兩版珍貴的材料，並作了初步的考釋與研究，有其開山之功，而且其論說也是「二重證據法」落實於甲骨研究的又一個里程碑。故楊樹達肯定的說：

甲骨諸家能以故書雅記稽合甲文以證明古史者寥寥不過數人，胡君厚宣其一也。廬江劉氏藏一片，所記為四方風名，君以《尚書·堯典》及《山海經》諸故書證合之，是其事也。昔王靜安以《楚辭》、《山海經》證王恆、王亥，舉世莫不驚其創獲。及君此文出，學者又莫不驚嘆，謂君能繼王君之業也。

可知甲骨文「四方風名」確是胡先生珍貴的發現。

二、發現商人已有五方觀念並推論中國一詞的起源

胡先生〈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一文，談的是殷人對於「居中的自己及四方」的觀念。稱「東、南、西、北」，又稱自己為「中商」，實已具五方的觀念，其例如下：

- 〈集 36975〉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固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
- 〈集 20650〉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
- 〈集 20453〉 □巴卜，王貞：于中商乎□方？
- 〈集 27982〉 商方步，立于大乙𠄎𠄎方？

⁷³ 朱師歧祥：〈說新、折〉，載《中國文字學學報》第三輯，頁 42-48。

由上辭例，胡先生看出殷人以己居中與四向產生出相對的五方觀念。他又說：「『商』既可以稱『中商』，又可以稱『商方』，則必可以稱『中商方』，既可以稱『中商方』，則必又可以省稱『中方』也。而方即國，商稱方，周則稱國也。」⁷⁴如此，則「中商」就是「中國」一詞的可能起源，其論可備一說⁷⁵。

三、考殷人夢俗

胡厚宣先生〈殷人占夢考〉一文中，對夢的內容、作夢的人、夢的原因、夢的不祥，作了系統的整理與探討。

（一）夢的內容

胡先生指出夢中人物有婦人，如妻、妾、婦：

- 〈集 17382〉 丙子卜，敵貞：王夢妻，不佳☱？
〈英 1616〉 正 敵貞：王夢妾出玃，出冊，佳☱？
〈集 17381〉⁷⁶ 貞：王夢帚☱不☱？

或是夢見臣子，如亞雀、箠：

- 〈集 21623〉 辛巳卜，貞：夢亞雀_𠄎余刀若？
〈集 17388〉 乙巳卜，宀貞：王夢箠☱佳孽？

以上這些人物，除了箠以外⁷⁷，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一文皆列入「親

⁷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上冊，頁386。

⁷⁵ 「中國」一詞的最早出處，應為西周早期的〈何尊〉。

⁷⁶ 〈集 17380〉有相對完整的辭例，知此版殘去處可能為好字，即王夢婦好之辭。參本論文附圖，頁167。

⁷⁷ 宋鎮豪以為箠字，乃盛矢之器，列入「器物與祭品」一類。見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年第6期，頁63。

屬及重臣」一類，並補有夢子一條⁷⁸：

〈集 17384〉 王夢子，亡疾？

另有夢見親戚者，如兄戊：

〈集 17378〉 辛未卜，敵貞：王夢兄戊何比，不佳困？四月。

兄戊者，宋鎮豪列為「祖先及已故者」一類，又補有父乙、兄丁、妣乙、祖庚等人，可從⁷⁹。

或夢鬼怪：

〈集 17442〉 癸未卜，王貞：鬼夢，余勿卬？

〈集 17448〉 貞：亞多鬼夢，亡疾？

〈集 17450〉 貞：多鬼夢，虫言見？

〈集 17451〉 庚辰卜，貞：多鬼夢，不至困？

宋鎮豪認為鬼是人鬼，此乃「夢魂」一事，可備一說⁸⁰。或夢見動物，有白牛、虎：

〈集 17393〉 庚子卜，宀貞：王夢白牛，佳困？

〈集 17392〉 □丑卜，貞：王夢虫犇大虎，佳□？

宋鎮豪文章中「野獸飛禽」類補充了豕、龍⁸¹、狸等動物，其中「狸」字從其辭

⁷⁸ 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第 6 期），頁 64。

⁷⁹ 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第 6 期），頁 65。又胡先生文中〈夢禍〉一節有提到兄丁，但未詳出處。

⁸⁰ 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第 6 期），頁 66。

⁸¹ 〈合集 21534〉，宋文與《類纂》考釋不同，但據拓片觀之，應為龍字無誤。見本論文附圖，頁 168。

例「𠩺𠩺狸十、𠩺十」來看，似乎並非是夢中的內容，而比較可能是後續祭祀的祭牲。也有夢見行舉之事，如：

- 〈集 17473〉 𠩺夢步𠩺？
〈集 17375〉 𠩺𠩺辛亥王夢我大臺𠩺？
〈集 17387〉 貞：王夢𠩺，不佳𠩺？

上面三條卜辭，王分別夢到「步行」、「敦伐」、「擒捕」之事，確實為行為舉動，此說可從。

（二）作夢的人

卜辭記載的夢人主要是王，胡先生說：「……作夢之人，則以卜辭為殷王室之物，故以卜殷王武丁之夢者居多。」⁸²，例如：

- 〈集 17395〉 貞：王夢，亡其來𠩺？
〈集 17396〉 丙辰卜，宀貞：乙卯𠩺丙辰王夢自西𠩺？
〈集 122〉 貞：王夢𠩺，佳𠩺？

王卜辭中第一人稱余的，應也是商王作夢的紀錄，如：

- 〈集 17440〉 丙辰卜，王貞：余出夢，佳循永余𠩺？

婦夢，胡先生所舉「貞帚（婦）夢，佳[𠩺]」一條，未標明版號⁸³。筆者見卜辭確有婦女作夢之辭，亦有女性亞官名「姪」者作夢的例子，補充如下：

- 〈集 201〉 正 貞：帚好夢，不佳父乙？
〈集 5682〉 亞姪夢，又𠩺？

⁸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57。

⁸³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58。

以上可為胡先生補證。關於亞官作夢，胡先生也舉出了一條例子⁸⁴：

〈集 17448〉 貞：亞多鬼夢，亡疾？四月。

是亞之身分不低，故能令商王特別為其進行貞卜⁸⁵。此條卜辭或貞問「亞」夢到「多鬼」，會不會引發疾病。此確是亞官作夢的紀錄，胡先生說可從。

(三) 夢的原因

胡先生指出：「殷人以為所以有夢者，皆由于先公先王或先妣之作祟。」⁸⁶他先舉妣、妣二個曾受祭的對象，以為他們是殷先王，也是作夢的原因。其例證有：

〈集 17389〉 貞：王夢，佳妣？

〈集 17390〉 乙正 貞：王夢，佳妣？二妣。

他還指出兄戊、大甲、祖乙、妣己都是作祟致夢的先祖先妣，其例如下⁸⁷：

〈集 17379〉 貞：王夢，不佳兄戊？

〈集 14199〉 正 貞：王夢，佳大甲？

〈集 776〉 正 己丑卜，敵貞：王夢，佳且乙？

〈集 17377〉 王夢，佳妣己？

〈集 10408〉 正 戊午卜，旁貞：王夢，佳我妣？

宋鎮豪的文章補充了「咸」與「妣丁」：

⁸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58。

⁸⁵ 或是與王有親近關係之人。趙林指出商代的亞，可能是商王的「連襟」。趙林：〈商代的亞及其相關問題〉，《第二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49-150。

⁸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58。

⁸⁷ 原書無版號者，筆者據《類纂》補，〈集 10408〉一辭《類纂》作「妣戊」，胡文原作「王妣」，宋鎮豪改作「我妣」，見拓片應為我字，見本論文附圖，頁169。〈集 22201〉有「我父乙」、〈集 26022〉有「我兄」，是其旁證。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59。

〈集 17372〉 王夢𠄎不佳𠄎咸？

〈集 21666〉 乙未卜：夢匕丁爻？

但〈集 17372〉有所殘缺⁸⁸，〈集 21666〉文句亦過於簡省，並非夢因的確證。又筆者前引〈集 201〉正「貞：帚好夢，不佳父乙？」亦是一例，「父乙」或指武丁之父「小乙」。

（四）夢的不祥

胡先生說：「般人以夢為災禍之先兆。」⁸⁹卜辭於某人夢之後，會有一些吉凶語，他舉出的例證有𠄎，下面舉其例與補充例：

〈集 17403〉 庚戌卜，敵貞：王出夢，不佳𠄎？

〈集 272〉 貞：王夢，佳𠄎？

〈集 5096〉正 王夢，不佳𠄎？

還有不若，下為其例與補充例：

〈集 17399〉 出夢，不若？⁹⁰

〈集 17447〉 甲寅卜𠄎亞多𠄎夢，不若？

或是艱：

〈集 17417〉正 貞：王夢，不佳𠄎？

胡先生原隸作媯，《甲骨文合集釋文》改為𠄎。筆者案𠄎字多用為人、地名，作

⁸⁸ 見本論文附圖，頁 170。

⁸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下冊，頁 459。

⁹⁰ 本辭胡文釋作「王疾，出夢，不若？」，「王疾」應為上一條卜辭的「王夢」，據《甲骨文合集釋文》及拓片改，見本論文附圖，頁 170。

「不佳彗」者僅見此例。字左半有殘損，可能是媿字。若是媿字則曾有前接「不佳」之例，如：

〈集 4041〉反 貞：令𠄎，不佳媿？

〈集 6649〉甲反 疾𠄎，不佳媿？

〈集 7195〉 不佳媿？

故胡先生初說可從。他還舉出「孽」、「齒」例：

〈集 13507〉 貞：王夢，佳之孽？

貞：王夢，不佳之孽？

〈集 17457〉 𠄎夢，佳出齒？

「巷」字例，胡先生只舉一例盧靜齋藏甲骨作「王子卜，宀貞：辛亥王入自𠄎，王疾，出夢，佳巷？一月。」⁹¹，筆者補充一例：

〈集 655〉甲正 王出夢，不佳巷？

以上都是胡先生所舉殷人以發夢為禍兆之徵的例證。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一文則認為殷人有吉夢，並非全為災禍之先兆⁹²。他舉出四條卜辭佐證：

〈集 14128〉反 貞：王夢祥，其戊申吉？

王夢吉，其佳庚吉？

〈集 17396〉 丙申卜，宀貞：乙卯𠄎丙申王夢自西？王固曰：吉，勿佳困。

〈花東 165〉 子又夢，佳𠄎吉？

〈花東 53〉 癸𠄎：子夢，子于吉𠄎？

⁹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61。

⁹² 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6期），頁68。

宋文前三條卜辭的解釋疑都有問題，〈集 14128〉的「祥」字乃「鷄」字誤釋、〈集 17396〉應分為兩條卜辭、〈花東 165〉「吉」本作「𠂔」，詳參曾琬淳〈甲骨文夢字析論〉一文⁹³。又〈花東 53〉也僅是殘辭，故甲骨文中吉夢的證據並不充足，今仍以胡先生之說較為備妥。

四、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一) 北方名考釋補充

北方名作「𠂔」、「𠂔」二形，胡先生認為「或即宛」。後於〈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一文則補釋作「𠂔」，他說：「𠂔疑𠂔之省文。章太炎文始說『𠂔孳乳為𠂔』。《說文》：『𠂔，覆也，从𠂔从人。』……朱駿聲說宛之重文當作𠂔，即免字。是甲骨文𠂔為𠂔省，即宛字重文。」

關於此字隸定，如今主要有兩種說法。一釋作「𠂔」，一釋作「𠂔（伏）」。

前者以陳邦懷為代表，他說：「卜辭四方和四方風『北方曰𠂔』之𠂔，作𠂔……當是𠂔之初字。」⁹⁴後者以于省吾為代表，他說：「𠂔象人側面俯伏之形，即伏字的初文……后世借伏為俯伏之伏，遂不知其本作𠂔。」⁹⁵曹錦炎從之，並補充了北方與伏字關係的書證。而面對〈大荒東經〉的𠂔字，曹錦炎則認為宛从𠂔得聲，𠂔有屈服之義，故可相通⁹⁶。從字形「𠂔」來看，應以後者說法較為可信。

(二) 占夢考補正

胡厚宣先生〈殷人占夢考〉「夢人」一類中沒有「子」。而在非王卜辭《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有很多花東子作夢的紀錄，如：

〈花東 5〉 (16) 癸巳卜：子夢，昃告，非艱？一

⁹³ 曾琬淳〈甲骨文夢字析論〉，《有鳳初鳴》第四期，頁 171。

⁹⁴ 陳邦懷：《一得集》（山東：齊魯書社，1989 年 10 月），頁 4。

⁹⁵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4 月），頁 396。

⁹⁶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頁 88。

- 〈花東 53〉 (24) 癸□：子夢，子于吉[爰]？一
- 〈花東 124〉 (10) 子夢疾首□？一
(11) 子夢疾首，用牡又鬯妣庚告？一
- 〈花東 149〉 (3) 己亥卜：子夢，唐見子玉，[亡]至艱？一
- 〈花東 165〉 (1) 子又夢，佳[又]𠄎？一
- 〈花東 314〉 (5) 丙子卜：子夢，禱告妣庚？用。一
- 〈花東 349〉 (19) 子夢丁，亡困？一
(20) 子又鬼夢，亡困？一
- 〈花東 352〉 (6) 丙申夕卜：子又鬼夢，禱告于妣庚？用。一
- 〈花東 403〉 (1) 己卜：子又夢，𠄎，亡至莫？一

花東卜辭夢字前無主語的辭例，應該也是子作夢的紀錄：

- 〈花東 493〉 (6) 王辰卜：**𠄎**癸巳夢，丁**𠄎**，子用**𠄎**，亡至艱？
一

這一批非王卜辭也有商王作夢的紀錄：

- 〈花東 113〉 (10) 乙卜：丁又鬼夢，亡困？一
(11) 丁又鬼夢，**𠄎**在田？

以上辭例，可以對「夢人」的內容稍作補充。花東甲骨還有作夢之後所行祭祀的紀錄：

- 〈花東 26〉 (7) 丙：歲妣庚：牲、祫鬯，告夢？一
(8) 丙：歲妣庚：牲、祫鬯，[告]夢？二
- 〈花東 29〉 (1) 丙寅卜：其𠄎，佳宁見馬于癸子，𠄎一伐、一牛、一鬯卍，夢？用。一二
- 〈花東 289〉 (6) 其𠄎，[佳]宁見馬于癸子，𠄎一伐、一牛、一

鬯卅，夢？用。一二

最後，筆者討論一條胡先生夢天象的卜辭：

〈集 12900〉 𠄎夢雨，亡句？

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中亦引此條同樣置於「氣候變化」一類，但筆者見「夢」字上部雖有殘損，但其上並無目形，應非夢字⁹⁷。後胡先生主編的《甲骨文合集釋文》已改為「疾雨」；《類纂》也將其列入「疾」字條，與「兩疾」同類，「兩疾」的辭例如：

〈集 12670〉 貞：今月其兩疾？

〈集 12673〉 𠄎兩疾？

故夢天象的〈集 12900〉一例應該捨棄。雖然〈集 12900〉無法成立，茲另補一例：

〈集 122〉 貞：王夢𠄎，不佳困？

王夢𠄎，不佳困？

「𠄎」，朱師歧祥曰：「卜辭中通作啓，有放晴意。」⁹⁸本版貞問「王夢到放晴，會不會有災禍？」故占夢卜辭似仍有夢天象之例。

⁹⁷ 見本論文附圖，頁 170。

⁹⁸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12 月），頁 278。


第三節 討論商代帝王名號

〈卜辭下乙說〉是胡厚宣先生討論殷商帝王名號的文章，對甲骨文中「下乙」一先王作了討論，他認為「下乙」是「祖乙」，而非「大乙」或「小乙」。他第一個對「下乙」為何人做了討論，其文也收集了「下乙」卜辭的大量材料，嘉惠後世學者良多。今就其說略作敘述和補充討論。

一、分析祭祀卜辭中的下乙

胡厚宣先生先整理出「下乙」所受祭祀，有常見的「出」、「酌」、「帝」、「奉」等，用牲法則有「歲」、「伐」、「卯」、「卣」等。其例如下：

- 〈集 1665〉 貞：出下乙？
- 〈集 1334〉 出于下乙：三牛？
- 〈集 903〉 正 乙卯卜，敵貞：來乙亥酌下乙：十伐出五，卯十宰？
二旬出一日乙亥不酌，雨。五月。
- 〈集 1668〉 丁酉卜，爭貞：來乙巳酌下乙？
- 〈集 22088〉 出歲牛于下乙？
帝下乙？
- 〈集 6947〉 正 辛酉卜，爭貞：今日出于下乙：一牛，卣十彘宰？
出下乙：一牛？
奉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

胡先生從這些「下乙受祭」的卜辭，推論說：「知武丁一朝，屢祭下乙……德可以配天，能降若受祐于時王。……則下乙者，必非一平凡之王也。」⁹⁹又說：「考卜辭於先祖，惟王亥、黃尹、黃、等行帝祭，上甲以下，行帝祭者，惟此下

⁹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00-401。

乙」¹⁰⁰。胡先生又舉出下乙「降若」的辭例：

〈集 10168〉 辛卯卜，爭貞：我狩，下乙弗若？

他說：「夫若與不若，乃帝之所降。……其權能，有可與帝等者矣。」¹⁰¹。筆者見「降若」的權能，其他先祖亦有之。如：

〈集 6653〉 祖丁若小子？

〈集 3216〉 乙□卜，旁貞：大甲若王？

〈集 13604〉 正 貞：祖乙若王，不𠄎？

可見「下乙」其權能或與大甲、祖丁、祖乙等先王相近。再如一版記載「成、下乙」賓于「帝」的甲骨：

〈集 1402〉 甲辰卜，敵貞：下乙賓于帝？

貞：成不賓于帝？

下乙不賓于成？

此版胡先生僅引「下乙賓于帝」一辭。張秉權先生《丙編考釋》裡說：「下乙的地位，是與成和大甲一樣地崇高，他們都可以『賓于帝』」¹⁰²。筆者見下乙賓帝而又賓成（湯），其地位確實僅次於大乙。

胡厚宣先生首先利用下乙所受祭祀與其權能，推測下乙身為先王的大概地位，其方法正確可從。

二、考證下乙身分

¹⁰⁰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397。

¹⁰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00。

¹⁰²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上（一）（1957年8月），頁69。

胡厚宣先生以為，要明白「下乙」之身分，得排除商代其他名乙的直系先王廟號。故胡先生舉出「下乙」與「唐」同貞的辭例：

〈集 1335〉¹⁰³ 貞：唐□于下乙□？十一月在□。

這一辭由於前後殘損，在討論上有所困難。胡先生認為唐後所缺字為祭名，唐「必為人名」、「必為大乙唐之唐」¹⁰⁴。因此，「下乙」不可能是「大乙」。又，從排列順序可以知道「下乙」亦非「匚乙」。他再舉出一版來說明這個問題：

〈集 419〉正 貞：勿首自上甲至下乙？¹⁰⁵

他說：「卜辭中自某至某合祭之例，最少者亦五王六王，多者且至二十示，絕無相連之二王合祭，而自稱自某至某者。如下乙為匚乙，則『勿首自上甲一羌至下乙』者，為不可通。」¹⁰⁶陳夢家對此看法相同，且更舉出一條卜辭證明：

〈集 6947〉 奉于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

〈集 6947〉咸字作𠄎，字从丁，今多釋成，即大乙。他認為下乙排在大乙、大丁、大甲之後，可知其決不可能是「匚乙」¹⁰⁷。排除下乙是匚乙與大乙的可能性之後，需解決下乙是「小乙」還是「祖乙」的問題。胡先生對「下乙」是「小乙」，提出反證是：「蓋殷王於父之一輩，由卜辭觀之，皆稱父某，絕無例外，則所謂下乙者，即決非小乙明矣。」¹⁰⁸即認為武丁只會稱小乙為父乙，但第一期卜骨卻有直稱「小乙」之例。如：

〈集 383〉 乙酉卜，爭貞：□小乙于甯□羌三人？

¹⁰³ 見本論文附圖，頁 170。

¹⁰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下冊，頁 399。

¹⁰⁵ 胡先生本引作「貞：勿首自上甲一羌至下乙」，今从《甲骨文合集釋文》改。

¹⁰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下冊，頁 404。

¹⁰⁷ 陳夢家：《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頁 414。

¹⁰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下冊，頁 402。

〈集 2169〉 甲戌卜，貞：出于小乙：宰？一月。

〈集 2170〉 𠄎于小乙：一牛？

如是，則此說法仍有商榷的空間。

關於「下乙」的身分，陳夢家主要提出兩版證據¹⁰⁹：一版是正反各刻有「父乙」、「下乙」的甲骨〈集 6664〉¹¹⁰，另一版是「父乙」、「下乙」同版的甲骨〈集 903〉¹¹¹，以此兩版欲證明「下乙」不是小乙。先不論正反面相見的〈集 6664〉一版，即是刻于同一面的〈集 903〉上，除了父乙，也能見到「祖乙」之名。金祥恆先生也注意到這一點，他說：「如因同見一版而不得有異稱，則下乙不是祖乙亦可斷言。」¹¹²，可從。

陳夢家又舉出〈集 248〉一版，其先王排法與上引〈集 6947〉相同，但「下乙」的位置換為「祖乙」，作「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他以此為「下乙」即「祖乙」的證據之一。在卜辭未見到父乙、小乙有同樣排列的卜辭出現之前，陳說仍深值參考，「下乙」確實較可能為「祖乙」。

胡厚宣先生認為下乙為祖乙，其論說有開山之功，後學從之者眾，可見胡先生〈卜辭下乙說〉一文的價值極高。

三、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一) 入乙的補充

午組卜辭有一先祖名「入乙」，胡先生沒有收入〈卜辭下乙說〉。陳夢家認為「入乙」與「下乙」不同，應與「內乙」同為「小乙」在午組的稱謂，他說：「午組卜辭有父丙、父丁，而無父乙，所以內乙當是父乙，即小乙。」¹¹³陳文「入乙」非「下乙」的證據為下面這一條：

¹⁰⁹ 陳夢家：《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414。

¹¹⁰ 見本論文附圖，頁171。

¹¹¹ 見本論文附圖，頁172。

¹¹² 見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8年12月），頁39。

¹¹³ 陳夢家：《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417。

〈集 22088〉 癸未卜：帝下乙？
癸未卜：出歲牛于下乙？
乙酉卜：出歲于下乙？
乙酉卜：出歲于入乙？

但他僅說：「內乙與下乙（祖乙）并卜，所以他不是祖乙。」，金祥恆先生的解讀不同，他說：「同為乙酉日卜，均為歲祭，所祭祖先，當為相同」¹¹⁴兩說相較，當以金先生所言較為適當。若入乙為下乙，則「下乙」一先祖在卜辭中的內容又更加豐富。

¹¹⁴ 見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8年12月），頁31。

第四節 甲骨文例研究

〈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是胡厚宣先生對甲骨文例的研究，討論第一期甲骨中，五種與「卜辭」不同的記事文字。胡先生最早在〈論殷代的記事文字〉¹¹⁵一文中已提及這種材料的大概情況，但到〈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才做了完整的分析與討論。文中對當時各家說法多有論證，並蒐羅更多的材料，對記事刻辭的用字、類型、差異都有獨到的看法。以下就其重點論述之。

一、對記事刻辭的定名與蒐查

胡先生根據記事刻辭的材質（牛骨、龜版）及刻寫部位的不同，將之分為五類，其中龜甲三類，牛骨兩類。分別為：

（一）甲橋刻辭



¹¹⁵ 胡厚宣：〈論殷代的記事文字〉，《益世報·人文周刊》1937年7月。

「甲橋刻辭」由唐蘭首先發現，他在〈天壤閣文存考釋〉中稱為「刻於胛骨或龜甲之灼面者」¹¹⁶，胡先生將後者列出為一類：

龜腹甲中部之兩邊，有與背甲相接連之骨骼，因似自腹甲渡於背甲之橋梁，故學者名之曰骨橋……在此種橋骨之背面，多寫刻一種簡單之記事文字，吾人名之曰「甲橋刻辭」，甲即龜甲，橋即骨橋，謂刻於龜甲骨橋背面之一種記事文字也。¹¹⁷

以上是胡先生對武丁時王家甲橋刻辭的看法。以往認為甲橋刻辭只見反面，但在新出的非王材料中有見於正面者。劉一曼、曹定雲在〈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一文中舉出花東甲骨正面甲橋刻辭 11 片¹¹⁸。文例較詳者如：

〈花東 63〉 自宁三。
〈花東 226〉 万家見一。

值得注意的是，花東甲骨有 48 片刻於反面的記事刻辭，其例如：

〈花東 20〉 甬入六。
〈花東 190〉 庚入五。
〈花東 327〉 周入四。
〈花東 184〉 大示五。

記事刻辭中，常見到「入」、「示」兩個動詞，卻不曾看到過到上舉〈花東 226〉的「人名（族名）+見」用法，可知雖同為記事刻辭，但還是有性質上的不同。如此甲橋刻辭在正面與反面出現時，或許有所區別，詳見稍後對〈集 28011〉一

¹¹⁶ 唐蘭〈天壤閣文存考釋〉，見《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頁 473。

¹¹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下冊，頁 470-471。

¹¹⁸ 劉一曼、曹定雲：〈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夏商周文明研究·六一—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0-49。

版的討論。不管如何，胡厚宣先生首開研究甲橋刻辭的內容，若無當時初階段的研究成果，我們也無法得知新出非王材料中甲橋刻辭之特點。

(二) 甲尾刻辭



董作賓先生在〈商代龜卜之推測〉提出「尾右甲」一名，並將「冊入」誤釋為「冊六」、「編六」¹¹⁹，後又在〈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改釋六為人，以為是史官「入卜府輪值之記識」¹²⁰。唐蘭則歸類為卜辭，稱作「尾右甲卜辭」¹²¹，至胡先生〈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乃正名義。他說：

考此種「甲尾刻辭」，實與「甲橋刻辭」「背甲刻辭」「骨白刻辭」「骨面刻辭」為一類，其在龜甲牛骨上，所處皆契刻卜辭所餘極不重要之位

¹¹⁹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七本一分，頁 126-129。

¹²⁰ 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36年8月），頁 111。

¹²¹ 唐蘭：〈關於尾右甲卜辭〉，見《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頁 521。

置……絕無一條含有「貞」「卜」或其類似之字樣，亦絕無所屬鑽灼卜兆之痕跡，顯然為卜辭以外之一種記事文字。¹²²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中五種記事刻辭研究》中說：

由於這類刻辭多刻於右尾甲，故多稱為「右尾甲（或尾右甲）刻辭」，不過，《合》9333、27690 及《花東》462 是刻在左尾甲處的，因此還是將這類刻辭稱為「尾甲（或甲尾）刻辭」更為準確。¹²³

可知胡先生當時所定的名稱既正確復深具遠見，可長供後人沿用。

（三）背甲刻辭



¹²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512

¹²³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中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頁84。

背甲刻辭由胡厚宣先生發現及定名，原名「背甲背面邊緣刻辭」¹²⁴。〈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中他說：

一完整的龜背甲，因高高凸起，甲面不平，無論鑽灼卜兆，或寫刻卜辭，皆不方便，故卜用龜背甲，往往从中縫剖開。武丁時之龜背甲，在背面近鋸縫之邊緣，亦常刻有一行與前兩種刻辭相類之記事文字，吾人名之曰「背甲刻辭」。¹²⁵

目前學者的相關背甲材料的稱謂，均承胡先生說法而來。

(四) 骨白刻辭



骨白刻辭的發現者是董作賓先生，他在〈帚矛說—骨白刻辭的研究〉裡說：

一個完整的牛肩胛骨版，它那狹窄的一端，轉節處的窠臼，乃是渾圓的，經過了截鋸之後，變成一種上下弦半月的形狀。普通，我們叫胛骨的天然光滑之面為「正面」，反之，有一條不規則的骨梁，而必經鋸治刮磨

¹²⁴ 胡厚宣：〈論殷代的記事文字〉，《益世報·人文周刊》1937年7月。

¹²⁵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72

然後能用的一面，叫他「背面」，狹窄之一端，叫他「骨白」，小屯村的
主人卻替它起了一個「象形」的名字叫做「馬蹄兒」。¹²⁶

董先生將「帚」釋為「歸」、「屯」釋為「矛」，認為是「專門記載餽送頒發銅矛
於各地，各國，各人及守衛者的文字」¹²⁷，雖然明白了是骨白上的記事文字，但
是內容的理解卻多少有誤差。後郭沫若在〈骨白刻辭之一考察〉一文指出「帚」
是「婦」、「屯」是「勺」，這種文字「性質實如後人之『署書頭』或標牙籤耳」。
¹²⁸胡先生沿用此一「骨白刻辭」的名稱，但不同意「頭標牙籤」說法¹²⁹。

(五) 骨面刻辭



此類是由胡厚宣先生從「骨白刻辭」一類中區分出來的，他說：

¹²⁶ 董作賓：〈帚矛說—骨白刻辭的研究〉，《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頁620-621。

¹²⁷ 董作賓：〈帚矛說—骨白刻辭的研究〉，《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頁649。

¹²⁸ 郭沫若：〈骨白刻辭之一考察〉，《郭沫若全集·考古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9月），頁427。

¹²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516。

與此相類似之刻辭（指骨白刻辭），亦每刻於骨面之上。如刻於正面，則常在骨面寬薄一端之最下方。如刻於反面，則常靠近邊緣。此亦利用偏僻地方，刻記與卜辭不相干之另一事件者也。此種記事文字，吾人名之曰「骨面刻辭」。¹³⁰

董作賓先生則認為「骨面刻辭」只是變體，不應另立一類。他說：「骨面刻辭，大都刻在反面不重要之邊緣，本來是應刻在骨白的，也許白部殘損，所以改換地方，數量不多，可以附列於骨白一類作為變例。」¹³¹方稚松則肯定胡先生的分類：

實際上，我們認為還是應單列為是：一是因為目前看來，這類刻辭的數量已並不少。據我們統計，類似董、胡兩位先生上文所舉的那種文例刻辭已有 90 餘例，若再加上董胡文中未提及的歷組骨面刻辭及無名組單記干支的記事刻辭，數量上已超過 230 例，這完全可以單獨作為一個種類了……二是這類刻辭的特點與骨白刻辭還是有區別的……如有些刻辭很簡略，只記「自某」，有些形式不見於骨白刻辭，如記與甲橋或尾甲記事刻辭相近的「某來」之類。¹³²

由上五種記事刻辭名目的討論可知：

- (1) 甲橋刻辭、背甲刻辭是由胡先生定名的。
- (2) 甲尾刻辭則由董作賓先生發現，唐蘭名之曰「尾右甲卜辭」，以為是卜辭之一種，至胡先生乃定為記事刻辭並將名稱固定。
- (3) 骨白刻辭也是由董先生發現，胡先生從中又分出「骨面刻辭」一類。

因此，〈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已將記事刻辭之判斷與名目大致抵定，後來的學者都沿用此五種名稱。

¹³⁰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74

¹³¹ 董作賓：〈骨白刻辭再考〉，《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頁661。

¹³²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中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頁93。

二、對記事刻辭動詞的分類研究

胡先生在董作賓、唐蘭兩位先生的成果上，繼續收集五種記事刻辭的例證，共有：甲橋刻辭 279 例（含補正六例）、甲尾刻辭 38 例（含補正一例）、背甲刻辭 14 例（含補正一例）、骨白刻辭 180 例（含補正三例）、骨面刻辭 26 例¹³³，材料已比前人多很多。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中五種記事刻辭研究》一文總結記事刻辭的材料，又加入了很多新出例，如《屯南》及《花東》甲骨所見の記事刻辭，其刻辭總表計有：甲橋刻辭 1089 例、甲尾刻辭 104 例、背甲刻辭 133 例、骨白刻辭 414 例、骨面刻辭 237 例¹³⁴。

胡先生又將記事刻辭的內容分為三部分，即「某入或乞自某若干」（來源及數量）、「某示若干」、「署名或干支」。並依此檢視五種記事刻辭，發現「乞」類動詞「乞、取」等字與「入」類動詞「入、來、氏」等字根本上之不同，他說：

但言「某入若干」即不再言「乞自某若干」，言「乞自某若干」即不再言「某入若干」。又「某入若干」一類刻辭，僅限於「甲橋」「甲尾」「背甲」三種龜甲刻辭中有之，「骨白」「骨面」等牛骨刻辭中則絕未之見。至「乞自某若干」及「某示若干」一類之刻辭，則龜甲與牛骨皆有之。而由各辭主要部分之動詞，研究之結果，知「某入若干」一類「甲橋」「甲尾」「背甲」等龜甲刻辭所記者，貢龜之事也。所以只見於龜甲刻辭而不見於牛骨刻辭者，殷代北方不產龜，卜用之龜，皆南方所貢，故於龜甲之上，隨記其材料之來源也。殷代北方多牛，卜用牛骨，可以自給，無需他求，故牛骨刻辭不見「某入若干」一類之記載也。¹³⁵

胡先生發現二類動詞並不同時出現，且「入」字類動詞為牛骨、龜甲刻辭的分野。但方稚松舉出骨白、骨面刻辭有「入」、「來」字的共九條，謂胡先生所言並非盡實。其例如下：

¹³³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475-510。

¹³⁴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中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頁168-227。

¹³⁵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00。

- 〈集 6505〉白 鬲入七十。爭。
- 〈集 1534〉白 丙寅鬲示七屯。鬲。
壬申[入二鬲]。
- 〈集 1661〉白 丙寅鬲示七屯。小鬲。
壬申入二鬲。
- 〈集 19946〉正 □未采[入]七。
- 〈集 20576〉反 己未采[入]。在壹。
辛巳采且辛亥□。在卒。
- 〈集 20646〉反 丁丑采入七。
- 〈集 2763〉反 鬲井來。
- 〈集 4452〉反 鬲來。
- 〈集 4453〉反 鬲來。

〈集 1534〉乃據〈集 1661〉補「入二鬲」三字。但我們知道鬲絕不是指龜或骨，而是一種祭品。《說文·鬲》：「呂鬲釀鬱艸，芬芳攸服呂降神也。」卜辭中則多言「鬲」：

- 〈集 22925〉 貞：其鬲，其在且乙？
- 〈集 30980〉 其鬲？
- 〈屯 657〉 甲寅卜：其鬲于且乙小乙眾？大吉。

或言「鬲若干貞」：

- 〈集 15795〉 鬲一貞？
- 〈集 30815〉 鬲五貞，又正？
- 〈屯 766〉 禱鬲二貞，王受又？

也有「若干鬲」者：

- 〈集 302〉 貞：昔乙酉荀旋知貞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
- 〈集 399〉 羌三人、三、三鬯？
- 〈集 30914〉 勿用二十鬯？
- 〈屯 3768〉 三十鬯？

「若干鬯」的用法與〈集 1661〉同，是冠數字在前作定語，以上為此版非記入骨之事的證據。若非指入龜之事，則不能破胡先生「牛龜之別」的說法。

〈集 19946〉、〈集 20576〉、〈集 20646〉是由李學勤首先發現的¹³⁶。〈集 19946〉一辭，拓片中不能看清。方稚松也坦言「我們查《甲編》及其《釋文》未見，不知李先生得知何處，可能為朱書」¹³⁷，〈集 20576〉是據〈集 20646〉補「入」字的，但從旁邊「辛巳采且辛叀」一辭來看，所缺未必是「入」字，故皆該存疑。再討論骨面的三片「來」字刻辭，記事刻辭時一般都作「某來若干」，如：

- 〈集 9194〉反 畫來三十。在敦。
- 〈集 9200〉反 我來三十。
- 〈集 6654〉反 奠來十。

但以下這三片骨面刻辭「來」字之後也都沒有數詞，又卜辭中貞問某人（方）來的辭例，皆與此相似：

- 〈集 5445〉正 貞：王曰：舌來？二。
- 〈集 3539〉 貞：母己來？
- 〈集 2653〉 癸酉卜，亘貞：生十三月帶好來？

刻在牛骨反面的卜辭是普遍存在的，這三片骨面刻辭很可能是卜辭而非記事刻辭，

¹³⁶ 文見《文物》1976年第二期。又載《青銅器與古代史》，頁69。

¹³⁷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中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頁94。

但這種推測還需要實物來證明。此外，〈集 2763〉之上應有殘字，又似有兆序¹³⁸，或許可讀為「𠄎帚姘來？一」另外兩條是否讀作「𠄎來？」，則有討論的空間。

餘下有〈集 6505〉、〈集 20646〉兩條是比較有可能的證據，但〈集 6505〉拓印不清¹³⁹，研究者多據釋文判斷，未必可信。

由以上討論可知，在牛骨「某人若干」形式的記事刻辭仍只是極少的孤證，恐不能推翻胡先生牛骨、龜甲上記事刻辭使用不同動詞的論點。

胡先生在整理文之餘，還有一獨到的發現，即屯字只用於牛骨與龜背甲上，他說：

惟「骨白刻辭」之數字，恒以屯稱，與「背甲刻辭」同，為「甲橋」「甲尾」兩種刻辭所不見耳。¹⁴⁰

他據此認為屯字必指一對，雖然誤釋屯為匹，但對於屯字的理解應是正確的。

張秉權先生評價〈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說：「對於刻辭義例，析論甚詳，從此以後，甲骨上的記事刻辭，遂為世所共知。」¹⁴¹可見胡先生對記事刻辭研究的貢獻。

三、對胡厚宣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一）記事刻辭時代問題

胡先生認為使用五種記事刻辭的時代是第一期甲骨，他說：

五種記事刻辭之時代，由坑位、人名、字體及同版其他刻辭等，知其皆屬於武丁時期……此類刻辭，絕不見於祖庚以後之甲骨中，蓋此種記事刻辭乃武丁時所特有之風氣也。¹⁴²

¹³⁸ 見本論文附圖，頁 173。

¹³⁹ 見本論文附圖，頁 173。

¹⁴⁰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下冊，頁 550。

¹⁴¹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 年 9 月）。

¹⁴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下冊，頁 599。

但後來學界多有不同於胡先生的看法，筆者先舉幾例可商榷者。如方稚松舉出第三期的〈集 28011〉「乙酉小臣董」甲橋刻辭¹⁴³，其特別處是位於甲橋的正面。但這一版的動詞是特別的「董」字，並非一般記錄貢納的記事刻辭中「入、來、乞」等常見用字，董作賓先生認為此版是「小臣覲見的記事刻辭」¹⁴⁴。胡先生也很早就注意到這一版甲骨，但他只說此例是「偶然刻在這裡的記事文字」¹⁴⁵，後在〈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文中也未提及，或許是認為與武丁時記事刻辭性質不同的關係。另，本版「董」字作「𤇓」，从火，隸定應作「燻」。甲文中此字形的用例如：

- 〈集 10186〉 𤇓西土亡燻？
〈集 25370〉 𤇓大貞：來丁亥燻𤇓？
〈集 28297〉 𤇓方燻？

由上可知此字多用為災害字，同「𤇓」、「𤇓」、「𤇓」類似。「𤇓」字，方稚松僅據一版孤證，便將燻字列入表納貢的動詞中，並認為這種用法跟時代甚晚的《五年琿生簋》的董字用法相同¹⁴⁶，筆者認為尚欠證據。

再如，鍾柏生先生曾在〈卜辭職官泛稱之一——臣〉一文中，舉出一版第二期的骨面記事刻辭〈英 2000+2032〉¹⁴⁷反面「辛丑乞自岳廿屯。小臣聞𤇓。」，其正面卜辭貞人名「出」、「兄」都是二期的貞人¹⁴⁸，則出現了二期的骨面刻辭。但第一期骨面刻辭〈集 9435+9450〉¹⁴⁹反面有相同的辭例，作「辛丑乞自岳廿屯。小𤇓。」干支皆為辛丑，字體相類，所乞之地亦同，可能是同一件取骨之事的紀錄，又將之綴合的裘錫圭指出〈英 2000+2032〉正面是偽刻¹⁵⁰。如此，這版甲骨的時代，似乎仍可定在第一期，並不與胡先生的看法衝突。

¹⁴³ 見本論文附圖，頁 174。

¹⁴⁴ 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36年8月），頁 116。

¹⁴⁵ 胡厚宣：〈論殷代的記事文字〉，《益世報·人文周刊》，1937年7月。

¹⁴⁶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中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頁 70。

¹⁴⁷ 見本論文附圖，頁 175。

¹⁴⁸ 鍾柏生：〈卜辭職官泛稱之一——臣〉，《中國文字》新二十期（Redwood city：中國文字社，1995年12月），頁 82。

¹⁴⁹ 見本論文附圖，頁 175。

¹⁵⁰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 236。

武丁以後確有記事刻辭存在，但未被胡厚宣先生論及，下面討論原因。筆者以為胡先生評估記事刻辭時代的誤差，其原因有二。第一是當時材料的侷限，胡先生收集的骨面刻辭數量本來就不多。第二、三期的骨面刻辭未收入者有：〈集 23680〉反「戊子彗示𠄎」、〈集 24432+34654〉反「己酉史熒𠄎」等。亟需一提的是第四期的骨面刻辭，其紀錄內容大多相近。舉例如下：

- 〈集 32001〉 乙亥矢乞𠄎骨三。
〈集 35166〉 己巳矢乞則骨三。
〈集 35174〉 壬辰矢乞骨三。則。
〈屯 131〉 戊子矢乞𠄎骨三。
〈屯 2149〉 丁丑矢乞骨三。則。

這些內容相近的刻辭都屬於歷組類甲骨，傳統五期斷代定為第四期甲骨。但後來許多學者都將其時代提早到一、二期¹⁵¹，如此則骨面刻辭的時代就有更多討論的空間。歷組甲骨研究的主要階段，在《小屯南地甲骨》出土之後，此批材料出土於 1973 年，胡先生作〈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時無緣得見，是當時材料上的侷限。若排除歷組骨面刻辭，則武丁以後骨面刻辭，就僅餘少量的第二期甲骨材料了。

第二個原因是分類原則不同。第三期甲尾刻辭只有「狄」簽名之例，胡先生說：「而廩辛康丁時尾甲之『狄』，乃史官簽名之例，與恒作『某入』之『甲尾刻辭』，絕不相同。」¹⁵²此種單一「狄」字的刻辭例，胡先生皆列入另一篇文章的「史官簽名例」中¹⁵³，並不收入「甲尾刻辭」。但筆者又發現在「甲橋刻辭」、「背甲刻辭」、「骨白刻辭」等部分卻有收入許多單一人名的例子，其中不乏貞人名如「賓」、「爭」、「亘」等。是胡先生在「甲尾刻辭」的判別上，標準與他人不同，進而造成結論上之差異。

¹⁵¹ 如李學勤、裘錫圭、林沅諸位，陳煒湛則持相反的看法。正反論證詳參陳煒湛：〈「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77。

¹⁵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下冊，頁 512。

¹⁵³ 胡厚宣：〈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二本，1947 年。

第五節 探討殷商用龜來源

胡厚宣先生將〈殷代卜龜之來源〉列於考古一類¹⁵⁴，文中從甲骨本身紀錄的內容，討論殷商卜用龜甲的產地來源。

胡先生以當時材料約略統計，認為卜辭龜甲的使用比牛骨為多¹⁵⁵。〈殷代卜龜之來源〉一文就祭祀用牛例，發現卜辭祭祀用牛數量極多¹⁵⁶，這些用牛之餘，一部分或成為卜用牛骨，但仍有牛骨是由外進貢的。不過胡先生曾在〈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文中，發現牛骨記事刻辭所用的動詞只有「乞」、「取」，不用龜甲記事刻辭的「入」、「來」¹⁵⁷，他據此提出殷代北方多牛的意見。牛骨的主要來源有了解答，但殷商大量使用的龜甲，則未能知悉其來源，胡先生說：「至於龜，則並非古代北方之所產，而殷人卜用數量竟如此之多，則其來源，實為一至有興趣之問題。」¹⁵⁸

胡厚宣先生先舉出「以龜」的例子，但只是描本¹⁵⁹，較難取信於人。筆者見《類纂》確有其他「以龜」之例，如：

- 〈集 8995〉正 丙申卜，𠄎貞：龜以？
- 〈集 8996〉正 貞：𠄎來王𠄎佳來五𠄎？𠄎允至，以龜：龜八、龜五百十。四月。
- 〈集 8998〉正 貞：僣不其以龜？
- 〈集 21562〉 庚辰：令𠄎佳來犬以龜二，若令？

胡先生所言可從。另，卜辭有「以馬」、「以牛」、「以羊」等例，可作旁證：

- 〈集 8963〉 貞：以馬？

¹⁵⁴ 見胡厚宣：《五十年甲骨論著目》（北京：中華書局，1952年1月）。

¹⁵⁵ 胡先生將碎片作約數統計，龜甲十片一全，牛骨五片一副。其統計見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22-624。

¹⁵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24-625。

¹⁵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00。

¹⁵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25。

¹⁵⁹ 原引為〈庫 624〉。

- 〈集 500〉正 ☑貞：龜以卅馬，允其幸羌？
- 〈集 23403〉 乙未卜，旅貞：又以牛，其用于妣，夷今日？
- 〈集 6947〉正 貞：妥以羊？

胡先生亦先由以字入手，了解龜之產地。他認為卜用龜版來自「南方」與「西方」。他舉出的例子為：

- 〈集 7076〉正 出來自南以龜？
貞：出來自南以□？
- 〈集 9001〉 ☑西龜？一月。

西龜一例，《類纂》作「用龜」，但見拓片或非「用」字¹⁶⁰。其字形線條皆向右彎曲，有為「西」字的可能。但只憑這兩例，還不足以證明龜甲的產地就在南方與西方。欲知卜龜來源，須由記事刻辭下手。胡先生文中已用記事刻辭統計貢龜的總數，但也認為此種統計有「不甚合理之處」，他說：

如同一人同一數目之多次貢龜，其為一次貢龜之多次記載，抑為多次貢龜之每一記載，或其中既有一次貢龜之多次記載，又有多次貢龜之每一記載，實不可知。¹⁶¹

雖然無法統計確實進貢數量，記事刻辭中的貢龜資料還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尤其在「入」、「來」動詞前的人名或族名，是考訂龜甲來源地的一把鑰匙。宋鎮豪〈再談殷墟卜用甲骨的來源〉一文，就引用了一部分記事刻辭中，「某人」的例子¹⁶²，如：

- 〈集 6649〉反 周人。

¹⁶⁰ 見本論文附圖，頁 174。

¹⁶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下冊，頁 638。

¹⁶² 宋鎮豪：〈再談殷墟卜用甲骨的來源〉，《殷都學刊》1999 年 02 期，頁 21。

〈集 9774〉反 雀入龜五百。

〈集 902〉反 竹入十。

〈集 12102〉反 畫入百。

〈集 10133〉反 婦好入五十。

〈集 10133〉反 臣大入一。

前兩條的周方、雀方位處殷西。「竹」，宋文據嚴一萍先生說認為是孤竹，處殷北方，所以北方也產龜；「畫」，宋文認為是「孟子去齊宿畫」的「畫」，位處殷東，為東方產龜例¹⁶³；「婦好」、「臣大」入龜的例子，他則認為「其領地當在王畿一帶，可推知殷商王朝轄區內也自產龜」¹⁶⁴。最後宋鎮豪說「殷代卜龜的來源應該說是多元的」¹⁶⁵，結論與胡先生「西方、南方」說不同。

先說「畫」地的位置，朱師歧祥據「畫」相關地名認為：「位殷之西，與召、雍、井方、兒同辭……唯卜辭所見地望又與殷西北的井方、召方，殷南的兒不合。卜辭的畫地或與文獻的畫屬異地同名。」¹⁶⁶因此畫地仍居殷西為是，而不是所謂的殷東。

再者，先不論「竹」是否為殷北方的孤竹，「竹」入龜一事僅一例，入十龜，應非殷商龜甲的主要來源。從方稚松〈甲橋刻辭中龜甲納貢數量表〉¹⁶⁷來看，若以同數量者為一次之入貢，總計入龜紀錄較多者有「我」（1110）、「畫」（509）、「雀」（1153）等。所以從整體上來看，卜用龜甲大抵仍自西方來¹⁶⁸。

婦好貢龜於商王的例子也僅有一條，可能不是經常發生的事。又，商王以外的人亦有受外邦供品者，此點可由花東子受貢龜之事看出，而其龜版來源甚有與商王相同者，如：

〈花 91〉 𠄎入十。

¹⁶³ 宋鎮豪：〈再談殷墟卜用甲骨的來源〉，《殷都學刊》1999年02期，頁23。

¹⁶⁴ 宋鎮豪：〈再談殷墟卜用甲骨的來源〉，《殷都學刊》1999年02期，頁23。

¹⁶⁵ 宋鎮豪：〈再談殷墟卜用甲骨的來源〉，《殷都學刊》1999年02期，頁24。

¹⁶⁶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418。

¹⁶⁷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中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頁241。

¹⁶⁸ 雀方的位置居殷西，可參鍾柏生先生的文章。見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9月），頁187。「我」地，朱師歧祥認為亦處殷西。見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321。

〈花 20〉 併入六。

〈花 327〉 周入四。

以上貢龜者皆見於商王所屬甲骨。因此，婦好的龜甲未必自其屬地所採，極可能也是外邦所獻，再上貢商王。再說「臣大」，他僅獻出一版龜甲。甲骨文第一期有地名「大」，四、五期則有「大方」。朱師歧祥以為大方即人方，處殷東南¹⁶⁹，「大地」或者「大方」，皆可能為「臣大」之所來，且「臣大」未必有其封地。故此條作為殷領地產龜之說，亦似有未安。

根據記事刻辭的記錄，大量的龜甲仍來自於西方。從量化的角度來說，胡厚宣先生的說法不能被完全推翻，依舊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¹⁶⁹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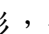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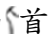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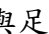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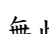
第六節 文字研究

《甲骨學商史論叢》中專門考釋文字的只有〈釋𠄎〉一文。胡厚宣先生同意丁山的說法將「𠄎」字釋作死，否定其餘各家之說法，並舉出更多的文例，以彌補各家討論此字用法上的空缺。本文將敘述胡先生說法的大致論點，並作補充與討論。

一、𠄎字隸定考辨

胡厚宣先生認為𠄎字應嚴格隸的作𠄎，讀為死。孫詒讓初釋𠄎¹⁷⁰，乃誤以从人為从刀，唐蘭則改曰「是人形的誤體」¹⁷¹，胡先生認為唐說「終有牽強之嫌」。¹⁷²商承祚將此字釋為囚：「《說文解字》『囚，繫也，从人在口中。』卜辭之井口皆象囚闌之形，而納人其中。」¹⁷³郭沫若也釋為囚，並認為「不囚」就是「亡戔」¹⁷⁴，但釋為「囚」不符合卜辭內容。而胡先生認為「亡戔」之「戔」為抽象名詞，而𠄎字卻是一個自動詞，無法等同¹⁷⁵，見下文𠄎字用法部分。

丁山釋作「死」：「象人在棺槨之中」¹⁷⁶，胡先生从之。葉玉森則反對釋為死，他說：

森按丁山釋死，其說甚新，惟井口為象棺槨，非生人，則棺與人均不應做直立形，先哲造死字似應作，象人臥于棺，較為明顯。作立形矣，而首與足更露出于棺之上下，甚至露及其背，為形或毀棺之一面為形，恐無此理。¹⁷⁷

¹⁷⁰ 孫詒讓：《契文舉例》，頁 10。

¹⁷¹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 年 8 月），頁 68。

¹⁷²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下冊，頁 688-689。

¹⁷³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頁 93。

¹⁷⁴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臺北：大通書局，1976 年 5 月），頁 564。

¹⁷⁵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下冊，頁 691

¹⁷⁶ 丁山：〈釋𠄎〉，《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¹⁷⁷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年 10 月），頁 121 背面。

對此胡先生提出反駁：

葉氏又謂「人首與足更露出于棺之上下，甚至露其背如卣，如毀棺之一面如卣形，恐無此理。」但人首與足露出于棺之上下者，乃以刀筆刻字，易于滑出之故，甲骨文中此例甚多，並不足奇。又露及背者，僅《後編》一例，且與其同文之三片，其𠄎字所从之𠄎，皆不露背，知亦偶然之筆誤而已。¹⁷⁸

胡先生又指出此字常常出現在疾之後「因疾而𠄎，其為死字至明。」¹⁷⁹這個字與死亡有關大致沒有問題。後來張政烺認為此字可能是「盥」字的聲符，將之釋為「殭」，但他也說：「學者肯定甲骨文𠄎的文義是死，在絕大部分場合是對的」¹⁸⁰，還是沒有脫離死字的方向。

胡厚宣先生篇名作〈釋𠄎〉。將𠄎作為一個無法在後世找到完全相對應文字的字例，胡先生嚴格隸定的作法顯然是較為正確的。

二、整理𠄎字用法

胡先生整理𠄎的句型¹⁸¹有「𠄎」、「不𠄎」、「出𠄎」、「其𠄎」、「不其𠄎」、「勿𠄎」¹⁸²、「亡其𠄎」等。如：

- | | |
|-----------|----------|
| 〈集 17158〉 | 丙𠄎允𠄎？ |
| 〈集 17136〉 | 𠄎不𠄎？ |
| 〈集 17120〉 | 𠄎庚午出𠄎？ |
| 〈集 339〉 | 貞：其𠄎？六月。 |

¹⁷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90。

¹⁷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91。

¹⁸⁰ 張政烺：〈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438-443。

¹⁸¹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79-680。

¹⁸² 「勿𠄎」所舉為〈集 17693〉，拓片不清。《類纂》勿字作缺文處理。

- 〈集 17137〉 己亥卜，貞：不其𠄎？
 〈集 528〉 貞：羌亡其𠄎？十一月。

胡先生由以上句型的分類，得出「𠄎」字的詞性：「明明為自動詞而非抽象名詞」¹⁸³的結論，並以此反駁前引郭沫若的說法。他又發現𠄎字前的主語，雖然身分眾多，但不外乎是與王室相關之人。除了第一條列出主語為「王」，作「王死」的兩條辭例有問題之外¹⁸⁴，其餘計有婦某如：婦好、婦井、靈妃等；婦某之子如：媯子、媯子等；子某如：子彛、子𠄎¹⁸⁵、子雛等，近臣如：雀、般、缶等；另有不確定身分之人名若干；還有俘虜「羌」及動物「馬」¹⁸⁶。略舉其例如下：

- 〈集 17642〉 貞：婦好不𠄎？
 〈集 17068〉 貞：媯子其𠄎？
 〈集 17075〉 乙卯卜，爭貞：子彛不𠄎？
 〈集 17081〉 貞：雀其𠄎？
 貞：雀不𠄎？
 〈集 528〉 貞：羌亡其𠄎？十一月。
 〈集 11025〉 馬𠄎？

胡先生小結說：「且觀𠄎之主詞，為王者二，為帝者十二，為王子者二十一，為王之師傅近臣者九。其非王者亦皆與王之關係最為密切，則其疾病生死，自為王所關心，而必見之貞卜。」¹⁸⁷說法可從。

¹⁸³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91。

¹⁸⁴ 胡文所引（辭14）應讀為〈集17392〉「□丑卜，貞：王夢出𠄎大虎，佳□？」。𠄎字作大虎的定語。

¹⁸⁵ 胡先生釋春，或非。甲骨另有春字作「𠄎」。

¹⁸⁶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80-688。

¹⁸⁷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91-692。

三、對胡先生說法的補充與疑義

(一) 死與屍的問題

胡厚宣先生討論死字時說：「唐氏謂甲骨文自有死字，不知死之義，實為屍，詳見後，與生死之𣦵字並不衝突。」¹⁸⁸排除了另一個「𣦵」字，此乃從楊樹達的說法：

自來說者皆以死為生死之死，認為動字，其實非也。今按死為名字，謂屍體也。字从卣者，《說文·四篇下·卣部》云：「卣，列骨之殘也。」蓋精魂與體魄合則為人，精魂去而體魄殘存則為死，故字从卣人……《一篇下·𣦵部》云：「葬，藏也。从死在𣦵中。一其中，所以薦之。」一以薦死，𣦵以藏死，皆謂屍體也。¹⁸⁹

段玉裁引《方言》說死有盡意，《玉篇》說：「盡，終也。」，《說文》說：「尸，陳也。象臥之形。」又《爾雅·釋詁》：「尸、職，主也。」所以《說文》才會說：「屍，終主也。从尸死會意。」

但在《說文》以前不見屍字，只有尸、死二字¹⁹⁰，無怪乎學者會懷疑死字有屍意。但從古文字來看證據卻不足，因為甲骨文中死字並不見屍體的用法，反而多有用法與𣦵相同，用為死亡之死的例子，如：

- | | |
|-----------|----------------|
| 〈集 17059〉 | 己酉卜，王：『不佳死？』 |
| 〈集 21890〉 | □卯貞：子母不死？ |
| 〈集 22049〉 | 貞：不死？ |
| 〈花東 3〉 | 辛卜：往齋，疾，不死？ |
| 〈花東 60〉 | 自貯馬其又死？子曰：其又死。 |

¹⁸⁸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下冊，頁690。

¹⁸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5月），頁22-23。

¹⁹⁰ 趙林認為，𣦵字所從的人形偏旁很可能就是尸，指死人、屍體，後來死字的人旁則是包含聲符的作用。參趙林：〈說尸及《山海經》中的諸尸〉，《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13-414。

- 〈花東 102〉 乙卜貞：中周又口，弗死？
- 〈花東 110〉 庚申卜：弘其死？
- 〈花東 126〉 貞：又馬其死？
- 〈花東 186〉 貞：奠不死？
- 〈花東 215〉 甲戌卜，貞：羌弗死，子臣？
- 〈花東 241〉 辛亥卜，貞：戊羌又疾，不死？子占曰：羌其死佳今，其𠄎[亦]佳今。
- 〈花東 321〉 甲子卜：妃其死？
- 〈花東 351〉 戊子卜，在剝貞：不子𠄎又疾，亡祉，不死？

以上各例，除了〈集 17059〉之外，其餘皆是「非王卜辭」。𠄎字的常見句型都改用「死」字，前面提到胡先生說𠄎多在疾之後，筆者見《花園莊東地甲骨》既有死字用在疾之後（〈花東 241〉），又如疾死合文作「𠄎𠄎」（〈花東 372〉），也是死𠄎同義的證據。

此種「生死之死」的「死」字用法，至西周金文猶存。雖然金文中「死」段為「尸」的例子比較多，如作「死嗣（司）」¹⁹¹、「死事」¹⁹²等，「死」讀為「尸」用作「主」義¹⁹³，但仍有用為「生死之死」者，如〈作冊嗑卣〉「子𠄎先蠱死」（《集成》05427）。至戰國時器，「死」用為「生死之死」仍存，如：〈中山王響壺〉「故邦亡身死」（《集成》09735）。另外，常見的「既死霸」，與「生」相對，則很可能是指月相之生死，也可能因此引申有「盡」意¹⁹⁴。是甲骨文以至金文，「死亡」的用法沒有中斷過，「屍體」的用法卻一例不見。證據不足的情形下，要說死已有用作屍，有點困難。

𠄎與死，其實只是字形不同，用法相同的兩個字，指的都是死亡，而且二字用法只有時空上之不同，並無衝突。朱師歧祥便曾認為𠄎「當為死字初文」¹⁹⁵，

¹⁹¹ 《集成》02837〈孟鼎〉。

¹⁹² 《集成》04220〈追簋〉。

¹⁹³ 見前引《爾雅·釋詁》。

¹⁹⁴ 值得一提的是，〈花東 157〉有「秋不死」一詞，卜問蝗災之事，頗難以「生」解釋。則死有「盡」意的用法可能殷商已經存在。

¹⁹⁵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11。

於死字條也說：「用法或已作死亡之意解」¹⁹⁶。參考許多非王卜辭「死」字的用例，證明師說可從。胡先生說法之失誤，乃因當時無法徹底整理死字用法的緣故，另外有以「甲骨文自有死字」論非死字，也不可信。

（二）王死與馬死

胡先生在葬字用法中舉例的近臣「雀」、「缶」，都是方國人名。「王葬」例中，也有類似可討論的部分。如〈集 17168〉「丙子卜，宀貞：令~~王~~葬我于虫白？骨告：不葬。十二月。」一辭中的我，即可能不是指商王本身。張秉權先生說卜辭中的「我」有二義，一是方國人名，二是第一人稱代詞¹⁹⁷。「我」作方國人名的例子如：

〈集 8308〉 貞：在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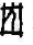
〈集 248〉反 我來三千。

另，與〈集 17168〉文例極相同的〈集 32829〉「丙子貞：王~~王~~令~~王~~我？」一辭中，「王」與「我」並見，「我」很有可能並非指商王，較可能亦為方國人名。因此筆者以為甲骨文中尚無直接言「王葬」的例子。

最後，甲文中的馬字不一定指動物，也有可能是方國人名，甲骨文中作方國人名的馬有：

〈集 5711〉 貞：令多馬衛于北？

〈集 6〉 癸未卜，宀貞：馬方其圍在沚？

又卜問動物之死，除了馬以外沒有其他的例子。字結構只从人形，在甲骨文中是否已能引申用在動物上¹⁹⁸，仍待考慮。

¹⁹⁶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384。

¹⁹⁷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頁4-5。

¹⁹⁸ 〈花東 60〉、〈花東 126〉有馬死例，但所用死字字形不同，備參。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開始撰寫時的首要目標，就是凸顯胡厚宣先生《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的時代意義。當時甲骨學的研究，始從基本的文字考釋，過渡到殷商史的研究。

《甲骨學商史論叢》明顯處於一個開山的地位。本論文的結論，便分為《甲骨學商史論叢》若干篇章的時代意義，以及筆者研究的心得兩部分說之。

一、《甲骨學商史論叢》的時代意義

宋鎮豪曾概論胡先生治學的特點，說：

胡厚宣先生的治學顯著特色，體現在通盤徹底整理甲骨材料，並用科學的方法去統計、比勘、分析、考證、釋讀，作精密的研究。先生自進史語所，即立下宏願，要遍集天下公私收藏的甲骨材料，進行各類實證性專題研究，完成「甲骨學概論」和「商史新證」兩大課題。¹

《甲骨學商史論叢》便是胡先生「商史新證」的韌始之作，並在商史研究上取得了極大的成功。且不論胡先生討論各議題時，引用豐富的材料嘉惠後世學者的研究，《商史論叢》各個篇章，都確實的轉動了甲骨學的時代巨輪。以下便舉本論文個別章節研究成果若干，闡述《商史論叢》的時代意義。

首先，胡先生不一味相信王國維《殷周制度論》中所言商周劇烈變革的說法，而以更完善的甲骨材料，反駁此說。這讓商周史研究有了新的方向，因為在了解商周有不同亦有相同之處後，才能確實理解商周文化的因承過渡情形。又如胡先生在當時獨排眾議，從甲骨材料紀載的確證，發現殷商有奴隸，但絕非處於「奴隸社會」，這對社會史的研究，亦有正面的影響²。再如胡先生探討農業時，舉出很多的反證，駁斥當時殷商農業原始觀的學者，又對農業研究這一塊領域，補充

¹ 宋鎮豪：〈記著名甲骨學家胡厚宣先生〉，《文物天地》1990年第5期，正文第4頁。

² 文革時期，胡先生迫於環境，轉而支持奴隸社會的學說。

許多的甲骨史料，文章具承先啟後的樞紐地位。再如常為人樂道的〈四方風名考〉一文中，胡先生以專業研究者的敏感度，從一版本被當成偽片的胛骨上，發現了能與《山海經》互證的四方風名，輔以科學挖掘的另一版龜甲比對，證明古籍的可信，除了是發揚「二重證據法」的名篇，其首先發現之功亦不可磨滅。最後，如胡先生對記事刻辭深入的研究，以及從辭例排比發現五種記事刻辭個別的特性，至今仍是不移之論，使此種刻辭的研究，從被發現之餘，又邁入深化的境界。

以上種種，皆可見《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確實有其時代意義與價值，值得後學讀者細細品味。

二、筆者研究《甲骨學商史論叢》的心得

王宇信曾言，胡厚宣先生是「後學者『不言』的老師」³。筆者亦深有此感，在寫作論文期間，受益良多，在此亦舉例幾點筆者稍所創獲之處。

- (1) 研究胡先生農業論述時，筆者花了一些篇章補說「黍字的異體」，從字形的說解以及辭例的比對，得出𥝱、𥝲、𥝳都是一字異體的結論。
- (2) 研究胡先生討論年稱的文章時排比歲字字例，發現第一期甲骨中，二字形有明顯之區別。作祭祀相關動詞的歲多作𠄎，而作今歲、來歲等時稱的歲字則只作𠄎，進而發現其造字之來源可能不同。
- (3) 研究胡先生𠄎字說法時，從材料的相比較，釐清了一部分𠄎、死之間的錯綜關係，此點若再置於歷時的角度上，想必還能有所發揮。

以上的例子，就是筆者研究胡厚宣先生《甲骨學商史論叢》的一些創獲。

³ 王宇信：《中國甲骨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8月），頁449。

【參考書目】

一、傳世文獻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

二、工具書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
- 宋鎮豪：《百年甲骨學論著目》(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年8月)。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年4月)。
-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11月)。
-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東京：星文社，1967年11月)。
-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北京：中華書局，1952年1月)。
-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上(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8月)。
-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0月)。
- 趙誠：《甲骨文簡明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5月)。

三、專書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4月）。
-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
-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8月）。
- 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
- 朱師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
- 朱師歧祥：《甲骨學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2月）。
- 朱師歧祥：《周原甲骨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7月）。
-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7月）。
- 朱師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11月）。
- 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4月）。
- 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沈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10月）。
-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社會科學院，1994年）。
-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上海：商務印書館，1951年3月）。
-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
-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
-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
- 胡厚宣：《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12月）。
-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孫詒讓：《契文舉例》，收錄於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十五，大通書局本。
- 唐蘭：《殷墟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8月）。

-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8月）。
- 郭沫若：《卜辭通纂》（臺北：大通書局，1976年5月）。
-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8月）。
-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
- 陳邦懷：《一得集》（山東：齊魯書社，1989年10月）。
- 陳煒湛：《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
-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
- 張政烺：《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12月）。
- 董作賓：《董作賓學術論著》（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
- 董作賓：《董作賓先生全集》（台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
- 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四》（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5月）。
-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月）。
-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 趙誠：《二十世紀甲骨文研究述要》（太原：書海出版社，2006年2月）。
-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9月）。
-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六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

四、單篇論文

- 丁山：〈釋疒〉，《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 于省吾：〈釋羌、苟、敬、美〉，《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年）。
- 王星光〈商代的生態環境與農業發展〉，《中原文物》第5期（2008年）。

- 白川靜：〈胡厚宣氏的商史研究〉，《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8月）。
- 朱師歧祥：〈也談「釐」字一兼說殷人以首載物之習〉，《第8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 朱師歧祥：〈說新、折〉，載《中國文字學學報》第三輯。
-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哲社版）1981年04期。
-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新星〉，《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0年02期。
- 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第6期。
- 宋鎮豪：〈再談殷墟卜用甲骨的來源〉，《殷都學刊》1999年02期。
- 胡厚宣：〈論殷代的記事文字〉，《益世報·人文周刊》（1937年7月）。
- 胡厚宣：〈釋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1939年）。
- 胡厚宣：〈卜辭雜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1939年）。
-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1939年）。
- 胡厚宣：〈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2本（1939年）。
-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之天神〉，《責善半月刊》二卷十六期（1940年11月）。
- 胡厚宣：〈殷代農作施肥說〉，《歷史研究》1955年第一期。
- 胡厚宣：〈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1956年第一期。
-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歷史研究》1959年第九期、第十期。
- 胡厚宣：〈殷代的刑刑〉，《考古》1973年第二期。
-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76第一期。
- 胡厚宣：〈說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8

月)。

-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的編輯和內容〉，《歷史教學》1982年第九期。
- 胡厚宣：〈卜辭「日月有食」說〉，《出土文獻研究》(1985年6月)。
- 胡厚宣：〈殷卜辭所見四方受年與五方受年考〉，《中國文化與中國哲學》(東方出版社，1986年12月)。
- 胡厚宣：〈王國維治學方法對後世的巨大影響〉，《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五期。
- 胡厚宣：〈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歷史教學問題》1988年第三期。
- 胡振宇：〈胡厚宣先生治學與史語所的傳統〉，《新學術之路》(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年6月)。
- 唐蘭〈天壤閣文存考釋〉，《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
- 唐蘭：〈關於尾右甲卜辭〉，《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七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
- 徐中舒：〈耒耜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 張秉權：〈論成套卜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年)。
-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臺灣大學，1968年6月)。
- 曾琬淳〈甲骨文夢字析論〉，《有鳳初鳴》第四期。
- 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36年8月)，頁136第19片。
-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七本一分。
- 楊升南：〈甲骨文中的「男」為爵稱說〉，《中原文物》1999年2期。
- 楊鐘健、劉東生〈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補遺〉，《中國考古學報》第4冊。
- 裘錫圭：〈《醉古集》第207組綴合的歷組合祭卜辭補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10月)。
-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冊(上

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10月）。

- 趙誠：〈甲骨文行為動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6月）。
- 趙林：〈商代的亞及其相關問題〉，《第二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趙林：〈說尸及《山海經》中的諸尸〉，《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劉一曼、曹定雲：〈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H3 的記事刻辭〉，《夏商周文明研究·六一—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劉釗：〈釋𠄎〉，《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6月）。
- 鍾柏生：〈卜辭職官泛稱之一——臣〉，《中國文字》新二十期（Redwood city：中國文字社，1995年12月）。
- 魏慈德：〈說卜辭「某芻於某」的句式〉，《東華漢學》創刊號（2003年2月）。

五、學位論文

-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中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
- 鐘曉婷：《屈萬里先生甲骨文字研究—以《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為例》，東海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六、網站

- 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

<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

【附圖】



32444



27494



14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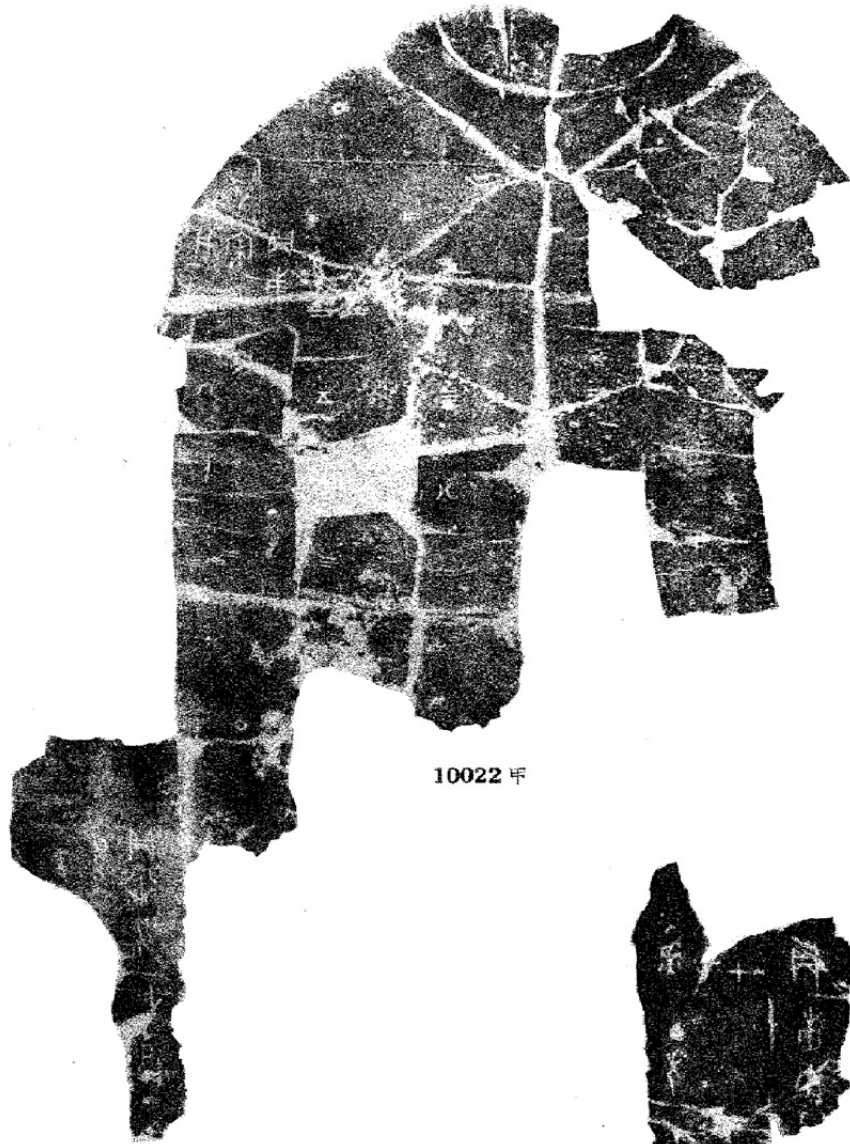
合集20062



13621



6839



10022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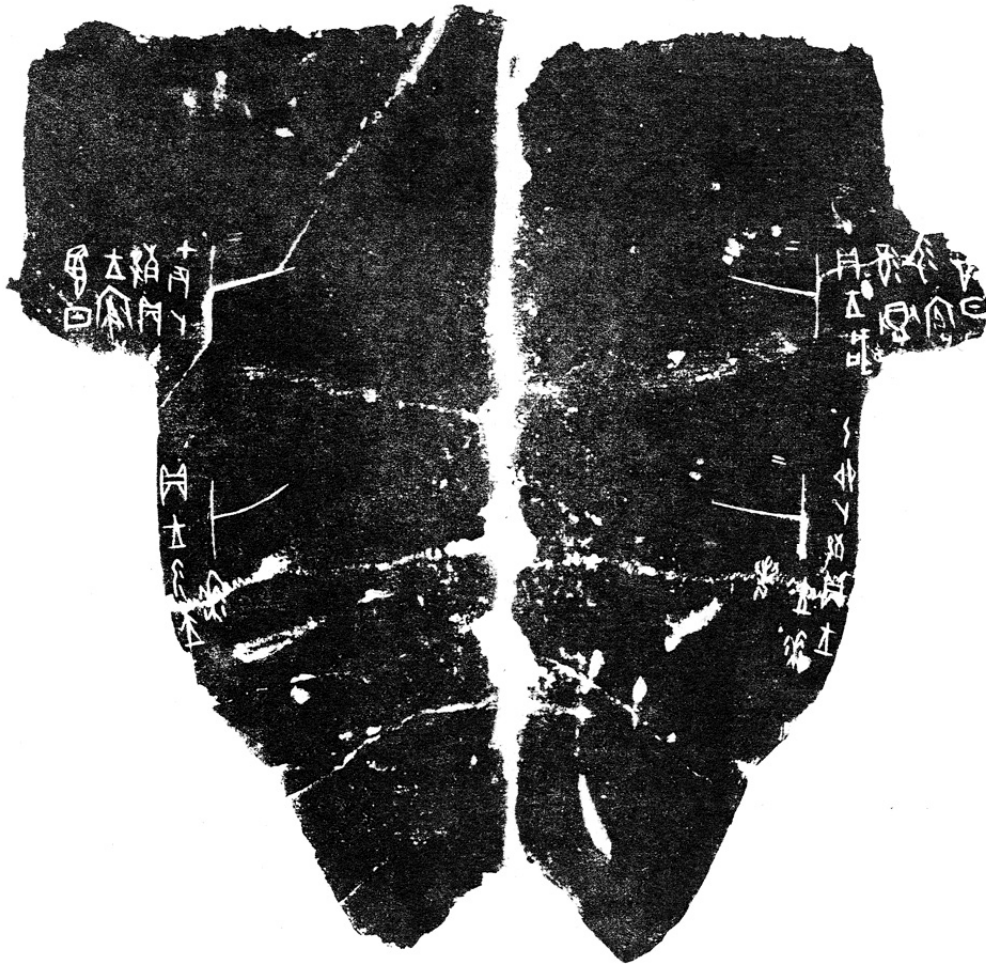
10022 乙



10022 丙



9520



9521



9522



9523



9524



584 正甲



14188



35249



33694



10133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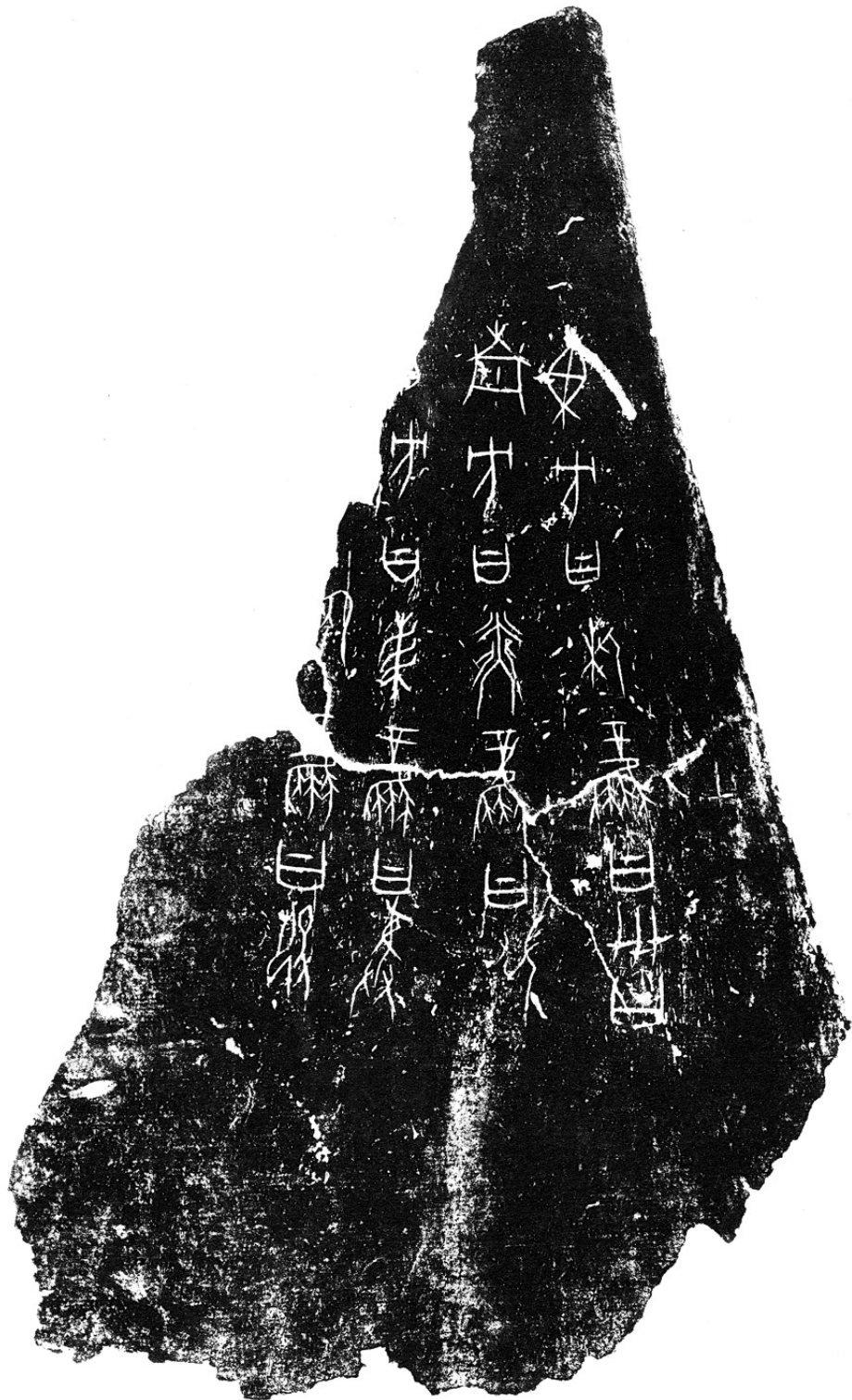
24405



20810



20914



14294



14295



1288



17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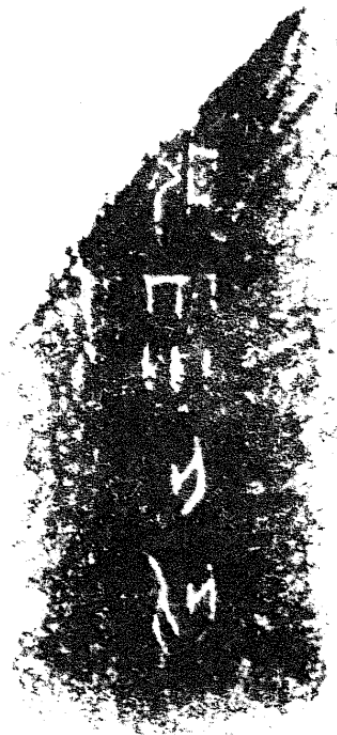
21534



10408 正



17372



12900



17399



1335



6664 正



6664 反



903 正



2763 反



6505 白



28011



9001



9435+9450

英2000+2032